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Building 26,Boundary-Free Land Center,269 Tianfu 2 Street,Hi-Tech Zone,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4  |
| 第一节 引言 .....                      | 8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 10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10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1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6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 17 |
| 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1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0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2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22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23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2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2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2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2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26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 2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27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8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28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 29 |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29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 32 |

|              |    |
|--------------|----|
| 第三节 签章页..... | 33 |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德芯科技   | 指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德芯有限          | 指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成都市市场监管局      | 指 |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改组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
| 股东大会          | 指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德致美传          | 指 | 成都德致美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芯远力创          | 指 | 成都芯远力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祥智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乾韬显曜         | 指 | 乾韬显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
|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

|              |   |                                                                                |
|--------------|---|--------------------------------------------------------------------------------|
|              |   | 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228 号）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229 号）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意见书中的出资额占比、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核查，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核查，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德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由德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已于2021年3月22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以及市场监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广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德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德芯有限2008年4月21日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本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

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系正常经营需要，实质上并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视听软件、软硬件一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市场监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21.04万元、8,416.05万元，累计净利润为14,437.09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德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 5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 5 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 183 名股东，包括 25 名机构股东和 158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并计入《证券持有人名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宇，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五）发行人现有 1%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 1%以上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为：孙健系孙宇之兄，孙歆庾系孙宇之兄孙朴之子，孙宇、孙健、孙歆庾以及李俊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四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德华为德致美传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为芯远力创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曼莉持有祥智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蔡曼莉、祥智投资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票。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德芯有限的设立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芯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德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系真实的，且已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合法解除，不会对德芯有限的设立及合法存续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德芯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 （四）股份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视听软件、软硬件一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除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部分产品存在资质瑕疵以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已陆续办理了上述产品资质，未受到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赔偿承诺，因此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47.42 万元、23,999.23 万元和 27,094.57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规范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有效地保障了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健、孙歆庾、李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拥有 6 家分公司外未拥有子公司。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处不动产，其中 1 处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取得，对应的房产系发行人自建取得，其余 2 处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分别受让自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王淼、陈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3 处不动产，并依法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

###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租赁房产。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房屋租赁协议没有按《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的 9 项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 35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 1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账面净值为 608.92 万元，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的 5,688,006.51 元货币资金存在权利限制，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

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 7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曾进行过 2 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主要收购资产事项是 2019 年 4 月通过法院拍卖取得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发行人现合法享有上述财产。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体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制订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已主动就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问题进行了规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均已控制在 10%以内；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历史上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引致纠纷或导致公司遭受的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问题已经得以规范解决，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向有权部门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

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并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德芯有限 2008 年 4 月成立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后以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德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系真实的，且已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合法解除，不会对德芯有限的设立及合法存续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代持事项

经核查，德致美传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曾存在代持情形，芯远力创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曾存在代持情形，上述代持情形后均以财

产份额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历史上曾存在代持的情形，但该等代持系真实的，且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3 月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予以合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事项

#### 1、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7611，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因股转系统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但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形。

#### 3、信息披露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事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5 名三类股东，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为孙宇，不属于三类股东；

2、相关三类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该等三类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上述三类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权益；

4、除乾韬显曜外，其余三类股东已作出“德芯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的承诺，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5、本所律师尚未能与乾韬显曜及其管理人取得联系，但鉴于（1）乾韬显曜仅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013%，持股比例极低；（2）乾韬显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乾韬显曜中持权益；本所律师认为，未能与乾韬显曜及其管理人取得联系并完成相关核查工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股东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股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并计入《证券持有人名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超 200 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未超过 200 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虽超过 200 人，但该情形系因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交易系统交易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七）发行人报告期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 **1、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已经注册或设立，处于正常经营或运行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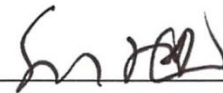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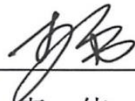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刘小进

  
李 伟

  
陈 虹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正文 .....                         | 5   |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 5   |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5   |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  | 15  |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 26  |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 35  |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 49  |
|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股权激励.....          | 54  |
|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关于员工情况和劳务外包.....     | 64  |
|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关于股权代持.....          | 69  |
|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5.关于董监高任职.....         | 72  |
|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6.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 77  |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             | 8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2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2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2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3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8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0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0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9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0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1 |

|                             |            |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1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12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16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16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6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16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116        |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16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124        |
| <b>第二节 签章页 .....</b>        | <b>126</b>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870 号”《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意见。与此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06 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07 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且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根据孙宇与发行人股东孙健、孙歆庾、李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孙宇的意向进行表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孙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38,04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34.23%，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30.12%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64.35%的表决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德致美传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王德华为德致美传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德华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差 12.23%。

请发行人：

（1）说明孙宇与孙健、孙歆庾、李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时间、主要约定条款，未将孙健、孙歆庾、李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所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2）说明王德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孙宇与孙健、孙歆庾、李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背景等相关事项对孙宇、孙健、孙歆庾、李俊、王德华进行访谈或确认；
- 3、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
- 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
- 5、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运行情况对孙宇、孙健、孙朴、孙歆庾、王德华、李俊进行访谈或确认；
- 6、就公司控制权演变背景情况对孙宇、孙健、孙朴、王德华、李俊、戴琪瑛进行访谈或确认；
- 7、获取并核查了孙宇、孙健、孙歆庾、李俊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 8、取得了孙健、孙歆庾、李俊、王德华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 9、取得了王德华、孙宇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核查内容：**

（一）说明孙宇与孙健、孙歆庾、李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时间、主要约定条款，未将孙健、孙歆庾、李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所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1、孙宇与孙健、孙歆庾、李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时间、主要约定条款**

**（1）孙宇与孙健、孙歆庾、李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于实际控制人孙宇持股比例低于 50%，为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孙宇对公司的控制权，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持续性，经自愿协商，孙宇与孙健（孙宇之兄）、孙歆庾（孙宇之兄孙朴之子）、李俊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届满三年之日的次日。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9 年 6 月 20 日，为继续加强和保持实际控制人孙宇对公司的控制权，在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各方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约定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具体情况                                                                                                                                                                                                                                                                                                                                                                                 |                                   |
|----|------------|--------------------------------------------------------------------------------------------------------------------------------------------------------------------------------------------------------------------------------------------------------------------------------------------------------------------------------------------------------------------------------------|-----------------------------------|
| 1  | 签署时间       | 2015 年 12 月 2 日                                                                                                                                                                                                                                                                                                                                                                      | 2019 年 6 月 20 日                   |
| 2  | 有效期        | 各方签字日至公司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届满三年之日的次日                                                                                                                                                                                                                                                                                                                                                    | 各方签字日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届满五年之日的次日 |
| 3  |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 <p>1、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的共同提案应保持一致意见；</p> <p>2、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需共同投票决定的事项应保持一致意见，共同投票决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8）修改公司章程；（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0）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1）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做出重大改变或调整；</p> |                                   |

| 序号 | 事项 | 具体情况                                                                                                                                                                                                                                                                                                                                                                                                                                                           |
|----|----|----------------------------------------------------------------------------------------------------------------------------------------------------------------------------------------------------------------------------------------------------------------------------------------------------------------------------------------------------------------------------------------------------------------------------------------------------------------|
|    |    | <p>（12）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3、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甲方（孙宇）的意向进行表决；</p> <p>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孙健）、丙方（孙歆庾）、丁方（李俊）不得向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转让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但向其父母、配偶、子女转让的不受此限；</p> <p>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丁方均不得通过受让股权/股份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寻求对公司的股权/股份持有或者表决权比例超过甲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者表决权比例；</p> <p>6、除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外，乙方、丙方、丁方均不得再与其他人（包括除甲方外的各方之间）就公司管理、控制采取名义或者实质上的一致行动，也不得签订任何此类协议或者达成此类默契；</p> <p>7、甲方应当诚信的行使在公司的股东权利，从公司及全体股东、员工、利益相关人的整体利益出发，恰当的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力争实现各方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乙方、丙方、丁方对此予以全面配合与支持。</p> |

## 2、未将孙健、孙歆庾、李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认定孙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予以确认，并在股转系统持续予以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认定孙宇为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孙健、孙歆庾、李俊、王德华均予以确认，并在股转系统持续披露。

（2）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等方面，孙健、孙歆庾、李俊对发行人的作用和影响与孙宇存在显著差异

①股东大会方面，孙健、孙歆庾、李俊的持股比例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孙宇直接持有公司 20,538,0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23%，为公司控股股东，而孙健、孙歆庾、李俊三人持股相对分散，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0%、10.00%、9.00%（李俊另通过芯远力创控制公司 1.12%股份的表决权）。从持股比例上看，孙宇持股比例远高于孙健、孙歆庾、李俊，孙健、孙歆庾、李俊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②董事会方面，孙歆庾未担任董事，孙健、李俊与孙宇意见保持一致，孙宇对董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孙宇、王德华、李俊、孙健、林蕾（孙宇配偶）。其中，孙歆庾未担任董事，李俊、孙健和孙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董事会提案应保持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孙宇意见进行表决。从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上看，李俊、孙健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孙宇保持了一致。因此，孙宇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影响远大于孙健、李俊。

③经营管理方面，孙健、孙歆庾、李俊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至今，孙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长、总经理职权的规定，孙宇享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权。因此，孙宇系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决策者，对公司业务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孙健曾任公司工程师，因年满 60 岁已于 2019 年退休，现在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未来亦无意愿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孙歆庾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李俊担任研发总监和

董事，工作内容侧重于研发管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及职权划分，研发领域的重大事项需向总经理孙宇汇报并执行其决定，李俊个人不能直接作出重要决策。

因此，孙宇系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决策者，对公司业务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而孙健、孙歆庾、李俊均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

（3）孙宇、孙健、孙歆庾、李俊从未建立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安排，未来亦没有建立有关协议或安排的计划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因此，对于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一般应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应当具有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宇、孙健、孙歆庾、李俊从未建立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安排，未来亦没有建立有关协议或安排的计划。

（4）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共同控制，且孙健、孙歆庾、李俊三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中“应说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中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

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孙宇与孙健、孙歆庾、李俊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同时如前文所述，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等方面，孙健、孙歆庾、李俊对发行人的作用和影响与孙宇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俊与孙宇不存在亲属关系，孙健系孙宇之兄、孙歆庾系孙宇之兄孙朴之子，孙健、孙歆庾与孙宇虽然具有亲属关系，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孙宇的配偶、直系亲属。因此，孙健、孙歆庾、李俊三人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应说明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人员。

**3、是否存在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所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所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孙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健、孙歆庾、李俊四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宇、孙健、孙歆庾、李俊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最近二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宇直接持有公司 20,538,0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23%，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30.1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4.35%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1年6月至今，孙宇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始终高于30%。报告期内，孙宇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孙宇、孙健、孙歆庾、李俊的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李俊的间接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化，但其一直担任芯远力创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通过芯远力创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报告期初                               | 报告期末 | 报告期内表决权变化情况 |
|------|------------------------------------|------|-------------|
| 孙宇   | 直接持股比例为34.23%，无间接持股                |      | 无变化         |
| 孙健   | 直接持股比例为10.00%，无间接持股                |      | 无变化         |
| 孙歆庾  | 直接持股比例为10.00%，无间接持股                |      | 无变化         |
| 李俊   | 直接持股比例为9.00%，通过芯远力创控制公司1.12%股份的表决权 |      | 无变化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孙宇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说明王德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 1、王德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1）主观方面，王德华基于自主意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宇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征询相关股东个人意愿。王德华基于自主意愿，表示无意愿与孙宇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客观方面，孙宇已与孙健、孙歆庾、李俊达成一致行动，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无需与王德华保持一致行动

孙宇与孙健、孙歆庾、李俊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孙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64.35%的表决权，已超过50%，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故没有与王德华达成一致行动来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必要。

（3）王德华与孙宇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双方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德华、孙宇不存在亲属关系，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双方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王德华、孙宇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双方在投资发行人事项中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双方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双方分别承诺在将来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按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提前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所形成的一致表决结果除外），亦不会达成有关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有关一致行动的事实。”

## 2、未认定王德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从公司控制权演变看，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氏家族成员，王德华不对公司形成控制；孙宇、王德华持股比例仅差异 12.23%，系历史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4 月公司成立，孙氏家族成员孙大宁、戴琪瑛夫妇实际持股 60%、王德华实际持股 3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大宁、戴琪瑛夫妇。

随着孙大宁、戴琪瑛夫妇年龄增长，其准备将公司股权逐步转让给三个儿子，并将实际控制权转让给其中一个儿子。经孙氏家族内部协商，考虑到（1）孙健年龄较长，其虽然在公司任职（工程师），但无精力和意愿经营管理公司；（2）孙朴长期以来均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亦无意愿经营管理公司；（3）孙宇年龄合适，具有业务经营和公司管理的相应经验，亦有经营管理公司的意愿，最终确定孙宇作为公司接班人。

从保证孙宇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兼顾公平的角度，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孙氏家族内部进行了股权调整。2011 年 6 月，孙大宁、戴琪瑛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孙宇，至此，孙大宁、戴琪瑛夫妇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大宁、戴琪瑛夫妇变更为孙宇。经本次调整，孙氏家族中，孙宇持股比例最高

（32%），孙健、孙朴持股比例相同且低于孙宇（均为 13.33%）。

从公司历史沿革看，公司创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氏家族成员。公司创立之初，孙氏家族成员合计的持股比例（60%）远高于王德华的持股比例（30%），公司股本演变至今，孙氏家族成员合计的持股比例（54.23%）仍远高于王德华的持股比例（22%），可见，孙氏家族持股比例远超王德华持股比例，且长期来看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但是，在股本演变过程中，由于孙氏家族之中的孙大宁、戴琪瑛夫妇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子孙宇、孙健、孙朴三人，分散了孙氏家族每一个成员的持股比例，也导致实际控制人孙宇的持股比例与王德华持股比例差距仅为 12.23%。可见，孙宇、王德华持股比例仅差异 12.23%，系历史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

（2）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王德华对发行人的作用和影响与孙宇存在显著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东大会方面，孙宇通过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4.35%的表决权，王德华合计控制公司 23.96%的表决权，孙宇对股东大会的影响远大于王德华。

在董事会方面，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孙宇、王德华、李俊、孙健、林蕾（孙宇配偶）。其中，李俊、孙健系孙宇一致行动人，而王德华未控制董事会的其他席位，因此，王德华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影响远低于孙宇。

在经营管理方面，2016 年至今，孙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系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决策者，对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规划、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王德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但根据公司职权划分，其作为副总经理，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具体部门工作，主要负责生产部管理等工作。因此，王德华任职不足以独立决策公司经营管理重要事项，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与孙宇存在显著差异。

（3）王德华无谋求控制公司的主观意愿，且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王德华无谋求控制公司的主观意愿，且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五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孙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 3、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基于公司控制权演变情况，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影响，个人意愿等情况，并经公司及主要股东确认，孙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此外，《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15 年签署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通过突击签署相关协议来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未将孙健、孙歆庾、李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2、王德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3、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孙宇为实际控制人准确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

####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上述销售产品为应急广播产品，涉及销售金额分别为 359.89

万元、1,386.92 万元、6,144.8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应急广播业务金额分别为 6,034.75 万元、7,306.70 万元、14,759.77 万元。

（2）发行人部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将于 2021 年到期；发行人所处行业通常需要取得行业准入许可，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请发行人：

（1）说明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面临退货风险；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2）说明即将到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取得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资质证书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资质相关信息；

2、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相关产品的销售记录、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等；

3、通过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主要终端客户、集成商客户及部分集成商穿透后的间接客户进行了核查；

4、前往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就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是否会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销售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急广播产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咨询；

5、取得了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行政处罚记录，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违反电信设备及通信网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投诉或举报；

6、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查阅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7、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法院司法公开网、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等网站就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检索；

8、对发行人负责办理资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9、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面临退货风险；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1、说明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面临退货风险

（1）发行人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应急广播产品应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发行人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具体如下：

| 序号 | 设备型号 | 许可证编号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至 |
|----|------|-------|------|------|
|----|------|-------|------|------|

| 序号 | 设备型号      | 许可证编号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至      |
|----|-----------|----------------|-----------|-----------|
| 1  | NDS3513-N | 17-E225-202293 | 2020.7.22 | 2023.7.22 |
| 2  | NDS3515N  | 17-E225-202562 | 2020.8.18 | 2023.8.18 |
| 3  | NDS3512F  | 17-E225-202712 | 2020.8.26 | 2023.8.26 |
| 4  | NDS3512C  | 17-E225-211500 | 2021.2.24 | 2024.2.24 |
| 5  | NDS3513   | 17-E225-211498 | 2021.2.24 | 2024.2.24 |
| 6  | NDS3515A  | 17-E225-211503 | 2021.2.24 | 2024.2.24 |
| 7  | NDS3511B  | 17-E225-211523 | 2021.3.3  | 2024.3.3  |
| 8  | NDS3515   | 17-E225-211525 | 2021.3.3  | 2024.3.3  |
| 9  | NDS3238T  | 17-E225-211529 | 2021.3.3  | 2024.3.3  |
| 10 | NDS3511C  | 17-E225-211741 | 2021.3.9  | 2024.3.9  |
| 11 | NDS3511E  | 17-E225-211743 | 2021.3.9  | 2024.3.9  |
| 12 | NDS3511A  | 17-E225-211752 | 2021.3.17 | 2024.3.17 |

（2）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系应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未取得的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仅为公司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其中的一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发行人销售的应急广播产品并非均需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根据相关法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相关设备需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不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相关设备则无需办理。

第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不仅包括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还包括从第三方外购的 IT 设备、播控设备、配套器材、安装辅材等其他产品销售金额。

（3）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取得相关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前销售的主要终端客户（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总金额合计 50 万元以上的终端客户）的名称及销售金额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类型 |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总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共产党宣威市委员会宣传部    | 应急广播 | 458.58            |
| 2  | 明光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 应急广播 | 211.78            |
| 3  | 共和县文体旅游广播电视局      | 应急广播 | 172.45            |
| 4  | 安阳广播电视台           | 应急广播 | 156.43            |
|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应急广播 | 135.90            |
| 6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 应急广播 | 132.75            |
| 7  |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应急广播 | 114.07            |
| 8  |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应急广播 | 100.71            |
| 9  | 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应急广播 | 96.32             |
| 10 | 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应急广播 | 92.98             |
| 11 | 刚察县融媒体中心          | 应急广播 | 84.86             |
| 12 | 昭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 应急广播 | 76.04             |
| 13 | 门源回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 应急广播 | 71.61             |

#### （4）发行人是否面临退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了部分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急广播产品，包括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以及发行人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产生的退货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终端客户以及集成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未约定发行人销售的应急广播产品应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所以，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违反销售合同的约定。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已对相关产品进行验收，主要集成商客户已对相关产品进行签收，上述客户在验收或签收时未向发行人提出过有关《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异议。

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终端客户、集成商客户及部分集成商穿透后的间接客户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相关终端客户、集成商客户均未出现因产品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向发行人退货的情形，相关集成商穿透后的间接客户未出现因产品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向集成商退货的情形，相关访谈对象均确认发行人的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经统计，前述已访谈确认客户所涉及的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8%、73.02%、83.25%、78.12%。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因未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被客户投诉或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受到通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办理相应业务资质或认证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面临退货的风险相对较小，且即使出现退货，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并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 **2、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初期，因对相关法规规定理解不到位，发行人认为相关应急广播产品内置的嵌入式模块本身已经取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且相关客户在招投标或销售合同中均未要求办理该项资质，发行人便认为该等产品不需要另行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销售了部分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急广播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经发行人对各项资质进行全面梳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向有关主管单位进行咨询后，发行人主动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已逐步为相关产品办理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已终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销售未取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规定的罚款金额相对低于该条例规定的其他重大电信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且不涉及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等严重法律后果，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性质相对较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但因未办理相关资质并非主观故意，未因此与客户产生纠纷，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发行人在发现相关资质瑕疵后积极主动进行整改并取得了相关资质，因此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该等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前往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咨询，咨询结果为四川省通信管理局不会因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销售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急广播产品的行为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4）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已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行政处罚记录，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违反电信设备及通信网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投诉或举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主动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已终止，发行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相对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相关主管部门未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 （二）说明即将到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 （1）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24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续期情况或不再续期原因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         | 051180417123 | 2018.5.30 至<br>2021.5.29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2  | 2kW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122 | 2018.5.30 至<br>2021.5.29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051210421257，有效期为2021.6.9至2024.6.8 |
| 3  | 1kW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121 | 2018.5.30 至<br>2021.5.29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051210421255，有效期为2021.6.9至2024.6.8 |
| 4  | 5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120 | 2018.5.30 至<br>2021.5.29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051210421253，有效期为2021.6.9至2024.6.8 |
| 5  | 3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119 | 2018.5.30 至<br>2021.5.29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051210421254，有效期为2021.6.9至2024.6.8 |
| 6  | 1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      | 051180417118 | 2018.5.30 至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 广播发射机              |              | 2021.5.29                | 051210421256，有效期为 2021.6.9 至 2024.6.8               |
| 7  | 5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9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8  | 2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8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9  | 50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7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10 | 20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6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11 | 5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5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12 | 3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4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13 | 2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3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14 | 1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2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15 | 声频功率放大器            | 051180117621 | 2018.10.9 至<br>2021.10.8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 251210100226，有效期为 2021.10.29 至 2024.10.28 |
| 16 |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复用器      | 051180417620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17 | 调频调制器              | 051180417713 | 2018.11.8 至<br>2021.11.7 |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表（2021 版），不属于需要办理入网认定的品种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18 | 50WUHF 地面数字电视<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745 | 2018.11.13<br>至<br>2021.11.12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br>251210400230，有效期<br>为 2021.10.29 至<br>2024.10.28 |
| 19 | 基于卫星传输的地面数<br>字电视单频网激励器 | 051180417773 | 2018.11.21<br>至<br>2021.11.20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20 |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br>编码器       | 051180417833 | 2018.11.27<br>至<br>2021.11.26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21 | AVS+标清解码器               | 051180117906 | 2018.12.6 至<br>2021.12.5      |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br>入网认定品种表（2021<br>版），不属于需要办理入<br>网认定的品种           |
| 22 | AVS+标清编码器               | 051180117905 | 2018.12.6 至<br>2021.12.5      |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br>入网认定品种表（2021<br>版），不属于需要办理入<br>网认定的品种           |
| 23 |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br>激励器       | 051180417904 | 2018.12.6 至<br>2021.12.5      | 正在办理续期                                                        |
| 24 |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编<br>码器        | 051180118071 | 2018.12.27<br>至<br>2021.12.26 | 正在办理续期                                                        |

## （2）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生产企业申请入网认定，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入网认定申请书；（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材料；（三）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功能介绍、性能指标、原理框图及设备外观照片、产品的企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

和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区别的说明等；（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书和代理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材料复印件；（五）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出示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六）实行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出示安全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检测报告；（七）商标注册证书等有关材料复印件。对尚未公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新产品入网认定时，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书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产品符合《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上述资质的认定或续期申请均获得通过，未出现不予认定或不予续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8 月届满的 5 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已经办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证书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br>发射机 | DUT-8351<br>(20W)  | 2021-10604 | 2021.8.16 | 2022.8.14 |
| 2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br>发射机 | DUT-8323           | 2021-10202 | 2021.7.30 | 2022.8.14 |
| 3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br>发射机 | DUT-8322<br>(500W) | 2021-10187 | 2021.7.30 | 2022.8.14 |
| 4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br>发射机 | DUT-8351<br>(100W) | 2021-10207 | 2021.7.30 | 2022.8.14 |
| 5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 DUT-8322           | 2021-10176 | 2021.7.30 | 2022.8.14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证书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 发射机  | （300W）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为该等产品销售金额仅是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的一部分；发行人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面临退货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相关应急广播产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47.42 万元、23,999.23 万元和 27,094.57 万元，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56 人、46 人和 40 人，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优化销售人员结构。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服务费分别为 435.49 万元、366.60 万元和 532.0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将非核心业务范围内技术服务委托给外部专业供应商，包括为部分已完工项目提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和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另外，随着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发行人维修费相应增加。

（3）发行人未进行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356.21 万元、2,102.17 万元和 1,832.01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03 人、87 人和 74 人，主要系部分研发人员主动离职所致。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210.02 万元、5,321.79 万元和 4,509.0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06%、22.17%和 16.64%，期间费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与产品变化逐步调整人员结构。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合理性；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化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2）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售后维修的约定、报告期内维修费的具体发生额，说明发行人维修费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部分已完工项目提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和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的原因，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3）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4）说明离职人员的具体构成、研发人员数量同行业比较情况；结合发行人技术密集型行业特性，说明研发人员数量逐年降低的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和客户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调整人员结构的背景、员工数量逐年减少的合理性、人均产值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岗位职责说明，了解发行人员工数量情况及其岗位职责；访谈发行人各部门员工、财务总监、人资行政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变化及员工数量变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结合对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银行流水核查等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在费用管理、资金管理和招投标等方面的合规性；

5、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并核实其与发行人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款项执行，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以外的利益，是否存在以利益交换方式实现收入、盈利的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7、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9、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获取业务的方式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非法途径获取业务的情形；

10、取得发行人销售部门员工出具的《承诺函》，保证不存在为了获取业务，向客户主要人员或其关联方支付或承诺与交易不相关的费用；

11、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中标公告或公示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是否符合招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核查内容：

（一）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合理性；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化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1、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 （1）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①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大对销售人员结构的优化调整力度，合理调配销售资源，逐步将部分安装工程、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和维修保养等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而推动公司销售部门实现人员优化精简；

②报告期内，受海外市场汇率波动、“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外贸业务拓展速度有所放缓，公司外贸销售部人员相应有所减少；

③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销售人员考核力度，并不断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与分配方法，进一步提升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虽有所减少，但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其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的原因

上述提及的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 ①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为更好地拓展、跟踪服务客户，下设内贸销售部、外贸销售部，分别负责国内业务和海外业务。公司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销售人员类型 | 涉及部门        | 工作职责                                                                                                                                    |
|--------|-------------|-----------------------------------------------------------------------------------------------------------------------------------------|
| 管理人员   | 内贸销售部、外贸销售部 | ①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和新客户开发；②负责产品销售推广工作，指导销售人员的销售工作；③负责月度、季度销售任务的分解并统计达成情况；④根据收集的市场动态信息，分析竞争对手发展情况；⑤提出具体的营销计划方案，并跟进完成                              |
| 售前人员   | 内贸销售部       | ①收集展会信息，了解参展企业产品，并呈报参展意见；②收集招投标信息及评审信息，制作招投标资料                                                                                          |
| 业务员    | 内贸销售部、外贸销售部 | ①开发跟进新客户，维系老客户关系，跟踪客户购买意向，并根据客户需求推广公司产品；②对销售业务数据进行分析；③完成客户基本资料建档，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和满意度调查；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收客户下达的订单，跟踪销售合同的内部评审流程，督促合同或订单正常履行，并跟进收款工作 |
| 销售工程师  | 内贸销售部       | ①招投标技术方案支持和客户个案项目支持；②对销售人员、客户进行产品技术培训；③安装、调试所发货的产品；④对产品使用过程中进行技术支持；⑤售后产品的维修、维护                                                          |
| 内勤人员   | 内贸销售部、外贸销售部 | ①协助销售人员处理 ERP 相关单据；②协助销售人员跟进售后维修，换货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③做好客户文档归类及文件管理；④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事项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按部门分类 | 按岗位分类 | 2021.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2021年6月末较2018年末累计变动人数 |
|-------|-------|-----------|----|------------|----|------------|----|------------|-----------------------|
|       |       | 人数        | 变动 | 人数         | 变动 | 人数         | 变动 | 人数         |                       |
| 内贸    | 管理人员  | 1         | -  | 1          | -  | 1          | -  | 1          | -                     |
|       | 售前人员  | 3         | -  | 3          | -1 | 4          | -1 | 5          | -2                    |

|       |       |    |   |    |    |    |    |    |     |
|-------|-------|----|---|----|----|----|----|----|-----|
| 销售部   | 业务员   | 12 | - | 12 | -  | 12 | -1 | 13 | -1  |
|       | 销售工程师 | 9  | - | 9  | -2 | 11 | -3 | 14 | -5  |
|       | 内勤人员  | 6  | - | 6  | -  | 6  | -1 | 7  | -1  |
|       | 小计    | 31 | - | 31 | -3 | 34 | -6 | 40 | -9  |
| 外贸销售部 | 管理人员  | 1  | - | 1  | -  | 1  | -  | 1  | -   |
|       | 业务员   | 5  | - | 5  | -  | 5  | -  | 5  | -   |
|       | 内勤人员  | 2  | - | 2  | -  | 2  | -2 | 4  | -2  |
|       | 小计    | 8  | - | 8  | -  | 8  | -2 | 10 | -2  |
| 合计    |       | 39 | - | 39 | -3 | 42 | -8 | 50 | -11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销售人员为 42 人、39 人和 39 人，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8 人、3 人，其中内贸销售部销售人员累计减少 9 人，外贸销售部销售人员累计减少 2 人。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A、2019 年、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累计减少 11 人，其中销售工程师累计减少 5 人，占同期销售人员减少人数的比例为 45.45%，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公司销售工程师主要为客户提供设备安装环境测试、安装调试产品及售后设备维护等工作，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为合理调配销售资源，逐步将部分安装工程、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和维修保养等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导致公司对销售工程师的需求量有所降低；

B、海外市场受行业需求变化、贸易争端、汇率波动、“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外贸业务拓展速度有所放缓，公司外贸销售部的内勤人员需求量有所降低；

C、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加大对销售流程和销售人员的管理、控制和考核力度，促进公司销售流程和销售人員结构不断优化，从而推动公司销售部门实现人员优化精简。例如，2019 年之前公司部分企业资质认证的办理工作由售前人员负责，随着公司人员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该部分工作转由人资行政部的员工负责。

## ②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2018-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虽有所减少，但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分别为 18.45 万元/年、21.42 万元/年、25.13 万元/年，主要系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销售人员考核力度，并不断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与分配方法，进一步提升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所致。报告期内 2018-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 2018-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大对销售人员结构的优化调整力度，并合理调配销售资源，进而推动公司销售部门实现人员优化精简。同时，报告期内 2018-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增长趋势，其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因此，报告期内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 2、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化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1）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化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组织技术交流会、客户口碑推荐、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对应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212 个、1,123 个、1,025 个和 618 个，2018 年-2020 年客户数量略有下滑，与销售费用下降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906.83       | 2,004.50  | 2,152.24  | 2,425.28  |
| 营业收入         | 10,386.31    | 27,094.57 | 23,999.23 | 22,947.42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73%        | 7.40%     | 8.97%     | 10.57%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7%、8.97%、7.40%

和 8.73%，2018 年-2020 年逐年下降而 2021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但总体变动幅度相对较小，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相对较低，相关情况如下：

①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的客户订单，主要费用涉及招投标费。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分别为 60.64 万元、80.04 万元、110.83 万元和 4.71 万元，2018-2020 年逐年增长，且公司 2018-2020 年新增主要客户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其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②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和技术交流会取得的客户订单，主要费用涉及会议及展览费。报告期内，公司会议及展览费分别为 92.15 万元、66.63 万元、10.57 万元和 34.06 万元，2018-2020 年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8-2020 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均非通过行业展会取得；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展会及技术交流会大幅减少。2021 年 1-6 月，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公司销售人员的商务活动逐渐恢复，因此会议及展览费有所增加。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和技术交流会取得的客户订单涉及的相关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相对较低；

③公司通过客户口碑推荐的方式获取的销售订单金额与获客成本之间通常不具有线性关系，其基本不涉及销售费用，难以通过该部分销售费用的变动反映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

④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技术成熟度的提高和良好市场口碑的形成，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客户粘性增加，原有客户加大向公司采购的情况也较多，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后续订单的持续增长不完全依靠营销和市场推广来驱动。

综上，受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技术成熟度及知名度提高影响，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变化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①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组织技术交流会、客户口碑推荐、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其涉及的招投标费、

会议及展览费等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相关业务活动支持，相关费用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开拓业务、树立企业品牌形象等合理需要产生，费用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走访并与公司主要客户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款项，不存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以外的利益，也不存在以利益交换方式实现收入、盈利的增长的情形。

## ②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措施

### A、制定《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加工、在建工程、业务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的人员均需遵守。公司人员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并自觉接受预防商业贿赂监督小组的管理。对与公司经营活动往来的公司人员违反《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规定的，坚决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B、加强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业务管控制度》《业务招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销售环节包括合同签订、销售收款、费用报销、资金支付、招投标等进行管理，以防范商业贿赂。

### C、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事项的声明》，声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非法途径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销售部门员工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不存在为了获取业务，向客户主要人员或其关联方支付或承诺与交易不相关的费用。

### D、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其签署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公司主要客户已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日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③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公司为确保产品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制定了费用管理、资金管理及招投标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费用支出、资金支付及业务开展的相关合规性要求，以防范商业贿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8年-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主要与公司优化销售人员结构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受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产品成熟度及知名度提高影响，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183 人，未超过 200 人。202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称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01 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同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主要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数量发生变更情况及变化方式，明确说明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述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是否需要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对《招股说明书》股东人数进行相应更新；上述期间新增股东中是否包括“三类股东”，是否已对“三类股东”进行完整披露。

（2）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3）结合发行人历史交易情况，分析并说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数量发生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况，上述期间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4）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或披露信息差异发生的原因，未来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因会计基础不规范，会计差错事项发生后对于相关人员是否进行必要的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对发行人股东人数超 200 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确认公司股东基本信息，并通过对比的方式，确定各期新增股东名单；

2、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确认发行人“三类股东”（匹克 1 号、星舰 1 号、创新六号、创新五号、乾韬显曜）是否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是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三类股东”（匹克 1 号、星舰 1 号、创新六号、创新五号）的基金合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持有人名册、股东询证函及其出具的说明等；

4、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通过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公开信息，以确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

6、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产生的股东进行电话访谈，取得交易记录等资料，以确认是否属于《监管指引》应进行股份锁定的情况；

7、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以核查相关人员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8、将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且仍在册股东信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信息进行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股东联系方式和地址，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 44 名股东进行电话访谈或通过邮寄方式发出了询证函，制作了访谈笔录并统计了股东的回函情况。共有 40 名股东接受了电话访谈或出具了回函，核查比例为 90.91%；

10、查阅了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规证明文件，检索了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

11、对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或披露信息进行检查，结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查阅以前年度审计报告等程序，了解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

#### **核查内容：**

**（一）说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数量发生变更情况及变化方式，明确说明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

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述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是否需要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对《招股说明书》股东人数进行相应更新；上述期间新增股东中是否包括“三类股东”，是否已对“三类股东”进行完整披露。

### 1、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数量发生变更情况及变化方式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数量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益登记日           | 股东数量（名） | 具体变更情况                         |
|----|-----------------|---------|--------------------------------|
| 1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183     | 新增股东 44 名、减少股东 26 名，净增加股东 18 名 |
| 2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201     |                                |

前述 44 名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均为集合竞价方式，44 名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晟川创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9,000 | 0.3150  |
| 2  |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53,535  | 0.0892  |
| 3  | 武曼丽            | 43,600  | 0.0727  |
| 4  | 朱平东            | 38,134  | 0.0636  |
| 5  | 曹昀             | 30,000  | 0.0500  |
| 6  | 李留庆            | 28,236  | 0.0471  |
| 7  | 郑少鹏            | 22,802  | 0.0380  |
| 8  | 王程             | 22,000  | 0.0367  |
| 9  | 贾静             | 17,000  | 0.0283  |
| 10 | 冯卿             | 16,455  | 0.0274  |
| 11 | 赵永生            | 10,000  | 0.0167  |
| 12 | 许彩云            | 8,000   | 0.013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3 | 田云新               | 7,000   | 0.0117  |
| 14 | 张博                | 6,317   | 0.0105  |
| 15 | 邱宝珠               | 6,000   | 0.0100  |
| 16 |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000   | 0.0083  |
| 17 | 深圳市涟水精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727   | 0.0062  |
| 18 | 伍凤平               | 3,500   | 0.0058  |
| 19 | 真宏权               | 3,000   | 0.0050  |
| 20 | 连建平               | 2,600   | 0.0043  |
| 21 | 李名                | 2,300   | 0.0038  |
| 22 | 范加民               | 2,000   | 0.0033  |
| 23 | 陆祖球               | 2,000   | 0.0033  |
| 24 | 张诗雨               | 1,800   | 0.0030  |
| 25 | 胡孝东               | 1,500   | 0.0025  |
| 26 | 马祖生               | 1,392   | 0.0023  |
| 27 | 李洪昌               | 1,367   | 0.0023  |
| 28 | 黄世雯               | 1,200   | 0.0020  |
| 29 | 陈明高               | 1,000   | 0.0017  |
| 30 | 秦松涛               | 1,000   | 0.0017  |
| 31 | 于福田               | 1,000   | 0.0017  |
| 32 | 殷丹                | 1,000   | 0.0017  |
| 33 | 谷星                | 1,000   | 0.0017  |
| 34 | 陆云                | 1,000   | 0.0017  |
| 35 | 陶映宇               | 1,000   | 0.0017  |
| 36 | 陈岩                | 768     | 0.0013  |
| 37 | 桑继杰               | 600     | 0.0010  |
| 38 | 齐荣                | 500     | 0.0008  |
| 39 | 蒋文倩               | 500     | 0.0008  |
| 40 | 汪红艳               | 220     | 0.000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41 | 汪超   | 200     | 0.0003  |
| 42 | 潘俊明  | 200     | 0.0003  |
| 43 | 姜姗   | 156     | 0.0003  |
| 44 | 梁锦辉  | 100     | 0.0002  |
| 合计 |      | 539,709 | 0.8995  |

**2、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所述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是否需要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201 名，其中 89 名股东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且仍在册的 89 名股东均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按照《监管指引》第九条的规定，该等股东可以豁免按照《监管指引》进行股份锁定，故无需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对《招股说明书》股东人数进行相应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东超 200 人的情况”中对股东人数进行相应更新。

**4、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新增股东中是否包括“三类股东”，是否已对“三类股东”进行完整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新增一名“三类股东”，即晟川创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新五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三类股东’情况”中对“三类股东”进行了完整披露。

（二）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虽超过200人，但该情形系因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交易系统交易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东超200人的情况”中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三）结合发行人历史交易情况，分析并说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数量发生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况，上述期间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结合发行人历史交易情况，分析并说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数量发生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1）结合发行人历史交易情况，分析并说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数量发生变化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股东数量变化具体如下：

| 时间         | 股东数量（名） | 股东数量净增加（名） | 变化率    |
|------------|---------|------------|--------|
| 2016.12.31 | 114     | -          | -      |
| 2017.12.31 | 152     | 38         | 33.33% |
| 2018.12.31 | 144     | -8         | -5.26% |

| 时间         | 股东数量（名） | 股东数量净增加（名） | 变化率    |
|------------|---------|------------|--------|
| 2019.12.31 | 136     | -8         | -5.56% |
| 2020.12.31 | 175     | 39         | 28.68% |
| 2021.3.31  | 183     | 8          | 4.57%  |
| 2021.5.31  | 201     | 18         | 9.84%  |

由上表可知，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股东数量逐渐增加，但各期末股东数量变化无明显规律。

相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数量净增加 18 名，股东数量变化率为 9.84%（经折算，年变化率为 35.66%）。结合公司历史交易中股东数量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期间公司股东数量变化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 （2）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东数量净增加 18 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 ①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向深交所提交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就申请上市的有关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信息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时在股转系统进行了披露，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A、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B、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公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C、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公告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

局的辅导验收。

D、2021年5月27日，公司公告已于2021年5月26日向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7日起停牌。

## ②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持股平台（芯远力创、德致美传）及其合伙人、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在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2、上述期间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比对上述期间新增44名股东信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信息，上述期间新增44名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或披露信息差异发生的原因，未来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因会计基础不规范，会计差错事项发生后对于相关人员是否进行必要的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

## 1、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或披露信息差异发生的原因，未来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 （1）前期会计差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影响期间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累积影响金额（万元） |
|----------------------|-------|--------|------------------|------------|
| 对费用归属部门进行了调整，将计入销售费用 | 董事会审批 | 2018年度 | 管理费用             | 27.86      |
|                      |       |        | 销售费用             | -27.86     |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影响期间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累积影响金额<br>(万元) |
|-------------------------|------|--------|-------------------------|----------------|
| 的体系认证费用调整到管理费用。         |      |        |                         |                |
| 根据业务内容对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      | 2018年度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60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64.07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03.80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58.70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36         |
| 根据业务内容对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      | 2019年度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5.00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4.58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80.60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16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3.17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3.17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3.17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费用归属部门重新整理，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体系认证费用调整到管理费用，调增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27.86 万元，调

减 2018 年度销售费用 27.86 万元。针对现金流量项目，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内容对现金流量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若挂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应当及时进行更正。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报告期内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对前期差错发布了更正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差错更正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 （2）前期信息披露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本次申报信息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本次申报信息按照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差异，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①前期披露信息差异发生的原因主要系基于不同板块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经营情况变化、会计差错更正等，该等差异不会导致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失误，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公司已在本次申报材料中披露了信息差异及其发生的原因，并在新三板公告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为前期会计差错或披露信息差异，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③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未来因为前期会计差错或披露信息差异而遭受处罚或因此受到经济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2、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因会计基础不规范，会计差错事项发生后对于相关人员是否进行必要的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 规范要求                                               | 实际执行情况                                                     |
|----------------------------------------------------|------------------------------------------------------------|
| 1、总体要求                                             |                                                            |
|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 公司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颁布执行。                   |
|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 公司已经明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宇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 2、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
|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 公司已经设置会计机构并配置必要的会计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以及其他会计人员。    |
|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公司已制定员工手册并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爱岗敬业，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各项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

| 规范要求                                                          | 实际执行情况                                                                                                         |
|---------------------------------------------------------------|----------------------------------------------------------------------------------------------------------------|
| 会计工作交接                                                        | 公司规定财务人员在工作调动或因故离职时必须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                                                                 |
| 3、会计核算                                                        |                                                                                                                |
|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简列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 填制会计凭证                                                        | 公司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
| 登记会计账簿                                                        | 公司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工作，统一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各年末将会计账簿连续编号并打印装订成册。期末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
| 4、会计监督                                                        |                                                                                                                |
|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 公司已制定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对包括货币资金、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
| 5、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                                                                                                                |
| 各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 公司已建立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经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公司已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报表出现会计调整后，引起了公司高度重视，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等。

（2）进一步完善与客户有关项目验收和对账制度并强化执行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与客户的有关项目验收和对账机制，确定专人负责项目验收和对账事宜；同时，确保验收等资料的及时传递，保证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及时性。

（3）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以及管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此外，公司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制订了详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但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且仍在册的 89 名股东均为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按照《监管指引》第九条的规定，该等股东可以豁免按照《监管指引》进行股份锁定，故无需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中包括一名“三类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股东人数、“三类股东”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三类股东”披露完整。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虽超过 200 人，但该情形系因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交易系统交易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前述意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更新披露。

3、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数量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况；上述期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前期披露信息差异发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调整依据充分，调整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导致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会计差错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已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

（1）祥智投资、蔡曼莉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增股东，其中祥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蔡曼莉持有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并任经理。

（2）《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显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蔡曼莉、黄晓萍、刘刚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其中刘刚、蔡曼莉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于铁艳。

### 请发行人：

（1）说明于铁艳持有发行人股份背景、持股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刘刚直接入股时间晚于蔡曼莉入股时间，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蔡曼莉入股价格的合理性；于铁艳、刘刚、蔡曼莉、黄晓萍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说明黄晓萍离职前与祥智投资、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东或合伙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其与祥智投资份额持有人（含历史上）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含历史上）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持有祥智投资份额背景和资金来源，取得祥智投资份额价格是否显著低于公允价值及判定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于铁艳、蔡曼莉、刘刚、黄晓萍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事项，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入股发行人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对黄晓萍、祥智投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黄晓萍与祥智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等事宜；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股票价格，并与刘刚、蔡曼莉入股发行人价格进行比较；

4、获取了祥智投资、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合伙人及股东信息。

### 核查内容：

（一）说明于铁艳持有发行人股份背景、持股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刘刚直接入股时间晚于蔡曼莉入股时间，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蔡曼莉入股价格的合理性；于铁艳、刘刚、蔡曼莉、黄晓萍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1、说明于铁艳持有发行人股份背景、持股变动情况、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铁艳于 2017 年通过股转系统购入发行人股票。入股时，于铁艳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认为发行人的业绩良好且较为稳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故以约 18.60 元/股的价格，购入了 376,000 股发行人股票。入股价格参考了当时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于铁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数      | 转让价格      |
|------------|-----|-----|-----------|-----------|
| 2017 年 6 月 | 于铁艳 | 蔡曼莉 | 161,000 股 | 18.62 元/股 |
| 2019 年 6 月 | 于铁艳 | 刘刚  | 215,000 股 | 8.98 元/股  |

2017 年 6 月，于铁艳考虑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较多，拟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其朋友蔡曼莉亦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但由于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成交量小，且蔡曼莉通过公开渠道较难获取转让意向等信息，因此，蔡曼莉在得知于铁艳的转让意向后，愿意购买于铁艳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双方就此事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于铁艳按照当时适用的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将其持有的 161,000 股发行人股票以 18.62 元/股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了蔡曼莉，转让价格参考并高于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14.96 元/股）<sup>1</sup>。

2019 年，于铁艳因拟入职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需注销证券账户，其朋友刘刚亦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但刘刚考虑到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成交量小，价格波动较大，故一直未从二级市场购入。刘刚在得知于铁艳的转让意向后，愿意购买于铁艳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双方就此事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于铁艳按照当时适用的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在注销其账户前将其持有的剩余 215,000 股发行人股票以 8.98 元/股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刘刚，转让价格参考并高于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7.32 元/股）<sup>2</sup>。

除上述两次转让外，于铁艳曾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形。

<sup>1</sup> 该价格为转让当天前 6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成交均价（前复权）

<sup>2</sup> 该价格为转让当天前 6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成交均价（前复权）

## 2、刘刚直接入股时间晚于蔡曼莉入股时间，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蔡曼莉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发行人股票价格存在较



明显的下跌，具体情况如下：

于铁艳向蔡曼莉、刘刚转让发行人股票均参考了转让时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因此，刘刚直接入股时间晚于蔡曼莉入股时间，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蔡曼莉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 3、于铁艳、刘刚、蔡曼莉、黄晓萍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铁艳、刘刚、蔡曼莉、黄晓萍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说明黄晓萍离职前与祥智投资、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东或合伙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其与祥智投资份额持有人（含历史上）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含历史上）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持有祥智投资份额背景和资金来源，取得祥智投资份额价格是否显著低于公允价值及判定依据。

1、说明黄晓萍离职前与祥智投资、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东或合伙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晓萍于 2019 年 11 月自深圳证券交易所退休。2020 年 7 月，黄晓萍以 1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取得了祥智投资 100 万元的财产份额，黄晓萍自此持有祥智投资 3.31% 的财产份额。黄晓萍离职前与祥智投资、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东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 **2、黄晓萍与祥智投资份额持有人（含历史上）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含历史上）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晓萍与祥智投资份额持有人（含历史上）、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含历史上）不存在亲属关系。

## **3、黄晓萍持有祥智投资份额背景和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黄晓萍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以自有资金购买了祥智投资 100 万元的财产份额。

## **4、黄晓萍取得祥智投资份额价格是否显著低于公允价值及判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黄晓萍以 1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取得了祥智投资 100 万元的财产份额。

2020 年 7 月，祥智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162.40 万股股票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亦无其他重大资产。在同一时期，发行人股票价格约为 18 元/股。因此，祥智投资所持资产的市场价格约为 2,923.20 万元（即 162.40 万股\*18 元/股=2,923.20 万元）。2020 年 7 月，祥智投资共有 3,025 万元财产份额。经换算，其每财产份额的市场价格约为 0.97 元（即 2,923.20 万元/3,025 万财产份额=0.97 元/财产份额），略低于黄晓萍取得祥智投资财产份额的价格（1 元/财产份额）。

综上，黄晓萍取得祥智投资的财产份额价格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于铁艳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自有资金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7 年 6 月将 161,000 股转让给蔡曼莉，于 2019 年 6 月将 215,000 股转让给刘刚；刘刚直接入股时间晚于蔡曼莉入股时间，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蔡曼莉入股价

格具有合理性；于铁艳、刘刚、蔡曼莉、黄晓萍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黄晓萍离职前与祥智投资、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东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黄晓萍与祥智投资份额持有人（含历史上）、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含历史上）不存在亲属关系；黄晓萍持有祥智投资份额背景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黄晓萍取得祥智投资份额价格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

##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

（1）2016 年 1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德致美传、芯远力创以 3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德华持有德致美传 142.2 万元合伙财产份额。2016 年 2 月，王德华将其持有德致美传份额转让至冷平履代持，张振兴等原德致美传份额持有人向冷平履转让其所持份额，系冷平履按照实际出资人王德华的要求进行的。2017 年 4 月，冷平履将所持德致美传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德华，解除代持关系。

（2）2016 年 2 月，李俊将其持有的芯远力创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晖代持。后张晖将代持份额转代持至唐勇，2017 年 3 月，唐勇将芯远力创财产份额转让给李俊，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6 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上述股权激励限售期、服务年限、相关费用确认的合规性；说明张振兴等人取得德致美传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财产份额转让、代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2）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德华和李俊持有德致美传和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与解除代持时持有份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王德华、李俊所持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在代持期间是否全部分别由冷平履、张晖（或唐勇）代持，代持发生的真实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博时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增资时的认购协议以及增资相关银行凭证；

2、获取了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合伙协议；

3、对德致美传、芯远力创部分合伙人（含原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财产份额变动及财产份额代持等情况；

4、获取了王德华、李俊、冷平履、张晖、唐勇出具的确认函，对其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情况进行确认；

5、获取并查阅了德致美传、芯远力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相关银行流水及转让协议等资料，以核查财产份额变动的真实性。

#### 核查内容：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6 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上述股权激励限售期、服务年限、相关费用确认的合规性；说明张振兴等人取得德致美传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财产份额转让、代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6 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上述股权激励限售期、服务年限、相关费用确认的合规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6 条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考距股权激励授予日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确定了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公允价值，即以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6 元/股为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 股权激励时间     |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
|------------|---------------|-----------------------------------------------------------------|
| 2016 年 1 月 | 6 元/股         | 参照公司 2016 年 4 月引进博时资本-民森多元策略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时资本”）等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6 条的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间为 2016 年 4 月，股权激励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1 月，时间上较为接近。公司的业绩基础、变动预期、市场环境等方面，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与股权激励时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博时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均熟悉公司情况，相关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按公平原则并经充分沟通后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公允价值参考了距股权激励日期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允价值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6条相关规定。

## （2）上述股权激励限售期、服务年限、相关费用确认的合规性

### ①限售期

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售期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首先，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没有设定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未约定限售期，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其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已作出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鉴于王德华为德致美传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德致美传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德致美传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鉴于李俊为芯远力创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芯远力创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芯远力创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合伙协议未约定限售期，员工持股平台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已作出限售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 ②服务年限、相关费用确认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6条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年限。由于未约定具体的服务期限，故公司此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上文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为6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计算公式               | 金额/股数     |
|-----------------|--------------------|-----------|
| 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元/股）  | A                  | 6.00      |
|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元/股） | B                  | 3.00      |
| 激励股份数量（股）       | C                  | 3,000,000 |
|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D=(A-B) \times C$ | 900.00    |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于2016年度，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 9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且未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故将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于股份转让完成的当期一次性确认为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2、说明张振兴等人取得德致美传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财产份额转让、代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 （1）张振兴等人取得德致美传份额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致美传设立时，张振兴、刘国诚、阳建、陈亚平、李炎武、王小英、白贵英、周洁、黄雪平、张李鹏、张元、赵云航、姜俊峰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财产份额（万元） | 财产份额比例（%） |
|----|-------|-------|----------|-----------|
| 1  | 张振兴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6.67%     |
| 2  | 刘国诚   | 有限合伙人 | 9.00     | 2.00%     |
| 3  | 阳建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6.67%     |
| 4  | 陈亚平   | 有限合伙人 | 4.80     | 1.07%     |
| 5  | 李炎武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67%     |
| 6  | 王小英   | 有限合伙人 | 10.50    | 2.33%     |
| 7  | 白贵英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67%     |
| 8  | 周洁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2.67%     |
| 9  | 黄雪平   | 有限合伙人 | 9.00     | 2.00%     |
| 10 | 张李鹏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33%     |
| 11 | 张元    | 有限合伙人 | 6.00     | 1.33%     |
| 12 | 赵云航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67%     |
| 13 | 姜俊峰   | 有限合伙人 | 1.50     | 0.33%     |
| 合计 |       | -     | 145.80   | 32.40     |

德致美传设立后，张振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分别自王德华处受让了 12 万元的德致美传财产份额，自杨国宇处受让了 3 万元的德致美传财产份额；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自王德华处受让了 3 万元的德致美传财产份额。除张振兴外，刘国诚等人除在德致美传设立时取得了相应财产份额外，不存在通过受让或其他方式取得德致美传财产份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取得德致美传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张振兴等人持有的德致美传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振兴等人持有的德致美传财产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财产份额转让、代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财产份额转让、代持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平台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增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德致美传、芯远力创拟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 150 万股股票，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增资方案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各合伙人已实缴了全部出资款项，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关增资款。

②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均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转让双方均已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转让款项（建立以及解除代持关系涉及的财产份额转让除外），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6 条的规定，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因此，德致美传、芯远力创相关合伙人建立以及解除代持关系涉及的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二）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德华和李俊持有德致美传和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与解除代持时持有份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王德华、李俊所持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在代持期间是否全部分别由冷平履、张晖（或唐勇）代持，代持发生的真实原因。

## 1、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德华和李俊持有德致美传和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与解除代持时持有份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 （1）两个时点王德华和李俊分别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年5月26日），王德华和李俊分别持有德致美传和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持有人姓名 | 合伙企业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财产份额比例（%） |
|-------|--------|----------|-----------|
| 王德华   | 德致美传   | 142.20   | 40.27     |
| 李俊    | 芯远力创   | 111.60   | 54.55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伙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时，王德华和李俊分别持有德致美传和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持有人姓名 | 合伙企业名称 | 财产份额（万元） | 财产份额比例（%） |
|-------|--------|----------|-----------|
| 王德华   | 德致美传   | 97.20    | 27.53     |
| 李俊    | 芯远力创   | 92.10    | 45.01     |

### （2）两个时点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解除代持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年5月26日），德致美传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退出了德致美传，并向王德华转让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王德华持有的德致美传合伙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 转让时间    |
|----|-----|-----|------------|---------|
| 1  | 赵勇  | 王德华 | 3.00       | 2017.4  |
| 2  | 冯婷婷 | 王德华 | 9.00       | 2017.6  |
| 3  | 谭仁杰 | 王德华 | 1.50       | 2017.6  |
| 4  | 黄毅  | 王德华 | 3.00       | 2017.6  |
| 5  | 周洁  | 王德华 | 9.00       | 2017.10 |
| 6  | 姜荣  | 王德华 | 4.50       | 2018.3  |
| 7  | 熊荣晓 | 王德华 | 3.00       | 2018.11 |
| 8  | 刘莉  | 王德华 | 3.00       | 2019.9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 转让时间    |
|----|-----|-----|------------|---------|
| 9  | 李炎武 | 王德华 | 7.50       | 2020.3  |
| 10 | 赵云航 | 王德华 | 1.50       | 2020.12 |
| 合计 |     |     | 45.00      | -       |

由上表可知，王德华陆续受让了共计 45 万元的财产份额，其持有的德致美传财产份额由解除代持时的 97.20 万元增加至 142.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解除代持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 年 5 月 26 日），芯远力创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退出了芯远力创，并向李俊转让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李俊持有的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 转让时间    |
|----|-----|-----|------------|---------|
| 1  | 石磊  | 李俊  | 3.00       | 2017.7  |
| 2  | 罗建贵 | 李俊  | 6.00       | 2018.4  |
| 3  | 杨来  | 李俊  | 3.00       | 2019.11 |
| 4  | 唐松  | 李俊  | 3.00       | 2019.11 |
| 5  | 文浩  | 李俊  | 3.00       | 2020.5  |
| 6  | 高曦  | 李俊  | 1.50       | 2020.10 |
| 合计 |     |     | 19.50      | -       |

由上表可知，李俊陆续受让了共计 19.50 万元的财产份额，其持有的芯远力创财产份额由 92.10 万元增加至 111.60 万元。

## 2、王德华、李俊所持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在代持期间是否全部分别由冷平履、张晖（或唐勇）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致美传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曾存在代持情形，芯远力创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曾存在代持情形，王德华、李俊所持德致美传、芯远力创的财产份额在前述代持期间全部由冷平履、张晖（唐勇）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 （1）德致美传

2016年2月，王德华将所持德致美传38.4万元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冷平履，前述合伙财产份额系冷平履代王德华持有，双方代持关系形成。在代持期间，冷平履按照实际出资人王德华的要求进行了多次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和受让。2017年4月，冷平履将所持德致美传97.2万元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德华，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在上述代持期间，王德华未直接持有德致美传合伙财产份额，亦未通过除冷平履外的其他合伙人代为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其实际持有的德致美传合伙财产份额全部由冷平履代持。

## （2）芯远力创

2016年2月，李俊将所持芯远力创45.6万元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晖，前述合伙财产份额系张晖代李俊持有，双方代持关系形成。在代持期间，张晖按照实际出资人李俊的要求进行了多次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和受让。2016年9月，张晖据实际出资人李俊的要求将其代为持有的92.1万元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唐勇，由唐勇为李俊代持。2017年3月，唐勇将所持芯远力创92.1万元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李俊，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在上述合伙财产份额代持期间，李俊本人未直接持有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亦未通过除张晖、唐勇外的其他合伙人代为持有合伙财产份额，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期间，李俊实际持有的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全部由张晖代持，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间，李俊实际持有的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全部由唐勇代持。

## 3、代持发生的真实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德华、李俊持有的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代持情形的真实原因系王德华、李俊等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准确，拟通过代持来消除员工对德致美传、芯远力创未来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能受到限制的顾虑。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王德华（德致美传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芯远力创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该二人以及公司部分员工认为德致美传、芯远力创未来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可能会受到上述规定的限制。基于上述考虑，王德华、李俊将其持有的德致美传、芯远力创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冷平履、张晖（唐勇）代为持有。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激励限售期、服务年限、相关费用确认符合相关规定；张振兴等人取得德致美传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张振兴等人持有的德致美传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财产份额转让、代持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年5月26日）王德华和李俊持有德致美传和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与解除代持时持有份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德致美传、芯远力创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分别向王德华、李俊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致；王德华、李俊所持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合伙财产份额在代持期间全部分别由冷平履、张晖（或唐勇）代持；代持发生的真实原因系因王德华、李俊等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准确，拟以代持形式消除员工对未来股份减持的顾虑。

####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关于员工情况和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人数分别为 95 人、80 人、72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3.29%、6.03%、6.64%。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944.97 万元、888.93 万元、2,122.31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包括安装工程服务公司和售后维护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结转至营业成本的劳务外包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多个系统集成项目验收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技术人员是否为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从事的主要工作及相关费用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划入研发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虚计研发费用的情形；技术人员数量逐年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研发人员流失情况。

（2）说明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分布、薪酬情况，2019 年和 2020 年劳务派遣人数大量下降的原因，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劳务外包费用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后结转成本的情况。

（4）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进行访谈，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外包内容及资质情况；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电话咨询有关主管部门，以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关特殊资质；

3、获取了发行人采购部门的相关采购制度及询价、比价相关资料，以核查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5、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核查其是否披露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定价的价格、定价方式、定价依据等相关的信息。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1、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地域分布广、项目规模较大，为保证整体项目服务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营成本，发行人将部分实施基础作业、设备安装、售后响应及巡检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部分基础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一般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人员开展产品的装卸、运输、安装、维护等工作，相关工作所需的工具、耗材、辅材等由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自行购买或由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向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首次合作时间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首次合作时间 |
|----|-----------------|--------|--------|
| 1  | 盐津星光电子经营部       | 68.57  | 2021 年 |
| 2  | 绿春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 37.58  | 2021 年 |
| 3  | 昭通浩鑫工程有限公司大关分公司 | 31.78  | 2021 年 |
| 4  | 云南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8.44  | 2021 年 |
| 5  | 绿春县优创科技数码产品经营部  | 25.56  | 2021 年 |

##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首次合作时间 |
|----|-------------------|--------|--------|
| 1  | 四川鑫达能电子设备销售中心     | 304.35 | 2020 年 |
| 2  | 四川培福科技有限公司        | 255.29 | 2020 年 |
| 3  | 四川广视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5.03 | 2019 年 |
| 4  | 昌都市卡若区创真电子设备服务部   | 117.00 | 2020 年 |
| 5  | 昌都市卡若区视讯电子设备安装服务站 | 110.58 | 2020 年 |

##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首次合作时间 |
|----|--------------|--------|--------|
| 1  | 成都和利谐科技有限公司  | 79.61  | 2019 年 |
| 2  | 昆明发定通商贸有限公司  | 76.43  | 2019 年 |
| 3  | 青海巴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64.43  | 2016 年 |
| 4  | 黄秀琼          | 45.10  | 2019 年 |
| 5  | 澜沧简铭工程队      | 44.36  | 2019 年 |

## ④2018 年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首次合作时间 |
|----|--------------|--------|--------|
| 1  | 贵州权恒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131.46 | 2017 年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首次合作时间 |
|----|---------------------|--------|--------|
| 2  | 信阳鑫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王波（注1） | 114.30 | 2018 年 |
| 3  | 广西创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61.93  | 2018 年 |
| 4  | 云南央润科技有限公司/邓思宇（注2）  | 60.80  | 2018 年 |
| 5  | 临沂鼎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44.31  | 2015 年 |

注1：报告期内，王波持有信阳鑫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根据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信阳鑫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变更实际控制人为陈兵，陈兵持有其 100%的股权，王波不再持有其股权；

注2：报告期内，邓思宇持有云南央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部分实施基础作业、设备安装、售后响应及巡检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将发行人产品如音柱、喇叭等设备安装在屋顶、信号塔或其他指定位置以及安装完成后对产品进行简易维修或升级维护。由于发行人外包的内容仅为部分基础性工作，相关劳务外包服务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 （3）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劳务外包服务时，采购部门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并进行比价，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价并结合供应商实施能力、团队规模、过往经验、口碑等因素，选择最为合适的供应商。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故无法直接比较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经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等程序，定价考虑项目地点、具体外包内容和工作量、当地工资水平等因素，最终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定价公允。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发行人从运营效率整体管控角度出发，将实施基础作业、设备安装、售后响应及巡检等部分工作进行外包。出于服务质量、效率和成本考虑，发行人优先选择熟悉项目当地情况、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项目当地服务供应商或在项目当地设有机构的服务供应商进行合作。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每个年度的系统集成项目分布在不同地区，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故无法直接比较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文件显示，德芯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代持产生的原因系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与原经营合伙人存在分歧，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另行成立德芯有限，并分别由杨义珩、严淑琴代持德芯有限股权。此后，原经营合伙人将原公司股权转让给孙大宁之子孙健，德芯有限代持股权还原。

请发行人说明原公司股权转让给孙健后不久，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即解除的原因，上述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杨义珩、严淑琴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发生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成都德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欣德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德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2、就成都德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欣德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德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对孙健、孙宇、王德华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孙宇、王德华出具的相关承诺；

4、查阅了杨义珩、严淑琴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其本人及亲属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控制的公司名单；

5、比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含名称、股东、工商登记董监高等信息），以核查是否存在杨义珩、严淑琴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6、比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交易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方，以核查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着杨义珩、严淑琴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与杨义珩、严淑琴及其亲属控制公司未发生交易的确认文件。

#### **核查内容：**

（一）原公司股权转让给孙健后不久，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即解除的原因，上述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杨义珩、严淑琴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发生交易。

#### **1、原公司股权转让给孙健后不久，股权代持关系即解除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与成都德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欣德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德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家公司”）原经营合伙人就三家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分歧，不具备继续合作的基础，故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与原经营合伙人就终止合作进行协商，但双方迟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双方之间的分歧已严重影响了三家公司的日常经营，导致三家公司的管理陷入僵局，因此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决定设立新公司重新开展业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因当时三家公司已陷入僵局，不能正常召开股东会，同时为避免因成立新公司与原经营合伙人之间产生更大的分歧，影响双方关于终止合作的协商进展，2008 年 4 月，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经协商一致后分别以杨义珩、严淑琴名义代其三人与易进红共同出资设立了德芯有限。

2009 年 9 月，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与原经营合伙人就终止合作协商达成一致，原经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三家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孙健并退出三家公司。因三家公司股东之间的分歧已解决，在原经营合伙人退出三家公司后不久，2009 年 12 月，孙大宁、戴琪瑛夫妇和王德华也分别与杨义珩和严淑琴解除代持关系，将德芯有限的代持股权还原。

## 2、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1）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承诺、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未就不得设立与三家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向三家公司作出过书面承诺，也未与三家公司签订有竞业禁止约定的合同。因此，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承诺、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2）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设立德芯有限未按《公司法》的规定报经三家公司股东会同意，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德芯有限设立时，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在三家公司担任董事，其中，孙大宁担任两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三人如自营与所任职的三家公司同类的业务，需经三家公司股东会同意，否则其所得的收入应当归三家公司所有。

由于当时三家公司已陷入僵局，无法正常召开股东会，因此三人不得已采取代持的方式设立德芯有限。鉴于德芯有限设立时，虽三家公司未召开股东会，但除原经营合伙人以外，三家公司其他股东均表示同意，同意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三分之二。并且，德芯有限自设立以来，公司及股东未曾收到三家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存在侵犯三家公司利益的主张，亦没发生过与此相关的诉讼纠纷，

且三家公司均已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已经灭失。除此之外，孙宇、王德华承诺，若法院认定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实质上违反了相关规定并判决其退回取得的收入，将由孙宇（代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以个人资金承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嫁给发行人。因此，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杨义珩、严淑琴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发生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义珩、严淑琴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公司未发生交易。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09年9月，原经营合伙人将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给孙健并退出三家公司后，因三家公司股东之间的分歧已解决，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遂解除代持关系。

2、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承诺、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孙大宁、戴琪瑛、王德华设立德芯有限未按《公司法》的规定报经三家公司股东会同意，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义珩、严淑琴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公司未发生交易。

###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5.关于董监高任职**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董事孙宇、王德华、李俊、孙健成等曾任职于成都德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欣德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德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显示，上述三家公司均已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三家公司主要股东、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三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算报告等注销文件；
- 2、对三家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三家公司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三家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方面的承继关系；
- 3、取得并核查了孙宇、王德华、李俊、孙健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清单，以核查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 4、检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以核实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孙宇、王德华、李俊、孙健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况；
- 5、取得三家公司注销时全部股东戴琪瑛（因孙大宁已去世，由其配偶戴琪瑛一并确认）、孙宇、孙健、孙朴、王德华、李俊、王小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三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孙宇、王德华、李俊、孙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三家公司主要股东、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 1、上述三家公司主要股东、主营业务、注销原因

###### （1）三家公司主要股东、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公司均已注销。三家公司注销时主要股东为孙氏家族成员（孙大宁、戴琪瑛、孙宇、孙健、孙朴）、王德华、李俊，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具体情况如下：

## ①成都德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成都德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
|------|----------------------------------------------------------------------------------------|---------|---------|
| 经营范围 | 广播、有线电视设备及器材、通讯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普通及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仪表仪器、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工器材、五金交电。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王德华                                                                                    | 14.67   | 29.33%  |
|      | 孙健                                                                                     | 6.67    | 13.33%  |
|      | 孙朴                                                                                     | 6.67    | 13.33%  |
|      | 孙宇                                                                                     | 6.67    | 13.33%  |
|      | 李俊                                                                                     | 6.00    | 12.00%  |
|      | 戴琪瑛                                                                                    | 6.00    | 12.00%  |
|      | 孙大宁                                                                                    | 3.33    | 6.67%   |
|      | 合计                                                                                     | 50.00   | 100.00% |

## ②成都欣德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成都欣德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数字电视、有线电视、网络系统；销售电视机、电子元器件、五金、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中的工业项目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孙健                                                                                                                                  | 51.00   | 51.00% |
|      | 王德华                                                                                                                                 | 19.50   | 19.50% |
|      | 戴琪瑛                                                                                                                                 | 9.75    | 9.75%  |
|      | 孙大宁                                                                                                                                 | 9.75    | 9.75%  |
|      | 王小月                                                                                                                                 | 5.00    | 5.00%  |
|      | 孙宇                                                                                                                                  | 5.00    | 5.00%  |

|  |           |               |                |
|--|-----------|---------------|----------------|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

## ③四川省德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b>公司名称</b> | 四川省德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 <b>经营范围</b> | 研究、生产、销售广播电视设备；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通信、监控产品研究、销售；销售五金，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                |                |
| <b>股权结构</b> | <b>股东名称</b>                                                             | <b>出资额（万元）</b> | <b>持股比例</b>    |
|             | 王德华                                                                     | 29.33          | 29.33%         |
|             | 孙朴                                                                      | 13.33          | 13.33%         |
|             | 孙宇                                                                      | 13.33          | 13.33%         |
|             | 孙健                                                                      | 13.33          | 13.33%         |
|             | 戴琪瑛                                                                     | 12.00          | 12.00%         |
|             | 李俊                                                                      | 12.00          | 12.00%         |
|             | 孙大宁                                                                     | 6.67           | 6.67%          |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 （2）三家公司注销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发行人的前身德芯有限成立，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德芯有限与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公司主要股东逐渐将德芯有限作为主要经营主体，三家公司的业务逐渐萎缩。随着德芯有限业务逐渐扩大，出于精简投资结构和管理结构的考虑，成都欣德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德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012年3月注销；2015年，德芯有限筹备新三板挂牌时，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四川省德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注销。

## 2、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存在一定承继关系，具体如下：

（1）业务方面，发行人本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但由于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根据股东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三家公司业务逐步减少，三家公司原业务合同继续执行，但逐步减少、停止签署新业务合同，后续新增业务均由发行人予以承接，并由发行人签署新业务合同。由此，三家公司相关业务逐步整合至发行人。

（2）人员方面，孙宇、孙健、王德华、李俊等三家公司核心人员逐步转移至发行人任职，同时，根据三家公司员工意愿，三家公司部分员工亦陆续转移至公司任职。

（3）资产方面，成都欣德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将其持有的四项商标（注册号：4918550、3687412、4495125、4918553）转让给发行人，但发行人未实际使用前述商标，后于 2016 年 8 月将其注销。除此之外，三家公司资产与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4）技术方面，三家公司均未取得专利技术，仅成都欣德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成都欣德赛 DVB-S QPSK 调制器软件 V1.0），但该软件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无直接关联，发行人未使用该软件。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利用公司提供的科研经费以及设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从三家公司受让取得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此外，三家公司已完成注销，不再享有民事权利，也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被三家公司主张技术侵权的法律风险。三家公司原经营合伙人在退出三家公司前，未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属于技术人员，也未形成任何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存在对三家公司原经营合伙人进行相关赔偿的法律风险。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三家公司主要股东为孙氏家族成员（孙大宁、戴琪瑛、孙宇、孙健、孙朴）、王德华、李俊，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其注销原因合理；

发行人和三家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方面存在一定承继关系，但不存在由此产生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风险。

####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6.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挂牌期间和本次申报披露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销售模式均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变更相关描述的原因；请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了解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产品手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销售模式情况；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了解行业可比公司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销售模式的信息披露情况。

####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变更相关描述的原因；请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进行披露。

- 1、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变更相关描述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申报披露信息相比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发生变更的原因主要系本次申报信息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销售模式进行了更准确的分类和定义，使信息披露内容更能反映公司的业务实质，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投资价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变更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销售模式的相关描述，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挂牌期间描述概要                                                                                            | 本次申报描述概要                                                                                                       | 变更原因                                                                   |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和音频广播前端及发射系统、应急广播与村村响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视听软件、软硬件一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其中系统集成服务除包含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软硬件一体产品外，还包括外购第三方设备及配套服务。                         | 本次申报结合发行人最新实际情况重新梳理总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属性及具体构成进行了更准确的定位和分类，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投资价值。 |
| 主要产品 | 公司产品分为两大类，一是数字电视和音频广播前端及发射相关设备，主要以电视和广播运营商或类似用户为最终用户，用于数字电视（视音频）、音频广播（音频）信号的编码、复用、加密、调制、接收等。二是应急广播与 |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数字视听信号的编码解码、调制解调等，按应用领域分类，主要分为传媒视听类产品及专业视听类产品。<br><br>1、传媒视听类产品<br><br>报告期内，以嵌入式软件开发为核心，公司自主研发了多种传媒视听类 | 为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发行人业务实质和发展变化，本次申报披露内容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更准确的分类和定义。                    |

| 项目   | 挂牌期间描述概要                                                                                                                                                             | 本次申报描述概要                                                                                                                                                                            | 变更原因                                                                                        |
|------|----------------------------------------------------------------------------------------------------------------------------------------------------------------------|-------------------------------------------------------------------------------------------------------------------------------------------------------------------------------------|---------------------------------------------------------------------------------------------|
|      | 村村响系统，俗称村村响。除了具有传统广播的全部功能以外，还可以实现对广大农村的定点和应急信息发布。可以关闭、打开单个或者多个终端的广播接收机，实现交通、消防、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信息发布。                                                                      | <p>产品，具体可分为数字电视及应急广播两大门类。</p> <p>2、专业视听类产品</p> <p>以传媒视听领域的技术积淀为基础，公司根据专业场景下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研发多种专业视听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酒店、学校、船舶、社区、医院、体育场馆、酒吧、商场、机场、高铁站、地铁等各类用户。</p>                                   |                                                                                             |
| 销售模式 | <p>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的模式面向全球进行销售。</p> <p>公司对于直销客户定价策略一般采取成本加成的模式，根据产品开发难度、订单规模，再次成交可能性、产品优势的不同，执行不同的定价策略，力求使客户中获得最优性价比，以树立德芯科技的品牌形象，进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p> <p>公司对于经销模式，在经销商中执行“公</p> | <p>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下游客户具体可分为直接销售、集成商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三种模式，其中经销商销售占比极小。具体类型如下：</p> <p>直接销售：公司与产品的最终用户直接签订商务合同或中标后签订商务合同。</p> <p>集成商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集成商，集成商对公司产品进行一定程度的加工、调试，并组合其他外购件，以系统集成方式向最终用户交付并提</p> | <p>公司将原先“经销模式”变更为“非直接销售”，包括“集成商销售”及“经销商销售”，此种分类系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披露情况修改，更能体现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对更为准确、完善。</p> |

| 项目 | 挂牌期间描述概要                                                                                      | 本次申报描述概要                                                                                                                                                       | 变更原因 |
|----|-----------------------------------------------------------------------------------------------|----------------------------------------------------------------------------------------------------------------------------------------------------------------|------|
|    | <p>平一致”的销售政策，执行统一出厂价格的销售策略。</p> <p>公司采取网络推广、杂志宣传、广告推广、参加业内重要展会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最终达到促进销售的目的。</p> | <p>供后续服务。</p> <p>经销商销售：针对一些零星的产品需求，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直接对外销售。</p> <p>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组织技术交流会、客户口碑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加成比例主要根据订单内容、竞争状况等综合确定。</p> |      |

2、请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进行披露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属于大众所熟悉的领域，发行人本次申报描述已尽量使用简明通俗的语言进行描述，但是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和严谨，本次申报披露内容中对于主营业务的分类、主要产品的功能等的描述仍保留了较多专业性词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描述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使用了相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进行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变更相关描述的原因主要系本次申报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适用的规则以及披露标准存在不同，本次申报信息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变化情况进行了补

充和更新，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销售模式进行了更准确的分类和定义，使信息披露内容更能反映公司的业务实质，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投资价值；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属于大众所熟悉的领域，招股说明书对于主营业务的分类、主要产品的功能等的描述保留了较多专业性词汇，发行人已对相关描述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且已使用相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进行披露。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和及第2.1.2条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自2021年5月27日起停牌。截至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共有201名股东，包括26名机构股东和175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  | 孙 宇 | 51010219711121**** |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br>四路****    | 20,538,045  | 34.2301     |
| 2  | 王德华 | 51112119680306****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br>区武兴四路**** | 13,199,985  | 22.0000     |
| 3  | 孙 健 | 51010219590713**** | 成都市同善街****            | 5,999,985   | 10.0000     |
| 4  | 孙歆庾 | 53010219881031**** |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              | 5,999,985   | 10.0000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     |                    | 东街****                       |             |             |
| 5  | 李俊  | 61040219800126**** |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br>四路****           | 5,400,000   | 9.0000      |
| 6  | 朱双全 | 42010619641021****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br>区沿河大道****      | 500,000     | 0.8333      |
| 7  | 何康  | 42010619760808**** | 武汉市武昌何家垄<br>置地公馆****         | 251,000     | 0.4183      |
| 8  | 刘刚  | 37083119791203**** |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br>西营房胡同****        | 215,000     | 0.3583      |
| 9  | 闫云  | 51303019690402**** | 成都市青羊区东坡<br>路****            | 200,000     | 0.3333      |
| 10 | 赵春善 | 37020219680403****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br>区东海西路****        | 173,000     | 0.2883      |
| 11 | 蔡曼莉 | 42020419731022**** |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br>楼街道东三环中路<br>**** | 161,000     | 0.2683      |
| 12 | 刘小丽 | 37072319731002****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br>区南大槐树北街<br>****  | 120,000     | 0.2000      |
| 13 | 郑奇枫 | 35032219801103**** | 厦门市思明区坂尾<br>路****            | 95,000      | 0.1583      |
| 14 | 于海波 | 11010819700712****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br>东路****           | 68,600      | 0.1143      |
| 15 | 魏华  | 42062319740824****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br>区锦绣香江花园<br>****  | 64,000      | 0.1067      |
| 16 | 李英杰 | 31011019710807**** | 上海市杨浦区彰武                     | 56,000      | 0.0933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     |                    | 路****                |             |             |
| 17 | 胡江平 | 43010419621127****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 56,000      | 0.0933      |
| 18 | 赖加佳 | 44142119830420****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悦景路****     | 53,400      | 0.0890      |
| 19 | 袁伟琴 | 32010719780112****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 45,000      | 0.0750      |
| 20 | 匡远东 | 42010419770326**** |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村****        | 45,000      | 0.0750      |
| 21 | 武曼丽 | 14020219540515**** | 城区鼓楼西街****           | 43,600      | 0.0727      |
| 22 | 朱平东 | 42011119651025****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 38,134      | 0.0636      |
| 23 | 吴亚清 | 35052419850920**** | 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墩坂村墩坂街****  | 33,000      | 0.0550      |
| 24 | 张之君 | 52272419471113****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    | 32,800      | 0.0547      |
| 25 | 陈永刚 | 36242419741031****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 31,000      | 0.0517      |
| 26 | 李祥华 | 33022719500426****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下万龄村**** | 31,000      | 0.0517      |
| 27 | 刘志腾 | 51132119820108**** |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 30,365      | 0.0506      |
| 28 | 曹 昀 | 36010319760307****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 30,000      | 0.0500      |
| 29 | 李留庆 | 41010519740117**** |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             | 28,236      | 0.0471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     |                    | 发区桂花西街****             |             |             |
| 30 | 屈发兵 | 31011019741219**** | 中国上海市（沪）上<br>海市打浦路**** | 28,000      | 0.0467      |
| 31 | 项依娜 | 33020519730302****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br>区丽园北路****  | 25,899      | 0.0432      |
| 32 | 谢德广 | 33010619771223**** |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br>镇涑亭南路****  | 25,899      | 0.0432      |
| 33 | 李向明 | 12010219630724**** | 天津市河东区成林<br>道****      | 24,758      | 0.0413      |
| 34 | 李银娥 | 43302419730404****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br>区劳动西路****  | 23,702      | 0.0395      |
| 35 | 郑少鹏 | 44010219760609****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br>区****      | 22,802      | 0.0380      |
| 36 | 王 程 | 35018119771231**** |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br>镇瑶峰村****   | 22,000      | 0.0367      |
| 37 | 黄云凯 | 51110219690918****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br>区兴海大道****  | 21,700      | 0.0362      |
| 38 | 郝朝昕 | 63010219710607**** | 深圳市南山区****             | 20,000      | 0.0333      |
| 39 | 白银战 | 11010119730402**** | 北京市东直门外春<br>秀路****     | 20,000      | 0.0333      |
| 40 | 苏玉惠 | 35052419891213****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br>区湖滨南路****  | 20,000      | 0.0333      |
| 41 | 李 昂 | 11010819830414**** | 北京西城阜外大街<br>****       | 19,800      | 0.0330      |
| 42 | 张绍文 | 13020319610812**** |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br>区****      | 18,129      | 0.0302      |
| 43 | 李承欢 | 35010219500404****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               | 17,148      | 0.0286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     |                    | 区湖滨路****                   |             |             |
| 44 | 贾 静 | 36020319750524**** |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股东名册上未记录地址） | 17,000      | 0.0283      |
| 45 | 冯 卿 | 31010819650319**** |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              | 16,455      | 0.0274      |
| 46 | 雷雪勤 | 51372319850218****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街道****         | 16,328      | 0.0272      |
| 47 | 余 坚 | 33262119730218**** | 杭州市滨江区官河锦庭****             | 16,300      | 0.0272      |
| 48 | 李爱娟 | 41010519671123**** | 郑州南阳路****                  | 15,000      | 0.0250      |
| 49 | 王红星 | 33010419590101****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 15,000      | 0.0250      |
| 50 | 勾志柯 | 41290119750801**** |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西园街****          | 14,400      | 0.0240      |
| 51 | 王 伦 | 31010919670601**** | 上海市浦电路****                 | 13,000      | 0.0217      |
| 52 | 徐 洁 | 11010119840222**** | 北京朝阳无限****                 | 12,048      | 0.0201      |
| 53 | 叶卫阳 | 33042419640416**** |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           | 11,700      | 0.0195      |
| 54 | 唐文华 | 32050319460302****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           | 10,500      | 0.0175      |
| 55 | 戴继鸿 | 12010419700817**** | 天津市南开区南城街****              | 10,000      | 0.0167      |
| 56 | 单贡华 | 33072419720227**** |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             | 10,000      | 0.0167      |
| 57 | 孙茂振 | 37063119640210**** |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           | 10,000      | 0.0167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58 | 赵永生 | 42010619691108**** |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西砖胡同****      | 10,000      | 0.0167      |
| 59 | 储 勇 | 41030519731112****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 10,000      | 0.0167      |
| 60 | 金康定 | 33021119710702****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     | 8,900       | 0.0148      |
| 61 | 张晨辰 | 21021119880310****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高新园区凌源街****  | 8,600       | 0.0143      |
| 62 | 许彩云 | 32030419610410**** | 徐州市庞庄矿工人村****          | 8,000       | 0.0133      |
| 63 | 杨 静 | 32118219890124**** |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潍坊路****      | 7,927       | 0.0132      |
| 64 | 余 庆 | 44030519680930**** | 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 7,000       | 0.0117      |
| 65 | 田云新 | 41272619750208**** | 郑州市金水区跃进路****          | 7,000       | 0.0117      |
| 66 | 王自兰 | 36012219450707**** |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南路****        | 7,000       | 0.0117      |
| 67 | 张 博 | 53038119861223**** |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津霸公路****      | 6,317       | 0.0105      |
| 68 | 吴修琼 | 51222219730623**** | 重庆市开州区南山中路****         | 6,100       | 0.0102      |
| 69 | 张彦杰 | 14272219540415**** | 中国北京市（京）大兴区西红门九龙山庄**** | 6,000       | 0.0100      |
| 70 | 邱宝珠 | 33052219480403**** | 中国浙江省（浙）宁              | 6,000       | 0.0100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     |                    | 波市鄞州区邱隘镇<br>汇悦湾花苑****         |             |             |
| 71 | 周玲玲 | 33012119630810****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br>北干街道****         | 6,000       | 0.0100      |
| 72 | 潘 蓉 | 36010419791210**** |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br>洪都四区****        | 6,000       | 0.0100      |
| 73 | 吴端仕 | 35020619771210**** | 厦门市思明区岳阳<br>小区****            | 6,000       | 0.0100      |
| 74 | 邹述燕 | 42242119460515****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br>路****             | 5,300       | 0.0088      |
| 75 | 孙 莉 | 15212619750205**** | 内蒙古根河市满归<br>镇文化街****          | 5,201       | 0.0087      |
| 76 | 戚光多 | 33032419760609**** | 浙江省永嘉县桥下<br>镇西溪北路****         | 5,000       | 0.0083      |
| 77 | 束长虹 | 32100219471107**** |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br>粉妆巷****          | 5,000       | 0.0083      |
| 78 | 黄卫东 | 31010419690102**** | 上海市市辖区黄浦区<br>五里桥街道鲁班<br>路**** | 5,000       | 0.0083      |
| 79 | 孙 恒 | 35012719760207**** |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br>一拂路****          | 5,000       | 0.0083      |
| 80 | 郑梅仙 | 51022219411227**** | 浙江省金华市新华<br>街****             | 5,000       | 0.0083      |
| 81 | 庞剑锋 | 33090219761029**** | 北京市-北京市-牡丹<br>园北里****         | 5,000       | 0.0083      |
| 82 | 孙 慧 | 11010819630529**** | 北京昌平天通苑<br>****               | 4,100       | 0.0068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83 | 周庆捷 | 13060319640118**** |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br>旗大街****   | 4,000       | 0.0067      |
| 84 | 林月平 | 33010419621118****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br>区钱潮路****  | 4,000       | 0.0067      |
| 85 | 郑元建 | 31010119601214**** | 上海市静安区上海<br>市泰兴路****  | 4,000       | 0.0067      |
| 86 | 霍书云 | 13053219730306**** |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br>县金台西路**** | 4,000       | 0.0067      |
| 87 | 冷珊珊 | 37020219751014****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br>区东海西路**** | 4,000       | 0.0067      |
| 88 | 代淑群 | 51111219540101**** | 北京市东城区安乐<br>林路****    | 4,000       | 0.0067      |
| 89 | 陶月忠 | 33062119630518**** | 浙江省绍兴县平水<br>镇东桃村****  | 4,000       | 0.0067      |
| 90 | 伍凤平 | 43252419790810**** | 湖南省娄底市纺织<br>家属区****   | 3,500       | 0.0058      |
| 91 | 蔡加弟 | 33262219660418**** | 浙江省温岭市大平<br>街道****    | 3,000       | 0.0050      |
| 92 | 周夏敏 | 33042319650629**** |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br>街道****    | 3,000       | 0.0050      |
| 93 | 真宏权 | 32081119680621**** |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br>路****     | 3,000       | 0.0050      |
| 94 | 胡小兰 | 36050219661115****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br>区凤凰门路**** | 3,000       | 0.0050      |
| 95 | 陈 静 | 33010419671208**** | 杭州市江干区三新<br>路****     | 3,000       | 0.0050      |
| 96 | 王翠云 | 33010419620909**** | 浙江杭州****              | 3,000       | 0.0050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97  | 陈桂文 | 44052419760818****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  | 3,000       | 0.0050      |
| 98  | 王仁杰 | 41032319831010****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 3,000       | 0.0050      |
| 99  | 张 樑 | 31010819730209**** | 上海市市辖区静安区宝山路****  | 3,000       | 0.0050      |
| 100 | 胡云峰 | 41022419800103****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 3,000       | 0.0050      |
| 101 | 连建平 | 35010219550705****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 2,600       | 0.0043      |
| 102 | 李 名 | 32010619570810**** | 南京市白下区****        | 2,300       | 0.0038      |
| 103 | 徐颖君 | 33020419631102**** | 浙江省宁波市樟树街****     | 2,200       | 0.0037      |
| 104 | 顾卫国 | 33042419640622**** |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 | 2,000       | 0.0033      |
| 105 | 万建明 | 33041119630908****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地****   | 2,000       | 0.0033      |
| 106 | 刘 敏 | 31010119760331****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 2,000       | 0.0033      |
| 107 | 陆祖球 | 32128219621208**** | 江苏省靖江市汤家新村****    | 2,000       | 0.0033      |
| 108 | 孙 宏 | 33010619630825**** |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路****     | 2,000       | 0.0033      |
| 109 | 夏 天 | 31011319760805**** | 上海市徐汇区华济路****     | 2,000       | 0.0033      |
| 110 | 陈雅娟 | 33052519730221****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市沧浪区   | 2,000       | 0.0033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     |                    | ****                   |             |             |
| 111 | 郭俊香 | 65282719710406**** | 新疆昌吉市世纪花园****          | 2,000       | 0.0033      |
| 112 | 范加民 | 35010219671130**** | 厦门市莲岳里****             | 2,000       | 0.0033      |
| 113 | 冯建峰 | 33041919630222**** |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      | 2,000       | 0.0033      |
| 114 | 张诗雨 | 37068119900608****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华阳路****       | 1,800       | 0.0030      |
| 115 | 张文涛 | 45030519660429****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      | 1,800       | 0.0030      |
| 116 | 吴 君 | 37282819660314**** | 山东沂源县****              | 1,700       | 0.0028      |
| 117 | 王 勇 | 32092519700521**** |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和风雅颂****    | 1,500       | 0.0025      |
| 118 | 孔 灵 | 51050219791019****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市武侯区果堰街**** | 1,500       | 0.0025      |
| 119 | 胡孝东 | 12010319821202**** | 天津市河东区柏丽花园****         | 1,500       | 0.0025      |
| 120 | 马祖生 | 32010519620815**** | 南京市鼓楼区汉北街****          | 1,392       | 0.0023      |
| 121 | 李洪昌 | 37283019641206**** | 山东省平邑县蒙阳路****          | 1,367       | 0.0023      |
| 122 | 黄世雯 | 35210119751028**** | 福州市鼓楼区河边路****          | 1,200       | 0.0020      |
| 123 | 黄 获 | 46010019671129****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 1,100       | 0.0018      |
| 124 | 陈昌青 | 31010619610811**** | 上海铜川路****              | 1,000       | 0.0017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25 | 李凌志 | 51900419710225****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br>区公园南环路**** | 1,000       | 0.0017      |
| 126 | 陈 飞 | 33062119850113****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br>区****      | 1,000       | 0.0017      |
| 127 | 徐和平 | 42010319600111**** | 武汉市硚口区云鹤<br>二村****     | 1,000       | 0.0017      |
| 128 | 赵小玲 | 33060219531107****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br>区****      | 1,000       | 0.0017      |
| 129 | 陆如金 | 33012519790802****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br>区****      | 1,000       | 0.0017      |
| 130 | 陆 云 | 32050319730727**** |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br>区****    | 1,000       | 0.0017      |
| 131 | 严 铭 | 31022719700628**** | 上海市松江区白云<br>新村****     | 1,000       | 0.0017      |
| 132 | 洪永吉 | 35058319840120**** | 天津市市辖区东丽<br>区满江道****   | 1,000       | 0.0017      |
| 133 | 邵希杰 | 37060219781127**** |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br>镇埠南村****   | 1,000       | 0.0017      |
| 134 | 于福田 | 37282219780223**** |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br>路****      | 1,000       | 0.0017      |
| 135 | 周 扬 | 43302119761217**** | 湖南省洪江市土溪<br>****       | 1,000       | 0.0017      |
| 136 | 薛洪根 | 33032319650415**** |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br>人家****     | 1,000       | 0.0017      |
| 137 | 崔 岩 | 37230119650210**** |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br>区黄河三路****  | 1,000       | 0.0017      |
| 138 | 陈明高 | 32052119701222**** | 张家港市乘航西路               | 1,000       | 0.0017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     |                    | ****                  |             |             |
| 139 | 谷 星 | 13032219830418**** |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br>镇化工路****  | 1,000       | 0.0017      |
| 140 | 夏荣耀 | 31010919551001**** |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br>路****     | 1,000       | 0.0017      |
| 141 | 胡 博 | 43010319800513****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br>门****     | 1,000       | 0.0017      |
| 142 | 陶发强 | 32011319710610**** | 南京市栖霞区百水<br>芊城云水坊**** | 1,000       | 0.0017      |
| 143 | 曹 辉 | 41030319680226**** |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br>区中和花园**** | 1,000       | 0.0017      |
| 144 | 许婉华 | 33062519401226**** |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br>路****     | 1,000       | 0.0017      |
| 145 | 秦松涛 | 41038119801201**** | 杭州市西湖区****            | 1,000       | 0.0017      |
| 146 | 潘 群 | 31010419591014**** |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br>路****     | 1,000       | 0.0017      |
| 147 | 朱 勇 | 34010419650823**** |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br>街****     | 1,000       | 0.0017      |
| 148 | 朱 恩 | 31022519680814**** | 上海市浦东新区横<br>桥路****    | 1,000       | 0.0017      |
| 149 | 陶映宇 | 51010219631208****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br>区新希望路**** | 1,000       | 0.0017      |
| 150 | 殷 丹 | 34060319800521****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br>区笋岗路****  | 1,000       | 0.0017      |
| 151 | 魏昌安 | 35012719700329**** |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br>镇魏庄村****  | 1,000       | 0.0017      |
| 152 | 施凤花 | 33072419501129**** | 浙江省东阳市东阳              | 925         | 0.0015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     |                    | 江镇八达村****                          |             |             |
| 153 | 陈 岩 | 22072219870226**** |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br>县湖南省新邵县严<br>塘镇白水洞村**** | 768         | 0.0013      |
| 154 | 梁军强 | 33262519761211****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br>区大碶街道****              | 700         | 0.0012      |
| 155 | 谢志颖 | 44060219720814****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br>区金鱼街****               | 600         | 0.0010      |
| 156 | 桑继杰 | 31011019731007**** |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br>路****                  | 600         | 0.0010      |
| 157 | 蒋文倩 | 65230119681104**** | 北京沙窝今日家园<br>****                   | 500         | 0.0008      |
| 158 | 邓海鹏 | 61010319721221****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br>区西南街道****              | 500         | 0.0008      |
| 159 | 齐 荣 | 11010819660219**** |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br>园****                  | 500         | 0.0008      |
| 160 | 瞿 荣 | 32068319821102**** |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br>镇金翠小区****              | 300         | 0.0005      |
| 161 | 荆 明 | 61010219711122****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br>区凤城五路****              | 300         | 0.0005      |
| 162 | 童行伟 | 22010419710704**** |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br>口外大街****               | 300         | 0.0005      |
| 163 | 金康雄 | 33021119740428****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br>区招宝山街道****             | 300         | 0.0005      |
| 164 | 陆明明 | 32090219761029**** | 江苏省盐城市金融<br>城****                  | 232         | 0.0004      |
| 165 | 汪红艳 | 43022319820802**** | 深圳市福田区金地                           | 220         | 0.0004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     |                    | 海景花园****                      |             |             |
| 166 | 王永林 | 61042119720907**** |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br>新城彩虹花园****        | 200         | 0.0003      |
| 167 | 苍玲玲 | 32010219740924**** | 中国北京市（京）昌<br>平区龙域中路****       | 200         | 0.0003      |
| 168 | 潘俊明 | 35020419841202**** | 中国福建省（闽）厦<br>门市思明区鹭江道<br>**** | 200         | 0.0003      |
| 169 | 汪超  | 32052519950506**** |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br>镇楼下浜****          | 200         | 0.0003      |
| 170 | 姜 姗 | 14240119800325**** |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br>区回龙观****          | 156         | 0.0003      |
| 171 | 程素文 | 13282319491111**** |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br>县****             | 100         | 0.0002      |
| 172 | 黄培生 | 31010719570414**** |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br>镇街道铜川路****        | 100         | 0.0002      |
| 173 | 梁锦辉 | 44250119701025**** |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br>区埔前街****          | 100         | 0.0002      |
| 174 | 刁 力 | 11010819530119**** | 北京市西城区冰窖<br>口胡同****           | 100         | 0.0002      |
| 175 | 刘晓熙 | 51030319800123**** |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br>街****             | 100         | 0.0002      |
| 合计  |     |                    |                               | 54,337,808  | 90.5630     |

## 2、机构股东

发行人共有 26 名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662,1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370%。

### （1）新增机构股东情况

#### ①创新五号

创新五号持有发行人 18.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150%。

根据创新五号提供的股东询证函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五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份额比例（%） |
|----|-----------|---------|
| 1  | 彭建强       | 80      |
| 2  | 彭晴吟       | 20      |
| 合计 |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创新五号的基金编号为 SNZ953，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69654。创新五号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亦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 ②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2W7LB1W”的《营业执照》。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89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名称    |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39 层 B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单祥双                                                            |
| 注册资本  | 465,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

|      |                                                                                                                                                                                                                                                                                                                                                                                                                          |
|------|--------------------------------------------------------------------------------------------------------------------------------------------------------------------------------------------------------------------------------------------------------------------------------------------------------------------------------------------------------------------------------------------------------------------------|
|      | 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机场经营；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签派员培训；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油服务；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营业期限 | 2019年5月28日至2069年5月27日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65,000.00 | 100.00   |
| 合计 |                  | 465,000.00 | 100.00   |

### ③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5日，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K04T96B”的《营业执照》。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08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名称 |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V区321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 |

|       |                                                                                                                          |
|-------|--------------------------------------------------------------------------------------------------------------------------|
|       | 区)                                                                                                                       |
| 法定代表人 | 潘忠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37 年 12 月 4 日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潘忠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b>1,000.00</b> | <b>100.00</b> |

#### ④深圳市涟水精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涟水精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K1TY56”的《营业执照》。

深圳市涟水精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6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名称      | 深圳市涟水精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广达路 68 号 A190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 合伙期限 |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永久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涟水精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份额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财产份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  |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   |
| 2  | 深圳市诺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   |
| 3  | 刘胜全             | 30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2）机构股东信息变更情况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①祥智投资

祥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财产份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  | 樊 荣          | 500.00     | 16.53   |
| 2  | 廖 卫          | 500.00     | 16.53   |
| 3  | 石晶波          | 300.00     | 9.92    |
| 4  | 王 韵          | 220.00     | 7.27    |
| 5  | 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5.00     | 6.78    |
| 6  | 王俊峰          | 200.00     | 6.61    |
| 7  | 曹邦治          | 200.00     | 6.61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财产份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8  | 缪晓虹      | 200.00     | 6.61    |
| 9  | 潘 敏      | 150.00     | 4.96    |
| 10 | 徐 悦      | 150.00     | 4.96    |
| 11 | 魏宇强      | 100.00     | 3.31    |
| 12 | 黄晓萍      | 100.00     | 3.31    |
| 13 | 王 晖      | 100.00     | 3.31    |
| 14 | 熊 璐      | 100.00     | 3.31    |
| 合计 |          | 3,025.00   | 100.00  |

## ②德致美传

德致美传的合伙人及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财产份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  | 王德华      | 144.30     | 40.87   |
| 2  | 张振兴      | 36.00      | 10.20   |
| 3  | 杜 慧      | 30.00      | 8.50    |
| 4  | 阳 建      | 22.50      | 6.37    |
| 5  | 何岳钊      | 15.00      | 4.25    |
| 6  | 袁 凯      | 12.00      | 3.40    |
| 7  | 张述良      | 12.00      | 3.40    |
| 8  | 冷平履      | 9.00       | 2.55    |
| 9  | 唐 勇      | 9.00       | 2.55    |
| 10 | 刘丽颖      | 8.10       | 2.29    |
| 11 | 任小林      | 8.10       | 2.29    |
| 12 | 白贵英      | 7.50       | 2.12    |
| 13 | 王小英      | 6.00       | 1.70    |
| 14 | 黄雪平      | 6.00       | 1.70    |
| 15 | 钟 斌      | 6.00       | 1.70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财产份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6 | 彭洪燕      | 4.50       | 1.27    |
| 17 | 张 元      | 3.00       | 0.85    |
| 18 | 张李鹏      | 3.00       | 0.85    |
| 19 | 聂诚意      | 3.00       | 0.85    |
| 20 | 魏 淼      | 3.00       | 0.85    |
| 21 | 吴茂兰      | 3.00       | 0.85    |
| 22 | 邱传东      | 2.10       | 0.59    |
| 合计 |          | 353.10     | 100.00  |

此外，德致美传合伙人阳建已从发行人离职，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已离职，原系发行人财务经理”。

### ③创新六号

创新六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份额比例（%） |
|----|-----------|---------|
| 1  | 梁锦棉       | 80.00   |
| 2  | 吴华玲       | 20.00   |
| 合计 |           | 100.00  |

### ④简道科技

简道科技的合伙人及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财产份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  |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 1,280.00   | 25.60   |
| 2  |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0   |
| 3  | 王凤琴          | 1,000.00   | 20.00   |
| 4  | 刘旭颖          | 500.00     | 10.00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财产份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5  | 吴志成             | 500.00     | 10.00   |
| 6  | 刘世芳             | 200.00     | 4.00    |
| 7  | 文志勇             | 200.00     | 4.00    |
| 8  |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0.00     | 2.40    |
| 9  | 云家园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2.00    |
| 10 | 解文燕             | 100.00     | 2.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并计入《证券持有人名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宇，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五）发行人现有 1%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持股 1%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部分资质证书并对相关资质证书办理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 序号 | 证书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                        |
|----|--------------|---------------------|----------------------------|
| 1  | 051210421252 | 3kW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1.6.9 至<br>2024.6.8     |
| 2  | 051210421253 | 5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1.6.9 至<br>2024.6.8     |
| 3  | 051210421254 | 3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1.6.9 至<br>2024.6.8     |
| 4  | 051210421255 | 1kW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1.6.9 至<br>2024.6.8     |
| 5  | 051210421256 | 1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1.6.9 至<br>2024.6.8     |
| 6  | 051210421257 | 2kW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1.6.9 至<br>2024.6.8     |
| 7  | 051210921537 |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2021.8.27 至<br>2024.8.26   |
| 8  | 051210921538 |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 2021.8.27 至<br>2024.8.26   |
| 9  | 051210921539 | 调频应急广播适配器           | 2021.8.27 至<br>2024.8.26   |
| 10 | 051210921586 | ASI-IP 信号转换适配器      | 2021.10.14 至<br>2024.10.13 |
| 11 | 251210400230 | 50W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1.10.29 至<br>2024.10.28 |

|    |              |         |                            |
|----|--------------|---------|----------------------------|
| 12 | 251210100226 | 声频功率放大器 | 2021.10.29 至<br>2024.10.28 |
|----|--------------|---------|----------------------------|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序号 | 证书号/核准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2021-10604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DUT-8351（20W）  | 2021.8.16  | 2022.8.14  |
| 2  | 2021-10202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DUT-8323       | 2021.7.30  | 2022.8.14  |
| 3  | 2021-10187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DUT-8322（500W） | 2021.7.30  | 2022.8.14  |
| 4  | 2021-10207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DUT-8351（100W） | 2021.7.30  | 2022.8.14  |
| 5  | 2021-10176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DUT-8322（300W） | 2021.7.30  | 2022.8.14  |
| 6  | 2021-13665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DUT-8322（200W） | 2021.10.14 | 2022.12.8  |
| 7  | 2021-13678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DUT-8313(1KW)  | 2021.10.14 | 2022.12.8  |
| 8  | 2021-13695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DUT-8323-3kW   | 2021.10.14 | 2022.12.18 |
| 9  | 2021-13720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DUT-8351（50W）  | 2021.10.14 | 2022.12.8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企业名称 | 证书号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德芯科技 | GR202151001413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2021.10.9 | 三年  |

| 企业名称 | 证书号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     | 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     |

#### 4、软件企业证书

| 企业名称 | 证书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德芯科技 | 川 RQ-2017-0171 | 软件企业证书 |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 2021.10.29 | 一年  |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其他资质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863,067.3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德华控制企业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其持有德致美传的财产份额从 40.27%变更为 40.87%。此外，

王德华配偶辜钰婷原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辜钰婷之弟辜筱刚原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的四川蜀明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除涉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839,527.16 | 9,454,305.63 | 6,576,617.94 | 5,930,979.36 |

2021 年 1-6 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健、孙歆庾、李俊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状态    |
|----|---------------------------|------|---------------|-----------|-----------|-------|
| 1  | 一种 RDS 与 FM 导频信号载波及相位同步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1106632787 | 2021.6.16 | 2021.9.3  | 专利权维持 |
| 2  | 一种调频同步网相位同步法              | 发明专利 | 2021107872699 | 2021.7.13 | 2021.9.28 | 专利权维持 |
| 3  | 一种数字音频功放及其防雷电路            | 实用新型 | 2021205148528 | 2021.3.11 | 2021.10.8 | 专利权维持 |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账面净值为 566.5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400.07 万元；仪器设备 83.77 万元；运输设备 43.09 万元；电子设备 18.93 万元；其他 20.70 万元。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的 5,910,249.60 元货币资金存在权利限制，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但尚在质保期内的除外）包括以下合同：

#### 1、销售合同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2021.8.6 |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应急广播管理软件、收扩机等传媒视听类软件、软硬件一体产品 | 605.75   |

此外，发行人与昌都市广播电视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昌都市深度贫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变更补充合同》（合同编号：XZTZ19024-1），合同金额不变。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签订新的重大采购合同。

### 3、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 2,750 万元，融资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股东孙宇及其妻林蕾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211125541），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协议》提供担保。孙宇、林蕾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750 万元，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公司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新增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80.58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5.8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2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除解川波由担任四川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为担任监事，秦伟不再担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变更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13%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2、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取得年度         | 项目或原因 | 依据                                                | 金额（元）      |
|--------------|-------|---------------------------------------------------|------------|
| 2021 年 1-6 月 | 稳岗补贴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59 号） | 278,200.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办理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覆盖范围 | 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至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覆盖范围                                                                                                                                                                                                        | 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至     |
|----|------|---------------------------------------------------------------------------------------------------------------------------------------------------------------------------------------------------------------|------------------------|---------------------|----------|
| 1  | 德芯科技 | 广播发射机（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激励器（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激励器、调频激励器）、编码器（数字电视编码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编码器、AVS+编码器）、复用器（数字电视复用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复用器）、QAM 调制器、解码器、适配器的研发、组装生产（需资质的凭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含应急广播系统、智能教育多媒体系统）及相关管理活动 | 06521<br>E0094<br>9R2M | 北京中物<br>联联合认<br>证中心 | 2024.8.5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取得的两项认证证书已办理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覆盖范围                                                                                                                           | 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至     |
|----|------|----------------------------------------------------------------------------------------------------------------------------------|--------------------|---------------------|----------|
| 2  | 德芯科技 | 广播发射机（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激励器（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激励器、调频激励器）、编码器（数字电视编码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编码器、AVS+编码器）、复用器（数字电视复用器、调频频 | 06521E0094<br>9R2M | 北京中物<br>联联合认<br>证中心 | 2024.8.5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覆盖范围                                                                                                                                                                                                       | 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至     |
|----|------|--------------------------------------------------------------------------------------------------------------------------------------------------------------------------------------------------------------|------------------------|---------------------|----------|
|    |      | 段数字音频广播复用器）、QAM调制器、解码器、适配器的研发、组装生产（需资质的凭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含应急广播系统、智能教育多媒体系统）及相关管理活动                                                                                                                                 |                        |                     |          |
| 3  | 德芯科技 | 广播发射机（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激励器（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激励器、调频激励器）、编码器（数字电视编码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编码器、AVS+编码器）、复用器（数字电视复用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复用器）、QAM调制器、解码器、适配器的研发、组装生产（需资质的凭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含应急广播系统、智能教育多媒体系统）及相关管理活动 | 06521S0092<br><br>5R1M | 北京中物<br>联联合认<br>证中心 | 2024.8.5 |

（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 序 | 时间 | 员工 | 已缴 | 差异 | 差异原因（正数为多缴纳，负数为少缴纳） |
|---|----|----|----|----|---------------------|
|---|----|----|----|----|---------------------|

| 号 |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退休返聘 | 新入职导致的数<br>据滞后 | 离职导致的数<br>据滞后 |
|---|------------|-----|-----|----|------|----------------|---------------|
| 1 | 2018.12.31 | 287 | 289 | 2  | 0    | 0              | 2             |
| 2 | 2019.12.31 | 265 | 266 | 1  | 0    | 0              | 1             |
| 3 | 2020.12.31 | 239 | 242 | 3  | 0    | 0              | 3             |
| 4 | 2021.6.30  | 243 | 235 | 8  | 0    | -10            | 2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员工<br>人数 | 已缴<br>人数 | 差异<br>人数 | 差异原因（正数为多缴纳，负数为少缴纳） |                |               |
|----|------------|----------|----------|----------|---------------------|----------------|---------------|
|    |            |          |          |          | 退休返聘                | 新入职导致的<br>数据滞后 | 离职导致的数<br>据滞后 |
| 1  | 2018.12.31 | 287      | 288      | 1        | 0                   | 0              | 1             |
| 2  | 2019.12.31 | 265      | 266      | 1        | 0                   | 0              | 1             |
| 3  | 2020.12.31 | 239      | 241      | 2        | 0                   | 0              | 2             |
| 4  | 2021.6.30  | 243      | 235      | 8        | 0                   | -10            | 2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情形出具的承诺仍合法、有效。

## 2、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成都英格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用工人数 | 劳动合同工 | 劳务派遣人数 | 劳务派遣比例（%） |
|----|------------|------|-------|--------|-----------|
| 1  | 2018.12.31 | 331  | 287   | 44     | 13.29     |
| 2  | 2019.12.31 | 282  | 265   | 17     | 6.03      |
| 3  | 2020.12.31 | 256  | 239   | 17     | 6.64      |
| 4  | 2021.6.30  | 262  | 243   | 19     | 7.25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部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发生了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事项

#### 1、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因股转系统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但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形。

#### 3、信息披露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5 名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匹克 1 号 | 契约型基金 | 293,000 | 0.4883  |
| 2  | 创新五号   | 契约型基金 | 189,000 | 0.3150  |
| 3  | 星舰 1 号 | 契约型基金 | 160,000 | 0.2667  |
| 4  | 创新六号   | 契约型基金 | 154,000 | 0.2567  |
| 5  | 乾韬显曜   | 契约型基金 | 800     | 0.0013  |
| 合计 |        |       | 796,800 | 1.328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三类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该等三类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

述三类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益权。

除乾韬显曜外，其余三类股东已作出“德芯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的承诺，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能与乾韬显曜及其管理人取得联系，但鉴于（1）乾韬显曜仅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0013%，持股比例极低；（2）乾韬显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乾韬显曜中持有益权；本所律师认为，未能与乾韬显曜及其管理人取得联系并完成相关核查工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期间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创新五号         | 189,000 | 0.3150  |
| 2  | 创新六号         | 154,000 | 0.2567  |
| 3  | 需恒创投         | 150,000 | 0.2500  |
| 4  | 郑奇枫          | 95,000  | 0.1583  |
| 5  | 于海波          | 68,600  | 0.1143  |
| 6  |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53,535  | 0.0892  |
| 7  | 赖加佳          | 53,400  | 0.089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8  | 丰瑞投资    | 48,930  | 0.0816  |
| 9  | 袁伟琴     | 45,000  | 0.0750  |
| 10 | 武曼丽     | 43,600  | 0.0727  |
| 11 | 朱平东     | 38,134  | 0.0636  |
| 12 | 张之君     | 32,800  | 0.0547  |
| 13 | 刘志腾     | 30,365  | 0.0506  |
| 14 | 曹昀      | 30,000  | 0.0500  |
| 15 | 谢德广     | 25,899  | 0.0432  |
| 16 | 李银娥     | 23,702  | 0.0395  |
| 17 | 郑少鹏     | 22,802  | 0.0380  |
| 18 | 王程      | 22,000  | 0.0367  |
| 19 | 李昂      | 19,800  | 0.0330  |
| 20 | 张绍文     | 18,129  | 0.0302  |
| 21 | 李承欢     | 17,148  | 0.0286  |
| 22 | 贾静      | 17,000  | 0.0283  |
| 23 | 冯卿      | 16,455  | 0.0274  |
| 24 | 徐洁      | 12,048  | 0.0201  |
| 25 | 赵永生     | 10,000  | 0.0167  |
| 26 | 孙茂振     | 10,000  | 0.0167  |
| 27 | 许彩云     | 8,000   | 0.0133  |
| 28 | 杨静      | 7,927   | 0.0132  |
| 29 | 田云新     | 7,000   | 0.0117  |
| 30 | 王自兰     | 7,000   | 0.0117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1 | 张博                | 6,317   | 0.0105  |
| 32 | 张彦杰               | 6,000   | 0.0100  |
| 33 | 邱宝珠               | 6,000   | 0.0100  |
| 34 | 周玲玲               | 6,000   | 0.0100  |
| 35 | 吴端仕               | 6,000   | 0.0100  |
| 36 | 黄卫东               | 5,000   | 0.0083  |
| 37 |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000   | 0.0083  |
| 38 | 深圳市涟水精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727   | 0.0062  |
| 39 | 伍凤平               | 3,500   | 0.0058  |
| 40 | 真宏权               | 3,000   | 0.0050  |
| 41 | 连建平               | 2,600   | 0.0043  |
| 42 | 李名                | 2,300   | 0.0038  |
| 43 | 徐颖君               | 2,200   | 0.0037  |
| 44 | 夏天                | 2,000   | 0.0033  |
| 45 | 范加民               | 2,000   | 0.0033  |
| 46 | 陆祖球               | 2,000   | 0.0033  |
| 47 | 张文涛               | 1,800   | 0.0030  |
| 48 | 张诗雨               | 1,800   | 0.0030  |
| 49 | 吴君                | 1,700   | 0.0028  |
| 50 | 胡孝东               | 1,500   | 0.0025  |
| 51 | 孔灵                | 1,500   | 0.0025  |
| 52 | 马祖生               | 1,392   | 0.0023  |
| 53 | 李洪昌               | 1,367   | 0.0023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54 | 黄世雯     | 1,200   | 0.0020  |
| 55 | 黄获      | 1,100   | 0.0018  |
| 56 | 陈明高     | 1,000   | 0.0017  |
| 57 | 于福田     | 1,000   | 0.0017  |
| 58 | 朱恩      | 1,000   | 0.0017  |
| 59 | 陶发强     | 1,000   | 0.0017  |
| 60 | 曹辉      | 1,000   | 0.0017  |
| 61 | 严铭      | 1,000   | 0.0017  |
| 62 | 殷丹      | 1,000   | 0.0017  |
| 63 | 陈昌青     | 1,000   | 0.0017  |
| 64 | 谷星      | 1,000   | 0.0017  |
| 65 | 周扬      | 1,000   | 0.0017  |
| 66 | 陶映宇     | 1,000   | 0.0017  |
| 67 | 施凤花     | 925     | 0.0015  |
| 68 | 乾韬显曜    | 800     | 0.0013  |
| 69 | 陈岩      | 768     | 0.0013  |
| 70 | 梁军强     | 700     | 0.0012  |
| 71 | 谢志颖     | 600     | 0.0010  |
| 72 | 桑继杰     | 600     | 0.0010  |
| 73 | 齐荣      | 500     | 0.0008  |
| 74 | 蒋文倩     | 500     | 0.0008  |
| 75 | 邓海鹏     | 500     | 0.0008  |
| 76 | 金康雄     | 300     | 0.0005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77 | 瞿荣      | 300              | 0.0005        |
| 78 | 荆明      | 300              | 0.0005        |
| 79 | 童行伟     | 300              | 0.0005        |
| 80 | 陆明明     | 232              | 0.0004        |
| 81 | 汪红艳     | 220              | 0.0004        |
| 82 | 苍玲玲     | 200              | 0.0003        |
| 83 | 汪超      | 200              | 0.0003        |
| 84 | 潘俊明     | 200              | 0.0003        |
| 85 | 姜姗      | 156              | 0.0003        |
| 86 | 梁锦辉     | 100              | 0.0002        |
| 87 | 刁力      | 100              | 0.0002        |
| 88 | 程素文     | 100              | 0.0002        |
| 89 | 黄培生     | 100              | 0.0002        |
| 合计 |         | <b>1,373,978</b> | <b>2.2902</b> |

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期间新增股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并计入《证券持有人名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股东超 200 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经过公开转让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直至超过 200 人，202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关

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01 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虽超过 200 人，但该情形系因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交易系统交易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五）发行人报告期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 1、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 时间           | 客户名称             |
|--------------|------------------|
| 2021 年 1-6 月 | 大柴旦融媒体中心         |
|              | 中共红河县委宣传部        |
|              | DIGI GROUP LLC   |
|              | AKTEL            |
|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已经注册或设立，处于正常经营或运行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 （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如下：

| 年份 | 合并后简称 |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
|----|-------|----------|
|----|-------|----------|

| 年份              | 合并后简称 |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
|-----------------|-------|--------------|
| 2021 年<br>1-6 月 | 安富利   |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       |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
|                 | -     |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
|                 | 骏龙科技  |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
|                 |       |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
|                 | -     | 成都源力机械有限公司   |

## （2）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如下：

| 年份           |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或姓名    |
|--------------|-----------------|
| 2021 年 1-6 月 | 盐津星光电子经营部       |
|              | 绿春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
|              | 昭通浩鑫工程有限公司大关分公司 |
|              | 云南明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绿春县优创科技数码产品经营部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

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第二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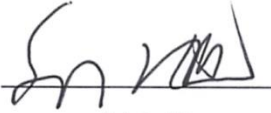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刘小进

  
李 伟

  
陈 虹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正 文 .....                            | 5  |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 5  |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 ..... | 5  |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关于期间费用 .....            | 15 |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 关于员工情况和劳务外包 .....       | 24 |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                 | 2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2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29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2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3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30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 3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4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47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4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49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53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56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56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56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57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5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58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 60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60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60 |

|                             |    |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1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61 |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61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63 |
| 第二节 签章页.....                | 64 |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221 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231 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且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正 文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上述销售产品为应急广播产品，涉及销售金额分别为 359.89 万元、1,386.92 万元、6,144.8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应急广播业务金额分别为 6,034.75 万元、7,306.70 万元、14,759.77 万元。

（2）发行人部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将于 2021 年到期；发行人所处行业通常需要取得行业准入许可，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请发行人：

（1）说明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面临退货风险；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2）说明即将到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取得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资质证书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资质相关信息；

2、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相关产品的销售记录、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等；

3、通过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主要终端客户、集成商客户及部分集成商穿透后的间接客户进行了核查；

4、前往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就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是否会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销售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急广播产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咨询；

5、取得了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行政处罚记录，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违反电信设备及通信网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投诉或举报；

6、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查阅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7、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法院司法公开网、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等网站就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检索；

8、对发行人负责办理资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9、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面临退货风险；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1、说明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面临退货风险

（1）发行人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应急广播产品应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发行人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具体如下：

| 序号 | 设备型号      | 许可证编号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至      |
|----|-----------|----------------|-----------|-----------|
| 1  | NDS3513-N | 17-E225-202293 | 2020.7.22 | 2023.7.22 |

| 序号 | 设备型号     | 许可证编号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至      |
|----|----------|----------------|-----------|-----------|
| 2  | NDS3515N | 17-E225-202562 | 2020.8.18 | 2023.8.18 |
| 3  | NDS3512F | 17-E225-202712 | 2020.8.26 | 2023.8.26 |
| 4  | NDS3512C | 17-E225-211500 | 2021.2.24 | 2024.2.24 |
| 5  | NDS3513  | 17-E225-211498 | 2021.2.24 | 2024.2.24 |
| 6  | NDS3515A | 17-E225-211503 | 2021.2.24 | 2024.2.24 |
| 7  | NDS3511B | 17-E225-211523 | 2021.3.3  | 2024.3.3  |
| 8  | NDS3515  | 17-E225-211525 | 2021.3.3  | 2024.3.3  |
| 9  | NDS3238T | 17-E225-211529 | 2021.3.3  | 2024.3.3  |
| 10 | NDS3511C | 17-E225-211741 | 2021.3.9  | 2024.3.9  |
| 11 | NDS3511E | 17-E225-211743 | 2021.3.9  | 2024.3.9  |
| 12 | NDS3511A | 17-E225-211752 | 2021.3.17 | 2024.3.17 |

（2）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系应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未取得的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仅为公司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其中的一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发行人销售的应急广播产品并非均需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根据相关法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相关设备需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不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相关设备则无需办理。

第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不仅包括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还包括从第三方外购的 IT 设备、播控设备、配套器材、安装辅材等其他产品销售金额。

（3）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取得相关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前销售的主要终端客户（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总金额合计 50 万元以上的终端客户）的名称及销售金额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类型 |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总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共产党宣威市委员会宣传部    | 应急广播 | 458.58            |
| 2  | 明光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 应急广播 | 211.78            |
| 3  | 共和县文体旅游广播电视局      | 应急广播 | 172.45            |
| 4  | 安阳广播电视台           | 应急广播 | 156.43            |
| 5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 应急广播 | 132.75            |
| 6  |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应急广播 | 114.07            |
| 7  |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应急广播 | 100.71            |
| 8  | 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应急广播 | 96.32             |
| 9  | 刚察县融媒体中心          | 应急广播 | 84.86             |
| 10 | 昭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 应急广播 | 76.04             |
| 11 | 门源回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 应急广播 | 71.61             |

#### （4）发行人是否面临退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了部分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急广播产品，包括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以及发行人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产生的退货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终端客户以及集成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未约定发行人销售的应急广播产品应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所以，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违反销售合同的约定。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已对相关产品进行验收，主要集成商客户已对相关产品进行签收，上述客户在验收或签收时未向发行人提出过有关《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异议。

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终端客户、集成商客户及部分集成商穿透后的间接客户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相关终端客户、集成商客户均未出现因产品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向发行人退货的情形，相关集成商穿透后的间接客户未出现因产品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向集成商退货的情形，相关访谈对象均确认发行人的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经统计，前述已访谈确认客户所

涉及的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2%、83.25%、78.12%。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因未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被客户投诉或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受到通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办理相应业务资质或认证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面临退货的风险相对较小，且即使出现退货，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并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 **2、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初期，因对相关法规规定理解不到位，发行人认为相关应急广播产品内置的嵌入式模块本身已经取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且相关客户在招投标或销售合同中均未要求办理该项资质，发行人便认为该等产品不需要另行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销售了部分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急广播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经发行人对各项资质进行全面梳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向有关主管单位进行咨询后，发行人主动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已逐步为相关产品办理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已终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销售未取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规定的罚款金额相对低于该条例规定的其他

重大电信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且不涉及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等严重法律后果，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性质相对较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但因未办理相关资质并非主观故意，未因此与客户产生纠纷，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发行人在发现相关资质瑕疵后积极主动进行整改并取得了相关资质，因此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该等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前往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咨询，咨询结果为四川省通信管理局不会因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销售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急广播产品的行为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4）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已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行政处罚记录，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违反电信设备及通信网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投诉或举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主动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已终止，发行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相对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相关主管部门未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说明即将到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 （1）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届满的 35 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续期情况或不再续期原因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1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 | 051180417123 | 2018.5.30 至<br>2021.5.29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2  | 2kWUHF 地面数字电视<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122 | 2018.5.30 至<br>2021.5.29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br>051210421257，有效期<br>为 2021.6.9 至 2024.6.8 |
| 3  | 1kWUHF 地面数字电视<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121 | 2018.5.30 至<br>2021.5.29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br>051210421255，有效期<br>为 2021.6.9 至 2024.6.8 |
| 4  | 5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120 | 2018.5.30 至<br>2021.5.29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br>051210421253，有效期<br>为 2021.6.9 至 2024.6.8 |
| 5  | 3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119 | 2018.5.30 至<br>2021.5.29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br>051210421254，有效期<br>为 2021.6.9 至 2024.6.8 |
| 6  | 1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118 | 2018.5.30 至<br>2021.5.29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br>051210421256，有效期<br>为 2021.6.9 至 2024.6.8 |
| 7  | 5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9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8  | 2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8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9  | 50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7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10 | 20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6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11 | 5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5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12 | 3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4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13 | 2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3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14 | 1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622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15 | 声频功率放大器                 | 051180117621 | 2018.10.9 至<br>2021.10.8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br>251210100226，有效期<br>为 2021.10.29 至<br>2024.10.28 |
| 16 |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br>复用器       | 051180417620 | 2018.10.9 至<br>2021.10.8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17 | 调频调制器                   | 051180417713 | 2018.11.8 至<br>2021.11.7      |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br>入网认定品种表（2021<br>版），不属于需要办理<br>入网认定的品种           |
| 18 | 50WUHF 地面数字电视<br>广播发射机  | 051180417745 | 2018.11.13<br>至<br>2021.11.12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br>251210400230，有效期<br>为 2021.10.29 至<br>2024.10.28 |
| 19 | 基于卫星传输的地面数<br>字电视单频网激励器 | 051180417773 | 2018.11.21<br>至<br>2021.11.20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20 |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br>编码器       | 051180417833 | 2018.11.27<br>至<br>2021.11.26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21 | AVS+标清解码器               | 051180117906 | 2018.12.6 至<br>2021.12.5      |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br>入网认定品种表（2021<br>版），不属于需要办理<br>入网认定的品种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22 | AVS+标清编码器               | 051180117905 | 2018.12.6 至<br>2021.12.5      |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表（2021版），不属于需要办理入网认定的品种       |
| 23 |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br>激励器       | 051180417904 | 2018.12.6 至<br>2021.12.5      |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生产销售计划，决定终止续期工作，不再续期                  |
| 24 |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编<br>码器        | 051180118071 | 2018.12.27<br>至<br>2021.12.26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051220100044，有效期为2022.1.29至2025.1.28 |
| 25 | AVS+高清解码器               | 051190118341 | 2019.2.1 至<br>2022.1.31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26 | AVS+高清编码器               | 051190118340 | 2019.2.1 至<br>2022.1.31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27 | 数字电视复用器                 | 051190118595 | 2019.4.2 至<br>2022.4.1        |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051220100177，有效期为2022.5.12至2025.5.11 |
| 28 | AVS+标清编码器               | 051190118594 | 2019.4.2 至<br>2022.4.1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29 | 2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br>广播发射机 | 051190418764 | 2019.5.13 至<br>2022.5.12      | 正在办理续期                                        |
| 30 | 10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90418763 | 2019.5.13 至<br>2022.5.12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31 | 3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90418762 | 2019.5.13 至<br>2022.5.12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32 | 1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90418761 | 2019.5.13 至<br>2022.5.12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33 | 30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90418760 | 2019.5.13 至<br>2022.5.12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34 | 10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br>广播发射机     | 051190418759 | 2019.5.13 至<br>2022.5.12 |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br>再续期 |
| 35 | 调频同步广播设备（立体<br>声调频同步广播激励器） | 051190418995 | 2019.6.24 至<br>2022.6.23 | 正在办理续期            |

## （2）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生产企业申请入网认定，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入网认定申请书；（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材料；（三）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功能介绍、性能指标、原理框图及设备外观照片、产品的企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和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区别的说明等；（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书和代理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材料复印件；（五）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出示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六）实行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出示安全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检测报告；（七）商标注册证书等有关材料复印件。对尚未公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新产品入网认定时，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书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产品符合《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上述资质的认定或续期申请均获得通过，未出现不予认定或不予续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期于2021年8月前届满的5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续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证书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br>发射机 | DUT-8351<br>(20W)  | 2021-10604 | 2021.8.16 | 2022.8.14 |
| 2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br>发射机 | DUT-8323           | 2021-10202 | 2021.7.30 | 2022.8.14 |
| 3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br>发射机 | DUT-8322<br>(500W) | 2021-10187 | 2021.7.30 | 2022.8.14 |
| 4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br>发射机 | DUT-8351<br>(100W) | 2021-10207 | 2021.7.30 | 2022.8.14 |
| 5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br>发射机 | DUT-8322<br>(300W) | 2021-10176 | 2021.7.30 | 2022.8.14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届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为该等产品销售金额仅是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的一部分；发行人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面临退货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相关应急广播产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47.42 万元、23,999.23 万元和 27,094.57 万元，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56 人、46 人和 40 人，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优化销售人员结构。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服务费分别为 435.49 万元、366.60 万元和 532.0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将非核心业务范围内技术服务委托给外部专业供应商，包括为部分已完工项目提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和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另外，随着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发行人维修费相应增加。

（3）发行人未进行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356.21 万元、2,102.17 万元和 1,832.01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03 人、87 人和 74 人，主要系部分研发人员主动离职所致。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210.02 万元、5,321.79 万元和 4,509.0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06%、22.17%和 16.64%，期间费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与产品变化逐步调整人员结构。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合理性；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化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2）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售后维修的约定、报告期内维修费的具体发生额，说明发行人维修费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部分已完工项目提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和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的原因，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3）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4）说明离职人员的具体构成、研发人员数量同行业比较情况；结合发行人技术密集型行业特性，说明研发人员数量逐年降低的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和客户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调整人员结构的背景、员工数量逐年减少的合理性、人均产值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岗位职责说明，了解发行人员工数量情况及其岗位职责；访谈发行人各部门员工、财务总监、人资行政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变化及员工数量变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结合对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银行流水核查等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在费用管理、资金管理和招投标等方面的合规性；

5、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并核实其与发行人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款项执行，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以外的利益，是否存在以利益交换方式实现收入、盈利的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7、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9、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获取业务的方式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非法途径获取业务的情形；

10、取得发行人销售部门员工出具的《承诺函》，保证不存在为了获取业务，向客户主要人员或其关联方支付或承诺与交易不相关的费用；

11、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中标公告或公示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是否符合招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核查内容：**

（一）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合理性；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化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1、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 （1）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但平均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6 人，其具有合理性：

①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大对销售人员结构的优化调整力度，合理调配销售资源，逐步将部分安装工程、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和维修保养等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而推动公司销售部门实现人员优化精简；

②受海外市场汇率波动、“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外贸业务拓展速度有所放缓，公司外贸销售部人员相应有所减少；

③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销售人员考核力度，并不断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与分配方法，进一步提升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虽有所减少，但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其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虽有所减少，但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0 年却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销售人员考核力度，并不断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与分配方法，提升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的原因

上述提及的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 ①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为更好地拓展、跟踪服务客户，下设内贸销售部、外贸销售部，分别负责国内业务和海外业务。公司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销售人员<br>类型 | 涉及部门            | 工作职责                                                                                                                                    |
|------------|-----------------|-----------------------------------------------------------------------------------------------------------------------------------------|
| 管理人员       | 内贸销售部、<br>外贸销售部 | ①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和新客户开发；②负责产品销售推广工作，指导销售人员的销售工作；③负责月度、季度销售任务的分解并统计达成情况；④根据收集的市场动态信息，分析竞争对手发展情况；⑤提出具体的营销计划方案，并跟进完成                              |
| 售前人员       | 内贸销售部           | ①收集展会信息，了解参展企业产品，并呈报参展意见；<br>②收集招投标信息及评审信息，制作招投标资料                                                                                      |
| 业务员        | 内贸销售部、<br>外贸销售部 | ①开发跟进新客户，维系老客户关系，跟踪客户购买意向，并根据客户需求推广公司产品；②对销售业务数据进行分析；③完成客户基本资料建档，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和满意度调查；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收客户下达的订单，跟踪销售合同的内部评审流程，督促合同或订单正常履行，并跟进收款工作 |
| 销售工程师      | 内贸销售部           | ①招投标技术方案支持和客户个案项目支持；②对销售人员、客户进行产品技术培训；③安装、调试所发货的产品；④对产品使用过程中进行技术支持；⑤售后产品的维修、维护                                                          |
| 内勤人员       | 内贸销售部、<br>外贸销售部 | ①协助销售人员处理 ERP 相关单据；②协助销售人员跟进售后维修，换货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③做好客户文档归类及文件管理；④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事项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按部门<br>分类 | 按岗<br>位分<br>类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2021 年末较<br>2019 年末累<br>计变动人数 |
|-----------|---------------|------------|----|------------|----|------------|-------------------------------|
|           |               | 人数         | 变动 | 人数         | 变动 | 人数         |                               |
| 内贸销<br>售部 | 管理<br>人员      | 1          | -  | 1          | -  | 1          | -                             |

| 按部门<br>分类 | 按岗<br>位分<br>类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2021 年末较<br>2019 年末累<br>计变动人数 |
|-----------|---------------|------------|----|------------|----|------------|-------------------------------|
|           |               | 人数         | 变动 | 人数         | 变动 | 人数         |                               |
| 内贸销<br>售部 | 售前<br>人员      | 3          | -  | 3          | -1 | 4          | -1                            |
|           | 业务<br>员       | 12         | -  | 12         | -  | 12         | -                             |
|           | 销售<br>工程<br>师 | 9          | -  | 9          | -2 | 11         | -2                            |
|           | 内勤<br>人员      | 6          | -  | 6          | -  | 6          | -                             |
|           | 小计            | 31         | -  | 31         | -3 | 34         | -3                            |
| 外贸销<br>售部 | 管理<br>人员      | 1          | -  | 1          | -  | 1          | -                             |
|           | 业务<br>员       | 4          | -1 | 5          | -  | 5          | -1                            |
|           | 内勤<br>人员      | 2          | -  | 2          | -  | 2          | -                             |
|           | 小计            | 7          | -1 | 8          | -  | 8          | -1                            |
| 合计        |               | 38         | -1 | 39         | -3 | 42         | -4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为 42 人、39 人和 38 人，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3 人、1 人，其中内贸销售部销售人员累计减少 3 人，外贸销售部销售人员累计减少 1 人。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累计减少 4 人，其中销售工程师累计减少 2 人，占同期销售人员减少人数的比例为 50%，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公司销售工程师主要为客户提供设备安装环境测试、安装调试产品及售后设备维护等工作，公司为合理调配销售资源，逐步将部分安装工程、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和维修保

养等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导致公司对销售工程师的需求量有所降低；

B、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加大对销售流程和销售人员的管理、控制和考核力度，促进公司销售流程和销售结构不断优化，从而推动公司销售部门实现人员优化精简。例如，2019 年之前公司部分企业资质认证的办理工作由售前人员负责，随着公司人员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该部分工作转由人资行政部的员工负责。

## ②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虽有所减少，但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分别为 21.42 万元/年、25.13 万元/年和 25.18 万元/年，主要系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销售人员考核力度，并不断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与分配方法，进一步提升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所致。2019-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大对销售人员结构的优化调整力度，并合理调配销售资源，进而推动公司销售部门实现人员优化精简。同时，2019-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增长趋势，其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因此，2019-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 2、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化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1）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化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组织技术交流会、客户口碑推荐、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对应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123 个、1,025 个和 969 个，报告期内客户数量略有下滑，与销售费用下降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1,842.30  | 2,004.50  | 2,152.24  |
| 营业收入         | 26,313.00 | 27,094.57 | 23,999.23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00%     | 7.40%     | 8.97%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7.40%和 7.00%，报告期内逐年下降，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相对较低，相关情况如下：

①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的客户订单，主要费用涉及招投标费。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分别为 80.04 万元、110.83 万元和 56.92 万元，报告期内先升后降，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②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和技术交流会取得的客户订单，主要费用涉及会议及展览费。报告期内，公司会议及展览费分别为 66.63 万元、10.57 万元和 38.84 万元，其中 2020 年会议及展览费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均非通过行业展会取得；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展会及技术交流会大幅减少。2021 年，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公司销售人员的商务活动逐渐恢复，因此会议及展览费有所增加。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和技术交流会取得的客户订单涉及的相关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相对较低；

③公司通过客户口碑推荐的方式获取的销售订单金额与获客成本之间通常不具有线性关系，其基本不涉及销售费用，难以通过该部分销售费用的变动反映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

④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技术成熟度的提高和良好市场口碑的形成，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客户粘性增加，原有客户加大向公司采购的情况也较多，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后续订单的持续增长不完全依靠营销和市场推广来驱动。

综上，受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技术成熟度及知名度提高影响，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变化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①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组织技术交流会、客户口碑推荐、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其涉及的招投标费、会议及展览费等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相关业务活动支持，相关费用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开拓业务、树立企业品牌形象等合理需要产生，费用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走访并与公司主要客户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款项，不存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以外的利益，也不存在以利益交换方式实现收入、盈利的增长的情形。

### ②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措施

#### A、制定《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加工、在建工程、业务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的人员均需遵守。公司人员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并自觉接受预防商业贿赂监督小组的管理。对与公司经营活动往来的公司人员违反《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规定的，坚决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B、加强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业务管控制度》《业务招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销售环节包括合同签订、销售收款、费用报销、资金支付、招投标等进行管理，以防范商业贿赂。

#### C、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事项的声明》，声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非法途径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销售部门员工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不存在为了获取业务，向客户主要人员或其关联方支付或承诺与交易不相关的费用。

#### D、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其签署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公司主要客户已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日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③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公司为确保产品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制定了费用管理、资金管理及招投标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费用支出、资金支付及业务开展的相关合规性要求，以防范商业贿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较 2019 年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主要与发行人优化销售人员结构相关，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受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技术成熟度及知名度提高影响，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关于员工情况和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人数分别为 95 人、80 人、72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3.29%、6.03%、6.64%。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944.97 万元、888.93 万元、2,122.31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包括安装工程服务公司和售后维护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结转至营业成本的劳务外包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多个系统集成项目验收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技术人员是否为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从事的主要工作及相关费用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划入研发人

员的情形，是否存在虚计研发费用的情形；技术人员数量逐年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研发人员流失情况。

（2）说明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分布、薪酬情况，2019 年和 2020 年劳务派遣人数大量下降的原因，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劳务外包费用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后结转成本的情况。

（4）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进行访谈，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外包内容等及资质情况；
-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电话咨询有关主管部门，以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关特殊资质；
- 3、获取了发行人采购部门的相关采购制度及询价、比价相关资料，以核查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4、获取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 5、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核查其是否披露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定价的价格、定价方式、定价依据等相关的信息。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1、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地域分布广、项目规模较大，为保证整体项目服务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营成本，发行人将部分实施基础作业、设备安装、售后响应及巡检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部分基础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一般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人员开展产品的装卸、运输、安装、维护等工作，相关工作所需的工具、耗材、辅材等由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自行购买或由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向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首次合作时间 |
|----|---------------|--------|--------|
| 1  | 成都和利谐科技有限公司   | 150.80 | 2019 年 |
| 2  | 四川鑫达能电子设备销售中心 | 80.26  | 2020 年 |
| 3  | 盐津星光电子经营部     | 68.57  | 2021 年 |
| 4  | 广西谊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67.96  | 2021 年 |
| 5  | 重庆麦金科技有限公司    | 62.39  | 2021 年 |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首次合作时间 |
|----|-------------------|--------|--------|
| 1  | 四川鑫达能电子设备销售中心     | 304.35 | 2020 年 |
| 2  | 四川培福科技有限公司        | 255.29 | 2020 年 |
| 3  | 四川广视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5.03 | 2019 年 |
| 4  | 昌都市卡若区创真电子设备服务部   | 117.00 | 2020 年 |
| 5  | 昌都市卡若区视讯电子设备安装服务站 | 110.58 | 2020 年 |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首次合作时间 |
|----|-------------|--------|--------|
| 1  | 成都和利谐科技有限公司 | 79.61  | 2019 年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首次合作时间 |
|----|--------------|--------|--------|
| 2  | 昆明发定通商贸有限公司  | 76.43  | 2019 年 |
| 3  | 青海巴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64.43  | 2016 年 |
| 4  | 黄秀琼          | 45.10  | 2019 年 |
| 5  | 澜沧简铭工程队      | 44.36  | 2019 年 |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部分实施基础作业、设备安装、售后响应及巡检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将发行人产品如音柱、喇叭等设备安装在屋顶、信号塔或其他指定位置以及安装完成后对产品进行简易维修或升级维护。由于发行人外包的内容仅为部分基础性工作，相关劳务外包服务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3）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劳务外包服务时，采购部门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并进行比价，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价并结合供应商实施能力、团队规模、过往经验、口碑等因素，选择最为合适的供应商。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故无法直接比较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经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等程序，定价考虑项目地点、具体外包内容和工作量、当地工资水平等因素，最终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公司从运营效率整体管控角度出发，将实施基础作业、设备安装、售后响应及巡检等部分工作进行外包。出于服务质量、效率和成本考虑，发行人优先选择熟悉项目当地情况、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项目当地服务供应商或在项目当地设有机构的服务供应商进行合作，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每个年度的系统集成项目分布在不同地区。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故无法直接比较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和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和及第2.1.2条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1 名股东，包括 26 名机构股东和 17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  | 孙 宇 | 51010219711121**** |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br>路****    | 20,538,045  | 34.2301     |
| 2  | 王德华 | 51112119680306****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br>武兴四路**** | 13,199,985  | 22.0000     |
| 3  | 孙 健 | 51010219590713**** | 成都市同善街****            | 5,999,985   | 10.0000     |
| 4  | 孙歆庚 | 53010219881031**** |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东<br>街****    | 5,999,985   | 10.0000     |
| 5  | 李 俊 | 61040219800126**** |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br>路****    | 5,400,000   | 9.0000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6  | 朱双全 | 42010619641021****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 500,000     | 0.8333      |
| 7  | 何 康 | 42010619760808****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复兴路****     | 251,000     | 0.4183      |
| 8  | 刘 刚 | 37083119791203**** |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营房胡同****    | 215,000     | 0.3583      |
| 9  | 闫 云 | 51303019690402**** | 成都市青羊区东坡路****        | 200,000     | 0.3333      |
| 10 | 赵春善 | 37020219680403****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观音峡路****    | 173,000     | 0.2883      |
| 11 | 蔡曼莉 | 42020419731022**** |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东三环中路**** | 161,000     | 0.2683      |
| 12 | 刘小丽 | 37072319731002****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南大槐树北街****  | 120,000     | 0.2000      |
| 13 | 郑奇枫 | 35032219801103**** | 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        | 95,000      | 0.1583      |
| 14 | 于海波 | 11010819700712**** |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西冉檀香山小区**** | 68,600      | 0.1143      |
| 15 | 魏 华 | 42062319740824****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锦绣香江花园****  | 64,000      | 0.1067      |
| 16 | 李英杰 | 31011019710807**** | 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 56,000      | 0.0933      |
| 17 | 胡江平 | 43010419621127****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 56,000      | 0.0933      |
| 18 | 赖加佳 | 44142119830420****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悦景路****     | 53,400      | 0.0890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9 | 袁伟琴 | 32010719780112****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br>汉中门大街****            | 45,000      | 0.0750      |
| 20 | 匡远东 | 42010419770326**** |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村<br>****                 | 45,000      | 0.0750      |
| 21 | 武曼丽 | 14020219540515**** | 城区鼓楼西街****                        | 43,600      | 0.0727      |
| 22 | 朱平东 | 42011119651025****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br>****                 | 38,134      | 0.0636      |
| 23 | 吴亚清 | 35052419850920**** | 天津市-天津市-河北<br>区-宁园街道-养鱼池<br>路**** | 33,000      | 0.0550      |
| 24 | 张之君 | 52272419471113****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br>新添大道****             | 32,800      | 0.0547      |
| 25 | 陈永刚 | 36242419741031****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br>****                 | 31,000      | 0.0517      |
| 26 | 李祥华 | 33022719500426****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br>邱隘镇下万龄村****          | 31,000      | 0.0517      |
| 27 | 刘志腾 | 51132119820108**** |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br>华府大道****             | 30,365      | 0.0506      |
| 28 | 曹 昀 | 36010319760307****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br>八一大道****             | 30,000      | 0.0500      |
| 29 | 李留庆 | 41010519740117**** |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br>区桂花西街****            | 28,236      | 0.0471      |
| 30 | 屈发兵 | 31011019741219**** | 中国上海市（沪）上<br>海市打浦路****            | 28,000      | 0.0467      |
| 31 | 项依娜 | 33020519730302****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br>丽园北路****             | 25,899      | 0.0432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32 | 谢德广 | 33010619771223**** |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br>涞亭南路**** | 25,899      | 0.0432      |
| 33 | 李向明 | 12010219630724**** | 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br>****     | 24,758      | 0.0413      |
| 34 | 李银娥 | 43302419730404****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br>劳动西路**** | 23,702      | 0.0395      |
| 35 | 郑少鹏 | 44010219760609****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br>****     | 22,802      | 0.0380      |
| 36 | 王 程 | 35018119771231**** | 福建省福清市龙江街<br>道****    | 22,000      | 0.0367      |
| 37 | 黄云凯 | 51110219690918****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br>兴海大道**** | 21,700      | 0.0362      |
| 38 | 郝朝昕 | 63010219710607**** | 深圳市南山区****            | 20,000      | 0.0333      |
| 39 | 白银战 | 11010119730402**** | 北京市东直门外春秀<br>路****    | 20,000      | 0.0333      |
| 40 | 苏玉惠 | 35052419891213****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br>湖滨南路**** | 20,000      | 0.0333      |
| 41 | 李 昂 | 11010819830414**** |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br>****     | 19,800      | 0.0330      |
| 42 | 张绍文 | 13020319610812**** |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br>****     | 18,129      | 0.0302      |
| 43 | 李承欢 | 35010219500404****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br>湖滨路****  | 17,148      | 0.0286      |
| 44 | 贾 静 | 36020319750524**** |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br>里****    | 17,000      | 0.0283      |
| 45 | 冯 卿 | 31010819650319**** |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br>****     | 16,455      | 0.0274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46 | 雷雪勤 | 51372319850218****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br>红牌楼街道****  | 16,328      | 0.0272      |
| 47 | 余 坚 | 33262119730218**** | 杭州市滨江区官河赣<br>县****      | 16,300      | 0.0272      |
| 48 | 李爱娟 | 41010519671123**** | 郑州南阳路****               | 15,000      | 0.0250      |
| 49 | 王红星 | 33010419590101****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br>钱潮路****    | 15,000      | 0.0250      |
| 50 | 勾志柯 | 41290119750801**** |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br>区西园街****   | 14,400      | 0.0240      |
| 51 | 王 伦 | 31010919670601**** | 上海市浦电路****              | 13,000      | 0.0217      |
| 52 | 徐 洁 | 11010119840222**** | 北京朝杨无限****              | 12,048      | 0.0201      |
| 53 | 叶卫阳 | 33042419640416**** |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br>武原镇勤俭路**** | 11,700      | 0.0195      |
| 54 | 唐文华 | 32050319460302****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br>阊胥路****    | 10,500      | 0.0175      |
| 55 | 戴继鸿 | 12010419700817**** | 天津市南开区南城街<br>****       | 10,000      | 0.0167      |
| 56 | 单贡华 | 33072419720227**** |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br>道****      | 10,000      | 0.0167      |
| 57 | 孙茂振 | 37063119640210**** |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br>西山路****    | 10,000      | 0.0167      |
| 58 | 赵永生 | 42010619691108**** |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br>西砖胡同****   | 10,000      | 0.0167      |
| 59 | 储 勇 | 41030519731112****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br>路****      | 10,000      | 0.0167      |
| 60 | 金康定 | 33021119710702****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br>钟公庙街道****  | 8,900       | 0.0148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61 | 张晨辰 | 21021119880310****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br>区高新园区凌源街<br>****      | 8,600       | 0.0143      |
| 62 | 许彩云 | 32030419610410**** |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br>来凤街****               | 8,000       | 0.0133      |
| 63 | 杨 静 | 32118219890124**** |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br>区潍坊路****              | 7,927       | 0.0132      |
| 64 | 余 庆 | 44030519680930**** | 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br>****                  | 7,000       | 0.0117      |
| 65 | 田云新 | 41272619750208**** | 郑州市金水区跃进路<br>****                  | 7,000       | 0.0117      |
| 66 | 王自兰 | 36012219450707**** |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br>南路****                | 7,000       | 0.0117      |
| 67 | 张 博 | 53038119861223**** |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br>津霸公路****              | 6,317       | 0.0105      |
| 68 | 吴修琼 | 51222219730623**** | 重庆市开州区南山中<br>路****                 | 6,100       | 0.0102      |
| 69 | 张彦杰 | 14272219540415**** | 中国北京市（京）大<br>兴区西红门九龙山庄<br>****     | 6,000       | 0.0100      |
| 70 | 邱宝珠 | 33052219480403**** | 中国浙江省（浙）宁<br>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汇<br>悦湾花苑**** | 6,000       | 0.0100      |
| 71 | 周玲玲 | 33012119630810****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br>北干街道****              | 6,000       | 0.0100      |
| 72 | 潘 蓉 | 36010419791210**** |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br>区洪都四区****             | 6,000       | 0.0100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73 | 吴端仕 | 35020619771210**** | 厦门市思明区岳阳小<br>区****            | 6,000       | 0.0100      |
| 74 | 邹述燕 | 42242119460515****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br>****             | 5,300       | 0.0088      |
| 75 | 孙 莉 | 15212619750205**** | 内蒙古根河市满归镇<br>文化街****          | 5,201       | 0.0087      |
| 76 | 戚光多 | 33032419760609**** | 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br>西溪北路****         | 5,000       | 0.0083      |
| 77 | 束长虹 | 32100219471107**** |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br>粉妆巷****          | 5,000       | 0.0083      |
| 78 | 黄卫东 | 31010419690102**** | 上海市市辖区黄浦区<br>五里桥街道鲁班路<br>**** | 5,000       | 0.0083      |
| 79 | 孙 恒 | 35012719760207**** |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br>一拂路****          | 5,000       | 0.0083      |
| 80 | 郑梅仙 | 51022219411227**** | 浙江省金华市新华街<br>****             | 5,000       | 0.0083      |
| 81 | 庞剑锋 | 33090219761029**** | 北京市-北京市-牡丹<br>园北里****         | 5,000       | 0.0083      |
| 82 | 孙 慧 | 11010819630529**** | 北京昌平天通苑****                   | 4,100       | 0.0068      |
| 83 | 周庆捷 | 13060319640118**** |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br>大街****           | 4,000       | 0.0067      |
| 84 | 林月平 | 33010419621118****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br>钱潮路****          | 4,000       | 0.0067      |
| 85 | 郑元建 | 31010119601214**** | 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br>大沽路****          | 4,000       | 0.0067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86 | 霍书云 | 13053219730306**** |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br>金台西路**** | 4,000       | 0.0067      |
| 87 | 冷珊珊 | 37020219751014****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br>东海西路**** | 4,000       | 0.0067      |
| 88 | 代淑群 | 51111219540101**** | 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br>路****    | 4,000       | 0.0067      |
| 89 | 陶月忠 | 33062119630518**** | 浙江省绍兴县平水镇<br>东桃村****  | 4,000       | 0.0067      |
| 90 | 伍凤平 | 43252419790810**** |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br>吉星南路**** | 3,500       | 0.0058      |
| 91 | 蔡加弟 | 33262219660418**** |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br>道****    | 3,000       | 0.0050      |
| 92 | 周夏敏 | 33042319650629**** |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br>道****    | 3,000       | 0.0050      |
| 93 | 真宏权 | 32081119680621****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br>****     | 3,000       | 0.0050      |
| 94 | 胡小兰 | 36050219661115****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br>凤凰门路**** | 3,000       | 0.0050      |
| 95 | 陈 静 | 33010419671208**** | 杭州市江干区三新路<br>****     | 3,000       | 0.0050      |
| 96 | 王翠云 | 33010419620909**** | 浙江杭州****              | 3,000       | 0.0050      |
| 97 | 陈桂文 | 44052419760818****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br>石井镇****  | 3,000       | 0.0050      |
| 98 | 王仁杰 | 41032319831010****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br>晨旭路****  | 3,000       | 0.0050      |
| 99 | 张 樑 | 31010819730209**** | 上海市市辖区静安区<br>宝山路****  | 3,000       | 0.0050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00 | 胡云峰 | 41022419800103****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br>*****    | 3,000       | 0.0050      |
| 101 | 连建平 | 35010219550705****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br>冶山路****  | 2,600       | 0.0043      |
| 102 | 李 名 | 32010619570810**** | 南京市白下区****            | 2,300       | 0.0038      |
| 103 | 徐颖君 | 33020419631102**** | 浙江省宁波市樟树街<br>*****    | 2,200       | 0.0037      |
| 104 | 顾卫国 | 33042419640622**** |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br>武原街道**** | 2,000       | 0.0033      |
| 105 | 万建明 | 33041119630908****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br>*****    | 2,000       | 0.0033      |
| 106 | 刘 敏 | 31010119760331****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br>路****    | 2,000       | 0.0033      |
| 107 | 陆祖球 | 32128219621208**** | 江苏省靖江市汤家新<br>村****    | 2,000       | 0.0033      |
| 108 | 孙 宏 | 33010619630825**** |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路<br>*****    | 2,000       | 0.0033      |
| 109 | 夏 天 | 31011319760805**** | 上海市徐汇区华济路<br>*****    | 2,000       | 0.0033      |
| 110 | 陈雅娟 | 33052519730221****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br>*****    | 2,000       | 0.0033      |
| 111 | 郭俊香 | 65282719710406**** | 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br>*****    | 2,000       | 0.0033      |
| 112 | 范加民 | 35010219671130**** | 厦门市莲岳里****            | 2,000       | 0.0033      |
| 113 | 冯建峰 | 33041919630222**** |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br>海洲街道**** | 2,000       | 0.0033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14 | 张诗雨 | 37068119900608****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br>华阳路****   | 1,800       | 0.0030      |
| 115 | 张文涛 | 45030519660429****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br>贝丽南路****  | 1,800       | 0.0030      |
| 116 | 吴 君 | 37282819660314**** | 山东沂源县****              | 1,700       | 0.0028      |
| 117 | 王 勇 | 32092519700521**** |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br>市****    | 1,500       | 0.0025      |
| 118 | 孔 灵 | 51050219791019****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br>果堰街****   | 1,500       | 0.0025      |
| 119 | 胡孝东 | 12010319821202**** | 天津市河东区****             | 1,500       | 0.0025      |
| 120 | 马祖生 | 32010519620815**** | 南京市鼓楼区汉北街<br>****      | 1,392       | 0.0023      |
| 121 | 李洪昌 | 37283019641206**** |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br>****      | 1,367       | 0.0023      |
| 122 | 黄世雯 | 35210119751028**** | 福州市鼓楼区河边路<br>****      | 1,200       | 0.0020      |
| 123 | 黄 获 | 46010019671129****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br>滨海大道****  | 1,100       | 0.0018      |
| 124 | 陈昌青 | 31010619610811**** | 上海铜川路****              | 1,000       | 0.0017      |
| 125 | 李凌志 | 51900419710225****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br>公园南环路**** | 1,000       | 0.0017      |
| 126 | 陈 飞 | 33062119850113****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br>****      | 1,000       | 0.0017      |
| 127 | 徐和平 | 42010319600111**** | 武汉市硚口区云鹤二<br>村****     | 1,000       | 0.0017      |
| 128 | 赵小玲 | 33060219531107****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br>****      | 1,000       | 0.0017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29 | 陆如金 | 33012519790802****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br>****     | 1,000       | 0.0017      |
| 130 | 陆 云 | 32050319730727**** |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br>区****   | 1,000       | 0.0017      |
| 131 | 严 铭 | 31022719700628**** | 上海市松江区白云新<br>村****    | 1,000       | 0.0017      |
| 132 | 洪永吉 | 35058319840120**** | 天津市市辖区东丽区<br>满江道****  | 1,000       | 0.0017      |
| 133 | 邵希杰 | 37060219781127**** |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br>埠南村****  | 1,000       | 0.0017      |
| 134 | 于福田 | 37282219780223**** |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br>****     | 1,000       | 0.0017      |
| 135 | 周 扬 | 43302119761217**** | 湖南省洪江市土溪乡<br>****     | 1,000       | 0.0017      |
| 136 | 薛洪根 | 33032319650415**** | 杭州市江干区****            | 1,000       | 0.0017      |
| 137 | 崔 岩 | 37230119650210**** |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br>黄河六路**** | 1,000       | 0.0017      |
| 138 | 陈明高 | 32052119701222**** | 张家港市乘航西路<br>****      | 1,000       | 0.0017      |
| 139 | 谷 星 | 13032219830418**** |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br>化工路****  | 1,000       | 0.0017      |
| 140 | 夏荣耀 | 31010919551001**** |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br>****     | 1,000       | 0.0017      |
| 141 | 胡 博 | 43010319800513**** |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br>****     | 1,000       | 0.0017      |
| 142 | 陶发强 | 32011319710610**** | 南京市栖霞区百水芊<br>城****    | 1,000       | 0.0017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43 | 曹 辉 | 41030319680226**** |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br>****     | 1,000       | 0.0017      |
| 144 | 许婉华 | 33062519401226**** |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br>****     | 1,000       | 0.0017      |
| 145 | 秦松涛 | 41038119801201**** | 杭州市西湖区****            | 1,000       | 0.0017      |
| 146 | 潘 群 | 31010419591014**** |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br>****     | 1,000       | 0.0017      |
| 147 | 朱 勇 | 34010419650823**** |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br>****     | 1,000       | 0.0017      |
| 148 | 朱 恩 | 31022519680814**** | 上海市浦东新区横桥<br>路****    | 1,000       | 0.0017      |
| 149 | 陶映宇 | 51010219631208****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br>新希望路**** | 1,000       | 0.0017      |
| 150 | 殷 丹 | 34060319800521****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br>笋岗路****  | 1,000       | 0.0017      |
| 151 | 魏昌安 | 35012719700329**** |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br>魏庄村****  | 1,000       | 0.0017      |
| 152 | 施凤花 | 33072419501129**** | 浙江省东阳市东阳江<br>镇八达村**** | 925         | 0.0015      |
| 153 | 陈 岩 | 22072219870226**** |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br>****     | 768         | 0.0013      |
| 154 | 梁军强 | 33262519761211****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br>大榭街道**** | 700         | 0.0012      |
| 155 | 谢志颖 | 44060219720814****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br>金鱼街****  | 600         | 0.0010      |
| 156 | 桑继杰 | 31011019731007**** |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br>****     | 600         | 0.0010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57 | 蒋文倩 | 65230119681104**** |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br>外大街****    | 500         | 0.0008      |
| 158 | 邓海鹏 | 61010319721221****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br>西南街道****   | 500         | 0.0008      |
| 159 | 齐 荣 | 11010819660219**** |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园<br>****       | 500         | 0.0008      |
| 160 | 瞿 荣 | 32068319821102**** |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br>金翠小区****   | 300         | 0.0005      |
| 161 | 荆 明 | 61010219711122****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br>凤城五路****   | 300         | 0.0005      |
| 162 | 童行伟 | 22010419710704**** |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br>外大街****    | 300         | 0.0005      |
| 163 | 金康雄 | 33021119740428****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br>骆驼街道****   | 300         | 0.0005      |
| 164 | 陆明明 | 32090219761029**** | 江苏省盐城市金融城<br>****       | 232         | 0.0004      |
| 165 | 汪红艳 | 43022319820802**** | 深圳市福田区****              | 220         | 0.0004      |
| 166 | 王永林 | 61042119720907**** |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br>城****      | 200         | 0.0003      |
| 167 | 苍玲玲 | 32010219740924**** | 中国北京市（京）昌<br>平区龙域中路**** | 200         | 0.0003      |
| 168 | 潘俊明 | 35020419841202****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br>鹭江道****    | 200         | 0.0003      |
| 169 | 汪 超 | 32052519950506**** |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br>楼下浜****    | 200         | 0.0003      |
| 170 | 姜 姗 | 14240119800325**** |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br>回龙观****    | 156         | 0.0003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
| 171 | 程素文 | 13282319491111**** |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br>*****     | 100         | 0.0002      |
| 172 | 黄培生 | 31010719570414**** |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br>街道铜川路**** | 100         | 0.0002      |
| 173 | 梁锦辉 | 44250119701025**** |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br>埔前街****   | 100         | 0.0002      |
| 174 | 刁力  | 11010819530119**** | 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br>胡同****    | 100         | 0.0002      |
| 175 | 刘晓熙 | 51030319800123**** |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br>*****     | 100         | 0.0002      |
| 合计  |     |                    |                        | 54,337,808  | 90.5630     |

## 2、机构股东

发行人共有 26 名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662,1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3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祥智投资

祥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财产份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  | 樊荣           | 500.00     | 16.53   |
| 2  | 廖卫           | 500.00     | 16.53   |
| 3  | 石晶波          | 300.00     | 9.92    |
| 4  | 王韵           | 220.00     | 7.27    |
| 5  | 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5.00     | 6.78    |
| 6  | 黄峥           | 200.00     | 6.61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财产份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7  | 曹邦治      | 300.00     | 9.92    |
| 8  | 缪晓虹      | 200.00     | 6.61    |
| 9  | 潘 敏      | 150.00     | 4.96    |
| 10 | 徐 悦      | 150.00     | 4.96    |
| 11 | 魏宇强      | 100.00     | 3.31    |
| 12 | 黄晓萍      | 100.00     | 3.31    |
| 13 | 熊 璐      | 100.00     | 3.31    |
| 合计 |          | 3,025.00   | 100.00  |

### （2）君润创投

君润创投合伙期限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润创投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合伙期限    | 2016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                                       |

### （3）匹克1号

匹克1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匹克1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 份额比例  |
|----|--------------|-------|
| 1  | 蔡冬冬          | 2.23% |
| 2  | 陈海晖          | 2.23% |
| 3  | 陈君鼎          | 2.23% |
| 4  | 陈丽娜          | 2.68% |
| 5  | 陈战胜          | 7.81% |

| 序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 份额比例    |
|----|--------------|---------|
| 6  |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20%  |
| 7  | 洪长生          | 2.23%   |
| 8  | 梁彬彬          | 11.16%  |
| 9  | 梁 勇          | 4.46%   |
| 10 | 卢文志          | 2.22%   |
| 11 | 彭建强          | 11.16%  |
| 12 | 王福辉          | 2.23%   |
| 13 | 王育民          | 2.23%   |
| 14 | 吴冰蕊          | 11.16%  |
| 15 | 吴卉元          | 4.46%   |
| 16 | 徐静云          | 4.02%   |
| 17 | 叶晓东          | 5.58%   |
| 18 | 张惠琼          | 8.47%   |
| 19 | 郑奇枫          | 2.23%   |
| 合计 |              | 100.00% |

#### （4）创新六号

创新六号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654。

#### （5）晟川创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晟川创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654。

#### （6）凯普网络

凯普网络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普网络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四川凯普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成都市武侯区红运花园北苑 B8-1-2-1A 座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向云波                                                                                                                                                                                                                                                                                                                                                                                                                                                                                                                                                                                                                                                 |
| 注册资本  | 5,008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分支机构经营）；电气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2 月 7 日至 无固定期限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并计入《证券持有人名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宇，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五）发行人现有1%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曼莉已转让其持有的祥智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股 1%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已续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                      |
|----|--------------|---------------------|--------------------------|
| 1  | 051220100044 | MPEG-2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编码器 | 2022.1.29 至<br>2025.1.28 |
| 2  | 051220100177 | 数字电视复用器             | 2022.5.12 至<br>2025.5.11 |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广播电视设备器

材入网认定证书已到期，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所持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川环许 A 武 0246”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到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编号为“915101006743054841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无需再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续期。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其他资质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6,313.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德华配偶辜钰婷之妹辜筱菊担任董事的四川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此外，辜筱菊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担任四川静景通风隔声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辜筱菊在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务由副总经理兼董事变更为总经理兼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除涉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7,721,330.57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期限                                 |
|----|-----------|------|----------|--------|----------|---------------------------------------|
| 1  | 孙宇、<br>林蕾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2,750 万元 |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br>2022 年 11 月 25 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健、孙歆庾、李俊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租赁期限到期的房产进行了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 产权证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面积                  | 房屋地址                                             | 租赁期限                                     | 租金         |
|---------------------------|------|-----------------------|--------------------------------------------------|------------------------------------------|------------|
| 房权证昌市<br>房字第<br>0014786 号 | 胡斌斌  | 109.92 m <sup>2</sup> | 昌吉市 51 区 2 丘<br>26 栋 6 层 1 单元<br>602 室           | 2021 年 11 月 20<br>日至 2022 年 11<br>月 19 日 | 15,600 元/年 |
| 成房权证监<br>证字第<br>4529406 号 | 李丽娟  | 92.08 m <sup>2</sup>  | 成都市武侯区武<br>科东二路 460 号 2<br>栋 1 单元 20 楼<br>2006 号 | 2022 年 1 月 25<br>日至 2022 年 12<br>月 31 日  | 34,800 元/年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续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名称     | 商标详情                                                                                | 国际<br>分类 | 专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6796624 | DESING |  | 42       | 2022.5.21 至<br>2032.5.20 | 原始取得 |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状态    |
|----|---------------------------|------|---------------|------------|------------|-------|
| 1  | 一种 RDS 与 FM 导频信号载波及相位同步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1106632787 | 2021.6.16  | 2021.9.3   | 专利权维持 |
| 2  | 一种调频同步网相位同步法              | 发明专利 | 2021107872699 | 2021.7.13  | 2021.9.28  | 专利权维持 |
| 3  | 一种数字音频功放及其防雷电路            | 实用新型 | 2021205148528 | 2021.3.11  | 2021.10.8  | 专利权维持 |
| 4  |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调频调制电路            | 实用新型 | 2021205447708 | 2021.3.16  | 2021.12.14 | 专利权维持 |
| 5  | 一种调制误码率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9104853400 | 2019.6.4   | 2022.2.22  | 专利权维持 |
| 6  | 一种数据包的接收方法、装置及调频应急广播系统    | 发明专利 | 2019113434162 | 2019.12.23 | 2022.3.11  | 专利权维持 |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证书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2021SR1768870 | 软著登字第 8491496 号 | 应急广播视频行为监控系统<br>简称：EBAC V1.0 | 2021.8.1 | 2021.11.17 |

| 序号 | 登记号               | 证书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2  | 2021SR176<br>8755 | 软著登字第<br>8491381 号 | 应急广播智慧网关软件 简<br>称：智慧网关 V1.0                          | 2021.8.9   | 2021.11.17 |
| 3  | 2021SR176<br>8756 | 软著登字第<br>8491382 号 | 应急广播多模收扩机嵌入式<br>软件 简称：EMTW V2.1                      | 2020.7.17  | 2021.11.17 |
| 4  | 2021SR176<br>8757 | 软著登字第<br>8491383 号 | 应急广播高音喇叭/高清喇<br>叭设备系统 简称：EHSM<br>V1.1                | 2021.6.17  | 2021.11.17 |
| 5  | 2021SR176<br>8758 | 软著登字第<br>8491384 号 | 应急广播视播一体平台系统<br>简称：EBVS V1.0                         | 2021.8.1   | 2021.11.17 |
| 6  | 2021SR167<br>5555 | 软著登字第<br>8398181 号 | 应急广播北斗传输与定位适<br>配器软件 简称：EBBD V1.0                    | 2021.4.20  | 2021.11.9  |
| 7  | 2021SR167<br>5556 | 软著登字第<br>8398182 号 | 应急广播北斗传输与定位多<br>模音柱软 简称：EBBDS<br>V1.0                | 2021.3.25  | 2021.11.9  |
| 8  | 2021SR167<br>5557 | 软著登字第<br>8398183 号 | 应急广播 5G 接收终端(含适<br>配器、音柱、收扩机)软件 简<br>称：5G-RD V1.0    | 2021.7.19  | 2021.11.9  |
| 9  | 2021SR167<br>7168 | 软著登字第<br>8399794 号 | 应急广播气象环境检测及监<br>控终端系统软件 简称：EDT<br>V2.1               | 2021.11.17 | 2021.11.9  |
| 10 | 2021SR167<br>7169 | 软著登字第<br>8399795 号 | 应急广播 WIFI 接收终端(含<br>适配器、音柱、收扩机)软<br>件 简称：EBWIFI V1.0 | 2021.5.3   | 2021.11.9  |
| 11 | 2021SR167<br>7170 | 软著登字第<br>8399796 号 | 应急广播多模音柱嵌入式软<br>件 简称：emt 2.1                         | 2020.7.17  | 2021.11.9  |
| 12 | 2021SR176<br>8623 | 软著登字第<br>8491249 号 | 智慧云广播运维管理系统<br>简称：WCBMS V1.0                         | 2021.5.26  | 2021.11.17 |

| 序号 | 登记号               | 证书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3 | 2021SR176<br>8624 | 软著登字第<br>8491250 号 | 应急广播设备扫码注册应用<br>软件 简称：设备扫码注册<br>V1.0      | 2021.7.28 | 2021.11.17 |
| 14 | 2021SR176<br>8626 | 软著登字第<br>8491252 号 | 应急广播监测监管系统 简<br>称：BMS V1.0                | 2021.5.27 | 2021.11.17 |
| 15 | 2021SR176<br>8625 | 软著登字第<br>8491251 号 | 应急广播北斗传输与定位多<br>模收扩机软件 简称：<br>EBBDSW V1.0 | 2021.3.25 | 2021.11.17 |

####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账面净值为 5,186,012.34 元，其中机器设备 3,668,534.65 元；仪器设备 926,517.67 元；运输设备 258,722.29 元；电子设备 165,792.29 元；其他 166,445.44 元。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的 4,220,657.93 元货币资金存在权利限制，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但尚在质保期内的除外）包括以下合同：

**1、销售合同**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2022.1.26  |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广西） | 6,321.98 |
| 2  | 2022.1.26  |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湖南) | 3,244.34 |
| 3  | 2022.1.26  |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河南) | 2,674.98 |
| 4  | 2022.1.26  |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陕西） | 1,851.84 |
| 5  | 2019.9.30  | 乡城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数字电视系统集成服务             | 844.14   |
| 6  | 2022.3.8   |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基于卫星传输的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激励器    | 747.00   |
| 7  | 2021.12.16 |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 射频功率发射机                | 442.80   |
| 8  | 2021.12.7  |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 082 段固态功率源             | 100.00   |

**2、采购合同**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2021.12.25 | 成都源力机械有限公司   | 结构件  |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为准 |
| 2  | 2021.12.28 |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 芯片   |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    |
| 3  | 2021.12.25 |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芯片   |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
| 4  | 2021.1.1   |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 芯片    |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 |
| 5  | 2021.1.1   |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    |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 |
| 6  | 2022.5.1   |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 芯片    |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 |
| 7  | 2019.12.24 |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模块 |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 |

### 3、融资合同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 2,750 万元，融资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 11,000 万元，融资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公司股东孙宇及其妻林蕾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220118176），为该《最高额融资协议》提供担保。孙宇、林蕾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公司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 4、保荐和承销合同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上述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

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新增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263,110.5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53,021.85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除解川波不再担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向锐不再担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的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51001413，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发行人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享受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取得年度   | 项目或原因                                | 依据                                                    | 金额（元）      |
|--------|--------------------------------------|-------------------------------------------------------|------------|
| 2021 年 | 稳岗补贴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br>（成人社办发〔2020〕59 号） | 278,200.00 |
|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br>成都市 2021 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补助 | 《成都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政策》成经信发〔2021〕2 号                       | 20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取得的一项认证证书已办理了续期手续，并新增一项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覆盖范围          | 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至      |
|----|------|-----------------|----------|------|-----------|
| 1  | 德芯科技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调频频 | 165IP190 | 中知（北 | 2025.3.13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覆盖范围                                                                                                                                                           | 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至      |
|----|------|------------------------------------------------------------------------------------------------------------------------------------------------------------------|--------|----------------|-----------|
|    |      | 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激励器、调频激励器、数字电视编码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编码器、AVS+编码器、数字电视复用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复用器、QAM 调制器、解码器、适配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应急广播系统、智能教育多媒体系统的开发、集成、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 899R1M | 京）认证有限公司       |           |
| 2  | 德芯科技 |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 3 级                                                                                                                                                 | 55492  | 成都远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24.8.27 |

（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员工人数 | 已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差异原因（正数为多缴纳，负数为少缴纳） |                |               |
|----|------------|------|------|------|---------------------|----------------|---------------|
|    |            |      |      |      | 退休返聘                | 新入职导致的数<br>据滞后 | 离职导致的数<br>据滞后 |
| 1  | 2019.12.31 | 265  | 266  | 1    | 0                   | 0              | 1             |
| 2  | 2020.12.31 | 239  | 242  | 3    | 0                   | 0              | 3             |
| 3  | 2021.12.31 | 250  | 245  | -5   | 0                   | -6             | 1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员工人数 | 已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差异原因（正数为多缴纳，负数为少缴纳） |            |           |
|----|------------|------|------|------|---------------------|------------|-----------|
|    |            |      |      |      | 退休返聘                | 新入职导致的数据滞后 | 离职导致的数据滞后 |
| 1  | 2019.12.31 | 265  | 266  | 1    | 0                   | 0          | 1         |
| 2  | 2020.12.31 | 239  | 241  | 2    | 0                   | 0          | 2         |
| 3  | 2021.12.31 | 250  | 245  | -5   | 0                   | -6         | 1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仍合法、有效。

## 2、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用工人数 | 劳动合同工 | 劳务派遣人数 | 劳务派遣比例（%） |
|----|------------|------|-------|--------|-----------|
| 1  | 2019.12.31 | 282  | 265   | 17     | 6.03      |
| 2  | 2020.12.31 | 256  | 239   | 17     | 6.64      |
| 3  | 2021.12.31 | 271  | 250   | 21     | 7.75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部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事项

#### 1、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股转系统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 3、信息披露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 1、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 时间     | 客户名称           |
|--------|----------------|
| 2021 年 | DIGI GROUP LLC |
|        | AKTEL          |
|        |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共产党盐津县委员会宣传部 |
|        | 苏州益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已经注册或设立，处于正常经营或运行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 （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如下：

| 年份     | 合并后简称 |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
|--------|-------|----------------|
| 2021 年 | 安富利   |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
|        |       |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 艾睿电子  |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
|        |       |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
|        | 骏龙科技  |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
|        |       |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
|        | 中电器材  |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
|        | -     | 成都源力机械有限公司     |

#### （2）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如下：

| 年份     |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
|--------|---------------|
| 2021 年 | 成都和利谐科技有限公司   |
|        | 四川鑫达能电子设备销售中心 |
|        | 盐津星光电子经营部     |
|        | 广西谊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重庆麦金科技有限公司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第二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刘小进

  
李 伟

  
陈 虹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正 文 .....                       | 4  |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 4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   | 4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集成商 .....      | 12 |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 | 25 |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股份代持 .....     | 33 |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商业贿赂 .....    | 36 |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            | 48 |
| 一、发行人的业务 .....                      | 48 |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49 |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49 |
| 第二节 签章页 .....                       | 50 |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594 号”《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正 文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股东的分红用途为购买银行理财、银行存款、购房及日常消费支出，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董监高近亲属个人账户大额取现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开支、人情往来、个人借款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往来。

现场督导发现：

（1）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宇共向研发总监李俊转账 8 笔，合计转出金额 1,362 万元，已归还本金 1,162 万元。李俊收到款项后购买银行理财，理财收益均留存李俊银行账户，由李俊支配使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及部分员工等 33 人存在小额、高频取现，合计 2,774 笔，合计金额 2,835.21 万元。保荐人未能核查与说明前述取现的实际用途。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孙宇及其配偶持有的 5 年期大额存单共 40 笔左右，合计 14,256.20 万元。保荐人未对股东持有的大额存单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进行核查。

（4）孙朴为孙宇之兄，孙朴及其配偶王晓佳明确拒绝保荐人调取部分流水，涉及 20 个银行账户。

**请发行人：**

（1）说明李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金额、收益情况、购买渠道、权利受限情况等，孙宇通过李俊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理财收益的具体支出金额、支出内容、支出对象。

（2）分类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及部分员工等 33 人取现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款项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以及代发行人支付费用的情况。

（3）说明报告期初至目前孙宇及其配偶大额存单明细情况，并说明持股 5% 以上股东定期大额存单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是否获取银行开具的不受限证明文件。

（4）说明孙朴及其配偶拒绝提供完整银行流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该部分流水进行补充核查以及核查结论，是否对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和关键人员的所有近亲属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保荐人登录孙宇及其配偶林蕾、李俊各手机银行 APP，查看其购买的银行理财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持有期限、金额、利率、收益情况等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2. 对保荐人查看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宇、王德华、李俊、孙健配偶魏蓉、孙歆庾手机银行 APP 中的存单信息、负债信息，手机银行 APP 显示其存单信息正常，不存在负债情况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3. 查阅相关银行出具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不受限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初至目前孙宇及其配偶大额存单明细情况，并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定期大额存单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是否获取银行开具的不受限证明文件

1. 报告期初至目前孙宇及其配偶大额存单明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至今，孙宇及其配偶持有的大额存单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银行     | 期间            | 购买人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购买日        | 到期日或<br>赎回日 | 持有期<br>限 | 利率或<br>收益率 |
|--------|---------------|-----|------|----------|------------|-------------|----------|------------|
| 长城华西银行 | 2018 年<br>-至今 | 孙宇  | 月利宝  | 400.00   | 2021/2/3   | 2026/2/3    | 5 年      | 4.80%      |
|        |               |     | 月利宝  | 200.00   | 2021/2/3   | 2026/2/3    | 5 年      | 4.80%      |
|        |               |     | 月利宝  | 200.00   | 2021/2/3   | 2026/2/3    | 5 年      | 4.80%      |
|        |               |     | 月利宝  | 100.00   | 2020/1/2   | 2025/1/2    | 5 年      | 4.80%      |
|        |               |     | 月利宝  | 300.00   | 2020/1/2   | 2025/1/2    | 5 年      | 4.80%      |
|        |               |     | 月利宝  | 200.00   | 2020/1/2   | 2025/1/2    | 5 年      | 4.80%      |
|        |               |     | 小计   | 1,400.00 | -          | -           | -        | -          |
|        |               | 林蕾  | 月利宝  | 200.00   | 2021/5/13  | 2026/5/13   | 5 年      | 4.80%      |
|        |               |     | 小计   | 200.00   | -          | -           | -        | -          |
| 贵阳银行   | 2018 年<br>-至今 | 孙宇  | 爽聚存  | 28.00    | 2021/6/9   | 2026/6/9    | 5 年      | 4.80%      |
|        |               |     | 整存整取 | 40.00    | 2018/2/13  | 2023/2/13   | 5 年      | 5.80%      |
|        |               |     | 爽聚存  | 55.20    | 2020/8/26  | 2025/8/26   | 5 年      | 4.80%      |
|        |               |     | 整存整取 | 100.00   | 2020/2/10  | 2025/2/10   | 5 年      | 4.50%      |
|        |               |     | 整存整取 | 100.00   | 2020/2/10  | 2025/2/10   | 5 年      | 4.50%      |
|        |               |     | 爽月利  | 100.00   | 2020/8/26  | 2025/8/26   | 5 年      | 4.80%      |
|        |               |     | 爽月利  | 100.00   | 2020/12/18 | 2025/12/18  | 5 年      | 4.80%      |
|        |               |     | 爽月利  | 100.00   | 2021/6/9   | 2026/6/9    | 5 年      | 4.80%      |
|        |               |     | 整存整取 | 150.00   | 2020/3/5   | 2025/3/5    | 5 年      | 4.50%      |
|        |               |     | 大额存单 | 200.00   | 2020/5/28  | 2025/5/28   | 5 年      | 4.80%      |
|        |               |     | 大额存单 | 200.00   | 2020/5/28  | 2025/5/28   | 5 年      | 4.80%      |

| 银行   | 期间            | 购买人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购买日       | 到期日或<br>赎回日 | 持有期<br>限 | 利率或<br>收益率 |
|------|---------------|-----|----------------|----------|-----------|-------------|----------|------------|
|      |               |     | 大额存单           | 200.00   | 2020/7/23 | 2025/7/23   | 5 年      | 4.80%      |
|      |               |     | 爽月利            | 200.00   | 2020/8/26 | 2025/8/26   | 5 年      | 4.80%      |
|      |               |     | 爽月利            | 200.00   | 2020/8/26 | 2025/8/26   | 5 年      | 4.80%      |
|      |               |     | 爽月利            | 200.00   | 2020/8/26 | 2025/8/26   | 5 年      | 4.80%      |
|      |               |     | 整存整取           | 260.00   | 2018/2/9  | 2023/2/9    | 5 年      | 5.80%      |
|      |               |     | 爽月利            | 260.00   | 2021/1/20 | 2026/1/20   | 5 年      | 4.80%      |
|      |               |     | 爽月利            | 300.00   | 2020/8/26 | 2025/8/26   | 5 年      | 4.80%      |
|      |               |     | 大额存单           | 310.00   | 2020/5/28 | 2025/5/28   | 5 年      | 4.80%      |
|      |               |     | 爽月利            | 500.00   | 2021/6/9  | 2026/6/9    | 5 年      | 4.80%      |
|      |               |     | 爽月利            | 638.00   | 2021/4/21 | 2026/4/21   | 5 年      | 4.80%      |
|      |               |     | 小计             | 4,241.20 | -         | -           | -        | -          |
| 泸州银行 | 2018 年<br>-至今 | 孙宇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1,000.00 | 2019/1/4  | 2024/1/4    | 5 年      | 5.22%      |
|      |               |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400.00   | 2019/5/23 | 2024/5/23   | 5 年      | 5.22%      |
|      |               |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300.00   | 2019/1/4  | 2024/1/4    | 5 年      | 5.22%      |
|      |               |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300.00   | 2019/5/23 | 2024/5/23   | 5 年      | 5.22%      |
|      |               |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300.00   | 2019/5/23 | 2024/5/23   | 5 年      | 5.22%      |
|      |               |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200.00   | 2019/1/4  | 2024/1/4    | 5 年      | 5.22%      |
|      |               |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100.00   | 2019/1/4  | 2024/1/4    | 5 年      | 5.22%      |
|      |               |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200.00   | 2019/7/29 | 2024/7/29   | 5 年      | 5.22%      |

| 银行     | 期间            | 购买人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购买日       | 到期日或<br>赎回日 | 持有期<br>限 | 利率或<br>收益率 |
|--------|---------------|-----|----------------|-----------|-----------|-------------|----------|------------|
|        |               |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200.00    | 2019/7/29 | 2024/7/29   | 5 年      | 5.22%      |
|        |               |     | 小计             | 3,000.00  | -         | -           | -        | -          |
|        |               | 林蕾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116.00    | 2019/4/4  | 2024/4/4    | 5 年      | 5.22%      |
|        |               |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100.00    | 2019/1/4  | 2024/1/4    | 5 年      | 5.22%      |
|        |               |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100.00    | 2019/7/29 | 2024/7/29   | 5 年      | 5.22%      |
|        |               |     | 5 年月月红储<br>蓄存款 | 100.00    | 2019/7/29 | 2024/7/29   | 5 年      | 5.22%      |
|        |               |     | 小计             | 416.00    | -         | -           | -        | -          |
| 四川天府银行 | 2018 年<br>-至今 | 孙宇  | 安心存单 G<br>款    | 900.00    | 2018/6/15 | 2023/6/15   | 5 年      | 5.40%      |
|        |               |     | 安心存单 G<br>款    | 3,651.80  | 2018/6/20 | 2023/6/20   | 5 年      | 5.40%      |
|        |               |     | 安心存单 G<br>款    | 500.00    | 2019/2/1  | 2024/2/1    | 5 年      | 5.30%      |
|        |               |     | 小计             | 5,051.80  | -         | -           | -        | -          |
| 合计     |               |     |                | 14,309.00 | -         | -           | -        | -          |

2. 持股 5%以上股东定期大额存单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是否获取银行开具的不受限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定期大额存单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银行已出具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不受限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银行 | 文件 | 内容 | 出具时间 |
|----|----|----|----|----|------|
|----|----|----|----|----|------|

| 姓名 | 身份             | 银行                 | 文件              | 内容                                                                                                     | 出具时间            |
|----|----------------|--------------------|-----------------|--------------------------------------------------------------------------------------------------------|-----------------|
| 孙宇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 《证明》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孙宇在我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扣划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孙宇可随时取出上述活期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取出上述定期存款以及兑付相关金融资产。 | 2022 年 3 月 8 日  |
|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证明》            | 2019 年 1 月 3 日开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孙宇在我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扣划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孙宇可随时取出上述活期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取出上述定期存款。         | 2022 年 3 月 10 日 |
|    |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 《存款账户未办理质押业务证明》 | 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我行存款人孙宇在我行簇桥支行定期存款账户从开立账户至今，未在我行办理质押业务。                                                      | 2022 年 3 月 9 日  |
|    |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银行询证函》         | 长城华西银行对《银行函证函》中列示的各年定期存款明细均逐项作出如下回复：该笔存款不存在担保或质押，该存款如遇提前支取，则实际支付额将低于账户余额。                              | 2022 年 5 月 11 日 |
| 林蕾 | 持股 5% 以上股东孙宇配偶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证明》            | 2019 年 1 月 3 日开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林蕾在我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扣划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林蕾可随时取出上述活期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取出上述定期存款。         | 2022 年 3 月 10 日 |
|    |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银行询证函》         | 长城华西银行对《银行函证函》中列示的各年定期存款明细均逐项作出如下回复：该笔存款不存在担保或质押，该存款如遇提前支取，则实际支付额将低于账户余额。                              | 2022 年 5 月 11 日 |

| 姓名  | 身份              | 银行                 | 文件              | 内容                                                                                                       | 出具时间            |
|-----|-----------------|--------------------|-----------------|----------------------------------------------------------------------------------------------------------|-----------------|
| 王德华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 《证明》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王德华在我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扣划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王德华可随时取出上述活期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取出上述定期存款以及兑付相关金融资产。 | 2022 年 3 月 10 日 |
|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证明》            | 2019 年 1 月 4 日开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王德华在我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扣划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王德华可随时取出上述活期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取出上述定期存款。         | 2022 年 3 月 10 日 |
|     |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 《存款账户未办理质押业务证明》 | 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我行存款人王德华在我行簇桥支行定期存款账户从开立账户至今，未在我行办理质押业务。                                                       | 2022 年 3 月 9 日  |
|     |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银行询证函》         | 长城华西银行对《银行函证函》中列示的各年定期存款明细均逐项作出如下回复：该笔存款不存在担保或质押，该存款如遇提前支取，则实际支付额将低于账户余额。                                | 2022 年 5 月 11 日 |
| 辜钰婷 |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德华配偶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银行询证函》         | 长城华西银行对《银行函证函》中列示的各年定期存款明细均逐项作出如下回复：该笔存款不存在担保或质押，该存款如遇提前支取，则实际支付额将低于账户余额。                                | 2022 年 5 月 11 日 |
| 李俊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 《证明》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李俊在我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扣划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李俊可随时取出上述活期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取出上述定期存款以及兑付相关金融资产。   | 2022 年 3 月 8 日  |

| 姓名  | 身份           | 银行                 | 文件              | 内容                                                                                                | 出具时间       |
|-----|--------------|--------------------|-----------------|---------------------------------------------------------------------------------------------------|------------|
|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证明》            | 2019年1月4日开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李俊在我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扣划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李俊可随时取出上述活期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取出上述定期存款。         | 2022年3月10日 |
|     |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 《存款账户未办理质押业务证明》 | 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我行存款人李俊在我行簇桥支行定期存款账户从开立账户至今，未在我行办理质押业务。                                                 | 2022年3月9日  |
|     |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银行询证函》         | 长城华西银行对《银行函证函》中列示的各年定期存款明细均逐项作出如下回复：该笔存款不存在担保或质押，该存款如遇提前支取，则实际支付额将低于账户余额。                         | 2022年5月11日 |
| 魏蓉  | 持股5%以上股东孙健配偶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 《证明》            | 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魏蓉在我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扣划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魏蓉可随时取出上述活期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取出上述定期存款以及兑付相关金融资产。 | 2022年3月10日 |
|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证明》            | 2019年5月29日开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魏蓉在我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扣划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魏蓉可随时取出上述活期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取出上述定期存款。        | 2022年3月10日 |
|     |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 《存款账户未办理质押业务证明》 | 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我行存款人魏蓉在我行簇桥支行定期存款账户从开立账户至今，未在我行办理质押业务。                                                 | 2022年3月9日  |
| 孙歆庾 | 持股5%以上股东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 《证明》            | 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时（2022年3月10日11时），上述六笔存款在我行未有质押、冻结、扣划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                                           | 2022年3月10日 |

| 姓名 | 身份 | 银行             | 文件   | 内容                                                                                          | 出具时间       |
|----|----|----------------|------|---------------------------------------------------------------------------------------------|------------|
|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证明》 | 2019年1月7日开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孙歆庾在我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扣划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孙歆庾可随时取出上述活期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取出上述定期存款。 | 2022年3月10日 |

根据上述各银行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所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所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相关银行已出具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不受限证明。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集成商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持有集成商股权或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极少部分离职员工中在集成商中持股或担任董监高，发行人与此部分集成商之间交易额较小。

#### 现场督导发现：

（1）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50%、70.04%、68.12%，其中 6 家集成商的合同签订频率高、平均合同金额小。6 家集成商分别为苏州益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克雷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康品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浩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杰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迅通电讯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上述 6 家集成商平均合同数量分别为 135.33 个、144.17 个、118.00 个、49.17 个，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1.33 万元、2.21 万元、2.38 万元、3.85 万元。上述 6 家集成商平均合同金额远低于同期发行人向集成商的平均销售金额（16.57 万元、19.18 万元、23.57 万元、15.03 万元）。

（2）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 18 家前十大境内集成商客户中，3 家参保人数小于 3 人，5 家招投标次数小于 5 次。其中苏州益坚、杭州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迅通电讯有限公司 3 家客户参保人数分别为 2 人、7 人、4 人，招投标次数分别为 0 次、0 次、2 次。

（3）督导组抽查了苏州益坚、成都克雷博部分合同及对应的运输单据，部分合同均出现自然人客户李明、田志刚、瞿雷、王怀炳和潘真等，且相应的运输单据的寄件人或收件人也是前述自然人。李明、田志刚、瞿雷是德为芯的股东，分别持有 40%、30%、30% 的股份，德为芯与发行人名称相似。

（4）经检查，苏州益坚、成都斯纳卡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勇登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杭淳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等 7 家境内客户，在不同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不一致。此外，5 家境外客户的公章或签名不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 6 家集成商基本情况说明上述 6 家集成商合同数量较大而合同金额较小的合理性，其他集成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向集成商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2）结合发行人主要集成商客户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成立时间、员工人数、招投标次数、是否为可比公司集成商客户等，分层分析报告期内集成商客户的资质情况以及发行人向不同资质集成商的销售情况。

（3）说明李明、田志刚、瞿雷、王怀炳和潘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运输单据的寄件人或收件人也是前述自然人的原因，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4）说明部分境内客户在不同文件中加盖公章不一致以及部分境外的公章或签名不一致的原因，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就上述问题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相关网站，确认李明、田志刚、瞿雷、王怀炳和潘真（本名潘振鹏，下同）及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自然人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李明、田志刚、瞿雷、王怀炳和潘真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3. 将李明、田志刚、瞿雷、王怀炳和潘真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亲属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核查；
4. 对李明、田志刚、瞿雷、王怀炳和潘真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了解李明、田志刚、瞿雷设立及注销德为芯的原因，相应的运输单据的寄件人或收件人也是前述自然人的原因；
5. 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集成商销售的物流信息，整理统计了相关运输单据的寄件人、收件人及其地址等信息，了解苏州益坚、成都克雷博向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发货特征，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了解其他境内集成商销售是否也存在寄件人非公司员工的情形，并进行统计整理。

#### 核查内容：

（一）说明李明、田志刚、瞿雷、王怀炳和潘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运输单据的寄件人或收件人也是前述自然人的原因，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李明、田志刚、瞿雷、王怀炳和潘真系业内长期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运输单据的寄件人或收件人也是前述自然人的原因，主要系前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实质是苏州益坚及成都克雷博的下游客户，为便于区分业务订单和运费承担方或便于将产品寄送至上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办公场所，上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苏州益坚、成都克雷博要求运输单据中备注相关自然人信息。

公司其他境内集成商客户也存在类似寄件人非公司员工的情形。

## **1. 五位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前述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相关网站，上述五位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关联公司       | 关联关系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址                         |
|----|------------|-------------------------|--------------|------------|----------------------------------------------------------------------------------------------------------------------------------------------------------------------------------------------------------------------------------------------------------------------------------------------------------|------------------------------|
| 李明 | 山东临虎电子有限公司 | 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 500          | 2017-07-17 | 销售：有线电视设备，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机箱机柜，办公用品，教学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线电缆，光纤通讯设备，电子通信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网络设备，音响设备，五金机电，制冷设备，LED 设备，防静电产品，低压电器，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包装材料，灯具，卫浴；制冷制热配件，耗材，空调，洗衣机，电视机，配套工具安装保养批发零售；再生资源回收（办公场所不可存放）开发，利用；包装机械批发零售安装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家居，仪器，电梯，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厨房厨具设备，中央空调，新风，地暖安装；空调维修保养；水处理系统；风管清洗。 |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申科数码电子城 3A 号楼 118 号 |

| 姓名 | 关联公司       | 关联关系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址                        |
|----|------------|------|--------------|------------|-----------------------------------------------------------------------------------------------------------------------------------------------------------------------------------------------|-----------------------------|
|    | 上海临虎电子有限公司 | 担任监事 | 200          | 2019-09-18 |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通讯设备、安防设备、音响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一般劳防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居用品、仪器仪表、厨房设备的批发、零售，空调设备的安装、维修、批发、零售。<br><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市奉贤区<br>南奉公路 8519<br>号 7K |

| 姓名                     | 关联公司                   | 关联关系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址                                               |
|------------------------|------------------------|--------------------------------------|--------------|------------|---------------------------------------------------------------------------------------------------------------------------------------------------------------------------------------------------------------------------------------------------------------------------------------------------------------------|----------------------------------------------------|
| 潘真(本名为<br>潘振鹏, 下<br>同) | 临沂鹏通视<br>卫电子科技<br>有限公司 | 持股 100%并<br>担任法定代表<br>人、总经理、<br>执行董事 | 100          | 2019-11-01 |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 有线数字网络电视设备、数码产品、仪器仪表、机箱机柜、办公用品、教学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线电缆、光纤通讯设备、电子通信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影视录放设备、音响设备、家用电器、卫浴厨房设备、五金机电、LED 设备、防静电产品、低压电器、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制冷制热设备配件; 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开发利用(不含危险废弃物); 软件开发; 智能化家居产品、电梯、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中央空调、地暖安装; 空调维修保养; 水处理系统、风管清洗; 弱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山东省临沂市<br>兰山区临西八<br>路与前十路交<br>汇电子电器城<br>6 号楼 202 号 |

| 姓名 | 关联公司         | 关联关系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址                                  |
|----|--------------|-------------|--------------|------------|--------------------------------------------------------------------------------------------------------------------------------------------|---------------------------------------|
|    | 徐州简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 100          | 2016-07-14 | 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站建设；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技术推广；办公用机械、文具用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家用电器、II类医疗器械（按备案项目经营）、摄像照相器材销售。 | 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商业内街 2 及办公 1、办公 2 号楼 1-1323 |
| 瞿雷 | 金牛区金信达电子商行   | 经营者         | -            | 2016-05-27 |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光纤线缆。                                                                                                                           | 成都市金牛区花圃路 8 号 A 区 73 号                |
|    | 金牛区华网电子产品经营部 | 经营者         | -            | 2011-03-01 |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                                                                                                                                | 成都市金牛区花圃路 8 号 A 区附 118 号              |
|    | 金牛区广科达电子产品   | 经营者         | -            | 2017-12-19 |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                                                                                                                        | 成都市金牛区花圃路 9 号                         |

| 姓名  | 关联公司                           | 关联关系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成立时间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址                                                  |
|-----|--------------------------------|-------------------------------------|--------------|------------|------------------------------------------------------------------------------------------------------------|-------------------------------------------------------|
|     | 经营部                            |                                     |              |            |                                                                                                            |                                                       |
| 田志刚 | 东莞美乐视<br>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 100%并<br>担任法定代表<br>人、经理、执<br>行董事 | 100          | 2016-09-12 | 研发、销售、网络销售：智能家居产品、通信及广播电视<br>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影视录放设备；<br>电子技术推广服务；弱电安装。                                  | 东莞市黄江镇<br>田美村宝龙一<br>街 19 号三楼                          |
| 王怀炳 | 天津市南开<br>区海虹威视<br>安防器材销<br>售中心 | 经营者                                 | -            | 2014-11-07 | 安防器材、计算机及配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机械、<br>办公用品、标准件批发兼零售；安防器材、监控设备、计<br>算机安装、维修、维护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br>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天津市南开区<br>学府街白堤路<br>184 号融海颐<br>高数码广场叁<br>层 B 区 328 号 |

注：1. 李明、田志刚、瞿雷同曾在 2017 年设立成都德为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3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 李明曾作为经营者在 2013 年设立临沂商城悦威电子商行，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德芯科技存在交易行为的主体为东莞美乐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牛区金信达电子商行及金牛区华网电子产品经营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交易方向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交易形成原因                       |
|---------------|------|--------|--------|--------|------------------------------|
| 东莞美乐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      | -      | 0.77   | 其因业务临时需要，向公司直接进行采购           |
| 金牛区金信达电子商行    | 采购   | 1.41   | 3.01   | 2.60   |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零星采购线缆、线材等低值辅材耗材 |
| 金牛区华网电子产品经营部  | 采购   | 0.92   | -      | -      |                              |

## （2）前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实质系苏州益坚、成都克雷博的下游客户

前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长期从事广播电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安防设备等的销售或集成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需求采购部分数字电视及专业视听产品，由于其不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生产能力，相关产品主要依赖向成熟品牌进行采购，对采购的价格敏感度也较高。

公司拥有的较丰富的数字电视及专业视听产品线，产品性价比较高，集成度较高，能够满足其采购需求。上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拥有一定的订单资源，分别采购公司的产品数量虽也能达到一定规模，但由于其自身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仍偏小，与公司的议价能力总体仍相对较弱。

报告期内，苏州益坚及成都克雷博订单来源较广，向公司采购规模较大，整体具备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在采购同类产品时，前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通过苏州益坚及成都克雷博购入部分公司产品的价格，相比其自身直接向公司采购价格一般相对更低，在拿货时间方面总体也会更具优势。

因此，为了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或更快的拿货速度，前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在取得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订单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苏州益坚或成都克雷博购买德芯科技的产品，具体模式如下：前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订单——前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苏州益坚或成都克雷博联系，由苏州益坚或成都克雷博替前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发出产品需求——公

司与苏州益坚或成都克雷博签订合同并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苏州益坚或成都克雷博向公司支付完成全部款项，公司根据苏州益坚或成都克雷博要求的产品寄送信息安排快递运输——产品运送至前述快递信息中指定地点，一般为上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及其自身的经营办公场所。

在苏州益坚及成都克雷博方面，通过上述交易模式，可以扩大其向公司采购产品整体规模，并进一步增大其与公司的产品议价能力，总体也能获得一定盈利，因此，其愿意代表上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进行采购。

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公司仅与苏州益坚或克雷博产生业务关系，包括价格协商、合同签订、资金转账、发票开具、售后维护等，与前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直接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 （3）关于德为芯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明、田志刚、瞿雷同为成都德为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为芯”）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30%。德为芯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其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研发、网上销售：智能家居产品、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线电缆、影视录放设备；电子技术推广及技术培训；弱电工程施工等。

德为芯成立时，公司已在全国数字视听信息技术行业具备较突出的行业地位，产品竞争力较强。李明、田志刚、瞿雷设立德为芯，主要是希望以相似的“德为芯”商号谋求获取更多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订单，并期望通过在成都地区新设公司，得到更多与公司的交流合作机会。公司后续在与德为芯的接触中，发现其商号与公司商号存在相似之处，可能会导致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将其误认为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而导致质量纠纷或隐患，因此拒绝与其交易。

自德为芯设立之后，公司未与其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德为芯基本未实质性从事生产经营，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

### （4）苏州益坚及成都克雷博终端销售情况说明

#### ①苏州益坚终端销售情况

2018 年-2021 年，公司与苏州益坚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2%，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销售金额      | 441.86 | 396.07 | 513.97 | 338.38 |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1.68%  | 1.46%  | 2.14%  | 1.47%  |

根据公司向苏州益坚销售形成的物流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2021 年，苏州益坚大部分的销售系发往其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发往的客户/地址数量也较多（各期平均约 100 个），单个客户/地址平均交易金额也较低（约 3-4 万元/个），发货频次较高，不存在集中发货的情形，符合公司数字电视及专业视听业务集成商的业务特点。

## ②成都克雷博终端销售情况

2018 年-2021 年，公司与成都克雷博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销售金额      | 30.66  | 248.68 | 396.40 | 234.79 |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0.12%  | 0.92%  | 1.65%  | 1.02%  |

根据公司向成都克雷博销售形成的物流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2020 年，成都克雷博有较大部分比例的销售发往其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发往的客户/地址数量较多（各期平均约 50 个），单个客户/地址平均交易金额也较低（约 2-3 万元/个），发货频次较高，不存在集中发货的情形，符合公司数字电视及专业视听业务集成商的业务特点。

## 2. 相应的运输单据的寄件人或收件人也是前述自然人的原因

### （1）相应的运输单据的寄件人是前述自然人的原因

前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实质为苏州益坚及成都克雷博的下游客户，且订单量较大、下单频率较高，为便于区分业务订单，上述自然人与苏州益坚、成都克雷博要求在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及运输单据寄件人中备注相关自然人信息。

同时，苏州益坚、成都克雷博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格不含运费，但由公司代办托运，且不承担运费。日常代办托运的运费支付方式一般为到付，而到付价格通常比寄付高。为节省运费，公司与所在区域的物流快递公司协商，采用寄付结

算方式。因此，为便于区分寄付运费的承担方，上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苏州益坚、成都克雷博要求公司在办理托运时将寄件人填写为上述自然人。

## （2）相应的运输单据的收件人是前述自然人的原因

前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实质为苏州益坚及成都克雷博的下游客户，苏州益坚、成都克雷博存在将产品发送至上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经营办公场所的情形，为便于其收货，上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苏州益坚、成都克雷博要求公司在办理托运时将收件人填写为上述自然人。

## 3. 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针对上述物流运输单据中的寄件人中出现非公司员工的情形，公司对2018-2021年内境内销售的物流信息进行了梳理统计，除苏州益坚及成都克雷博外，2018-2021年另有8家集成商客户也出现类似情形，合计10家，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涉及客户数量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共 10 家客户  | 519.23  | 525.09  | 549.83  | 249.13  |
| 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 | 2.57%   | 2.44%   | 3.33%   | 1.70%   |

如上表所示，2018-2021年，境内集成商销售中出现寄件人非公司员工形成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上述寄件人非公司员工的情形主要系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将相关联系人（如集成商的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员工等）填写为寄件人。

## 核查意见：

### （一）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李明、田志刚、瞿雷、王怀炳和潘真系业内长期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运输单据的寄件人或收件人是前述自然人的原因主要系前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实质是苏州益坚及成都克雷博的下游客户，为便于区分业务订单和运费承担方或便于将产品寄送至上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办公场所，上述自然人及其关联企业、苏州

益坚、成都克雷博要求运输单据中备注相关自然人信息。发行人其他境内集成商客户也存在类似寄件人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

## （二）本所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李明、田志刚、瞿雷、王怀炳和潘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结论意见表示认同，并同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离职人员蔡曼莉、黄晓萍、刘刚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其中刘刚、蔡曼莉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于铁艳。

祥智投资、蔡曼莉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增股东，其中祥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蔡曼莉持有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并任经理。

（2）2016 年 12 月，于铁艳通过股转系统购入发行人股票 376,000 股，入股价格为 18.60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17 年 6 月，于铁艳将所持发行人股票 161,000 股以 18.62 元/股价格转让给蔡曼莉。

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股票价格未超过 16 元/股；2017 年 6 月，发行人股票价格未超过 17 元/股。

（3）2017 年 3 月，祥智投资入股发行人股票价格约为 18 元/股。2020 年 7 月，黄晓萍投资祥智投资时，发行人股票价格约为 18 元/股。祥智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162.40 万股股票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亦无其他重大资产。因此，祥智投资所持资产的市场价格约为 2,923.20 万元。而祥智投资 2020 年 7 月共有 3,025 万元财产份额。经换算，祥智投资每财产份额市场价格约为 0.97 元，略低于黄晓萍取得祥智投资财产份额价格（1 元/财产份额）。

现场督导发现：

（1）离职人员何为系发行人前间接股东，通过祥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3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09%。2020 年 7 月，黄晓萍以 100 万元的对价受让何为在祥智投资的全部财产份额。保荐人未对何为进行访谈或采取其他核查方式以确认入股的合规性。

（2）2016 年 12 月，于铁艳取得发行人股票来自和易瑞盛，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3）保荐人在专项核查报告、反馈回复中披露，核查涉及的离职（退休）人员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保荐人仅通过电话访谈、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询证函、书面说明和承诺，核查入股的合规性，未获取相关人员出资时的资金流水，以核实资金来源。保荐人因相关人员拒绝提供，未核实相关人员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

（1）说明于铁艳于 2016 年 12 月自和易瑞盛购入发行人股票后，短时间内再次转让给蔡曼莉的原因；于铁艳取得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2）说明在 2017 年 3 月和 2020 年 7 月发行人股票价格均约为 18 元/股的情况下，祥智投资资产份额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进一步说明黄晓萍购买祥智投资财产份额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核查何为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相关情况；对上述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关依据，进一步说明上述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对上述问题进行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于铁艳、蔡曼莉进行访谈，了解于铁艳将发行人股票转让给蔡曼莉的原因以及于铁艳取得股票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2. 查询发行人相关时间段的股票交易情况；

3. 对和易瑞盛相关工作人员以及黄晓萍进行访谈，了解差异原因以及黄晓萍购买祥智投资财产份额价格的公允性；

4. 对何为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5. 获取和易瑞盛、祥智投资相关工商档案；

6. 获取于铁艳、蔡曼莉、刘刚、黄晓萍、何为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

（一）说明于铁艳于 2016 年 12 月自和易瑞盛购入发行人股票后，短时间内再次转让给蔡曼莉的原因；于铁艳取得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 于铁艳于 2016 年 12 月自和易瑞盛购入发行人股票后，短时间内再次转让给蔡曼莉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铁艳于 2016 年 12 月自和易瑞盛购入发行人股票 376,000 股。其后于铁艳考虑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多，拟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给第三方，于铁艳朋友蔡曼莉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因此，蔡曼莉在得知于铁艳的转让意向后，同意购买于铁艳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2017 年 6 月，于铁艳将所持 161,000 股发行人股票转让给蔡曼莉。

2. 于铁艳取得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于铁艳购入发行人股票 376,000 股，交易价格为 18.60 元/股，该价格为未复权价格，因此超过 16 元/股。经查询万得资讯，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区间内的相关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 项目      | 成交均价  | 最高收盘价 | 最低收盘价 |
|---------|-------|-------|-------|
| 价格（元/股） | 14.49 | 25.99 | 10.00 |

注：成交均价、最高收盘价、最低收盘价均为未复权价格。

由上表可知，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区间内，发行人的股票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于铁艳取得发行人股票价格在该区间最低收盘价与最高收盘价之间，且与区间成交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在 2017 年 3 月和 2020 年 7 月发行人股票价格均约为 18 元/股的情况下，祥智投资资产份额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进一步说明黄晓萍购买祥智投资财产份额价格的公允性

2017 年 3 月，祥智投资以 18.60 元/股的价格入股德芯科技，按照此价格进行换算，祥智投资持有德芯科技的对应价值为 3,020.64 万元。2020 年 7 月，发行人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约为 18 元/股，按照此价格进行换算，祥智投资持有德芯科技的市场价值约为 2,923.20 万元。因发行人 2020 年 7 月的股票价格较祥智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存在一定下跌，导致祥智投资资产份额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20 年 7 月，黄晓萍以 1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取得了祥智投资 1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其取得价格略高于经换算的市场价格即 0.97 元/财产份额（ $18.00/18.60=0.97$  元/财产份额）系因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以及参考了转让方的初始投资成本，不存在显著高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核查何为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相关情况；对上述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关依据，进一步说明上述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合规性

1.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核查何为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相关情况

（1）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核查何为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①离职人员基本信息

何为，身份证号 4201061974\*\*\*\*04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任职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股东姓名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何为   | 1999 年-2002 年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经理      |
|      | 2002 年-2016 年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市场推广部执行经理 |
|      | 2016 年-2017 年 | 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2018 年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 ②离职人员历史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

何为于 2016 年 10 月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离职后担任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因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成立一只投资德芯科技股票的基金产品（即祥智投资），同时何为亦看好德芯科技发展前景，因此在上述基金募集期间，何为以 1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了 100 万元的基金份额。2017 年 3 月，祥智投资以 18.60 元/股的价格入股德芯科技，该价格系参考了入股时德芯科技的二级市场价格。何为间接入股德芯科技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本人工资收入，合法合规。

2020 年 7 月，何为将其持有的全部祥智投资财产份额以 1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了黄晓萍，自此，何为不再持有祥智投资财产份额，亦不再持有德芯科技股份。

## ③离职人员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为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后二年内入股的情形，但其入股行为不适用入股禁止期清理的规定且其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祥智投资财产份额，同时，其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以及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情形。

### A. 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的情形

德芯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适当投资者均可以通过股转系统获取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购入公司股票。何为曾作为发行人机构股东祥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祥智投资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祥智投资入股德芯科技系看好德芯科技发展前景而进行的市场化投资，与何为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经历无关。

因此，何为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的情形。

### B. 入股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何为历史上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均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参考了二级市场价格。何为在间接入股德芯科技时与德芯科技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德芯科技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此外，祥智投资系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德芯科技股票，其入股价格参考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祥智投资及相关人员与德芯科技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德芯科技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何为入股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C. 何为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后二年内入股的情形

根据《2号指引》，“入股禁止期，是指副处级（中层）及以上离职人员离职后三年内、其他离职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何为于2016年10月自证监会系统离职，2017年3月通过祥智投资间接入股德芯科技，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后二年内入股的情形。

根据《2号指引》，“本指引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已受理企业参照执行。本指引发布前已离职人员，其入股行为不适用入股禁止期清理的规定，但应按本指引进行核查说明”。基于何为于《2号指引》发布前已从证监会系统离职，且已于2020年7月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祥智投资财产份额，其入股行为不适用入股禁止期清理的规定。

因此，何为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后二年内入股的情形，但其入股行为不适用入股禁止期清理的规定。

#### D. 不存在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的情形

祥智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依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同时，何为在证监会系统离职后曾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祥智投资，上述情形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合伙人身份具有适格性。

因此，何为不存在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的情形。

#### E. 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的情形

何为历史上入股德芯科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工资收入，祥智投资入股德芯科技的资金为其依法募集资金，上述人员及机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因此，何为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的情形。

#### （2）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相关情况

保荐人、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对何为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进行补充。

### 2. 对上述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关依据，进一步说明上述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合规性。

#### （1）离职人员入股德芯科技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入股德芯科技时间 | 入股股数（万股）   | 单价（元/股） | 入股资金总额（万元） | 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万股） |
|----|-----|----------|------------|---------|------------|---------------|
| 1  | 于铁艳 | 2016/12  | 37.60      | 18.60   | 699.36     | 0             |
| 2  | 蔡曼莉 | 2017/6   | 16.10      | 18.62   | 299.78     | 16.10         |
| 3  | 刘刚  | 2019/6   | 21.50      | 8.98    | 193.07     | 21.50         |
| 4  | 何为  | 2017/3   | 通过祥智投资间接入股 |         | 100.00     | 0             |
| 5  | 黄晓萍 | 2020/7   |            |         | 100.00     | 5.37          |

注：1. 于铁艳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9 年 6 月将所持德芯科技股份转让给蔡曼莉、刘刚；何为于 2020 年 7 月将所持祥智投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黄晓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铁艳、何为不持有德芯科技股份；上表中黄晓萍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为间接持股数量。

#### （2）入股的资金来源

##### ①于铁艳

根据于铁艳提供的其配偶收入情况以及保荐人和本所律师对于铁艳的访谈，于铁艳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主要为其本人及配偶工资收入。

##### ②蔡曼莉

根据蔡曼莉提供的本人收入证明文件，蔡曼莉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主

要为其本人工资收入。

③刘刚

根据刘刚提供的本人收入证明文件，刘刚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主要为其本人工资收入。

④何为

根据何为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本所律师对何为的访谈，何为其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主要为其本人工资收入。

⑤黄晓萍

根据黄晓萍提供的本人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等，黄晓萍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主要为其本人工资收入。

综上所述，于铁艳、蔡曼莉、刘刚、何为、黄晓萍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个人或家庭工资收入等，入股资金金额与其个人或家庭收入匹配，其具备相应出资能力，资金来源合规。

**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于铁艳购入发行人股票后短时间内再次转让给蔡曼莉的原因系于铁艳考虑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多，因此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于铁艳取得发行人股票价格在该区间最低收盘价与最高收盘价之间，且与区间成交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因发行人 2020 年 7 月的股票价格较祥智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存在一定下跌，导致祥智投资资产份额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黄晓萍取得祥智投资财产份额价格略高于经换算的市场价格即 0.97 元/财产份额系因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以及参考了转让方的初始投资成本，该等价格不存在显著高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3. 保荐人、本所律师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对何为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进行补充。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等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结论意见表示认同，并同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股份代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现场督导发现，杜慧、赖建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0.17%、0.04%。报告期内，杜慧、赖建勇收到分红款分别为 40.40 万元、10.10 万元，杜慧均会将其中 20% 的金额转给其妹妹杜进，赖建勇均会将其中 60% 的金额转给王术卿或郭伟霞（二人为夫妻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杜慧、赖建勇将所得分红款按一定比例转给他人的原因，是否为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就上述问题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杜慧、杜进、赖建勇、王术卿、郭伟霞进行访谈，以了解杜慧向杜进转账、赖建勇向王术卿和郭伟霞转账的原因，取得了杜慧、杜进、赖建勇、王术卿、郭伟霞就前述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2. 获取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22）川国公证字第 75891 号、（2022）川国公证字第 75892 号、（2022）川国公证字第 75893 号、（2022）川国公证电字第 6608 号、（2022）川国公证电字第 6609 号的《公证书》；
3. 取得并核查了杜慧、赖建勇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杜慧、赖建勇出资前后 6 个月的相关个人银行流水等；

4. 核查了杜慧向包括杜进在内的多名家庭成员给与经济支持的交易记录、聊天记录等，核查了赖建勇借款、购车、还款的交易记录或银行流水，购车发票、完税证明等；

5. 取得德致美传、芯远力创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声明。

**核查内容：**

**（一）杜慧、赖建勇将所得分红款按一定比例转给他人的原因，是否为股权代持**

**1. 杜慧将所得分红款按一定比例转给他人的原因，是否为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杜慧、杜进系亲姐妹关系。近年来，杜慧家庭经济水平相对较好，杜慧作为家中长女，出于对妹妹及家人的关爱和支持，在自身经济宽裕时，往往会通过转账、现金红包等方式向杜进及其他家庭成员予以一定的经济支持，由此导致前述杜慧收到分红款后又将部分资金转账给杜进的情形。

2022年7月19日，杜慧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以自有资金出资德致美传，真实合法持有德致美传30万元财产份额，从未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德致美传财产份额。同日，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编号（2022）川国公证字第75892号《公证书》，就前述杜慧签署《确认函》事宜进行公证。

2022年7月19日，杜进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从未委托他人向德致美传进行出资，从未委托他人持有德致美传财产份额。同日，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编号（2022）川国公证字第75893号《公证书》，就前述杜进签署《确认函》事宜进行公证。

**2. 赖建勇将所得分红款按一定比例转给他人的原因，是否为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赖建勇与王术卿系多年好友关系。2016年10月赖建勇准备购买车辆，因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向王术卿借款12.20万元，基于双方的好友关系，双方未约定明确的还款时间，仅约定赖建勇根据自身资金周转情况还款。赖建勇后续陆续进行了还款，包括以芯远力创的分红款归还前述借款，由此导致前述赖建勇收到分红款后又将部分资金转账给王术卿或其配偶郭伟霞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已还清。

2022年7月19日，赖建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以自有资金出资芯远力创，真实合法持有芯远力创7.5万元财产份额，从未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芯远

力创财产份额。同日，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编号（2022）川国公证字第 75891 号《公证书》，就前述赖建勇签署《确认函》事宜进行公证。

2022 年 7 月 19 日，王术卿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从未委托他人向芯远力创进行出资，从未委托他人持有芯远力创财产份额。同日，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编号（2022）川国公证电字第 6608 号《公证书》，就前述王术卿签署《确认函》事宜进行公证。

2022 年 7 月 19 日，郭伟霞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从未委托他人向芯远力创进行出资，从未委托他人持有芯远力创财产份额。同日，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编号（2022）川国公证电字第 6609 号《公证书》，就前述郭伟霞签署《确认函》事宜进行公证。

### **核查意见：**

#### **（一）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杜慧将所得分红款按一定比例转给他人的原因系出于对家庭成员的经济支持，赖建勇将所得分红款按一定比例转给他人的原因系归还前期借款，前述理由真实；

2. 鉴于（1）杜慧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有德致美传 30 万元财产份额，通过德致美传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的股份，其持股份额与职位匹配，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形；（2）2015 年 9 月，杜慧向德致美传实缴出资 30 万元，考虑到杜慧的经济实力，其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3）经查看近年来杜慧向包括杜进在内的多名家庭成员给与经济支持的交易记录、聊天记录等，证实“杜慧作为家中长女，长期以来给与家人经济支持”符合杜慧家庭的实际情况，因此，“在杜慧手头宽裕（如，收到分红款）时，其愿意给与家人一定经济支持”具有合理性；（4）杜进系杜慧之妹，并非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等特殊身份人员，不存在代持的需要；（5）查阅了杜慧出资德致美传前后 6 个月的相关个人银行流水等，从资金流向看，杜慧 30 万元出资资金主要来自本人证券投资资金等，该等资金中无杜进或杜进配偶转入资金；（6）为进一步明确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杜慧、杜进已签署相关《确认函》，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就前述双方签署《确认函》事宜进行了公证。

综上，杜慧所持德致美传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准确。

3. 鉴于（1）赖建勇系研发部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持有芯远力创 7.5 万元财产份额，通过芯远力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 的股份，其持股份额与职位匹配，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形；（2）2015 年 9 月，赖建勇向芯远力创实缴出资 9（注）万元，考虑到赖建勇的经济实力，其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3）王术卿、郭伟霞并非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等特殊身份人员，不存在代持的需要；（4）查阅了赖建勇出资芯远力创前后 6 个月的相关个人银行流水、支付宝交易流水证明等，从资金流向看，赖建勇 9 万元出资资金主要来自个人理财赎回资金、赖建勇配偶的资金，经核查未见代持相关异常情形；（5）核查了赖建勇向王术卿借款的交易流水，赖建勇购车的购车发票、完税证明等，证实赖建勇存在向王术卿借款用于购车的情形；（6）为进一步明确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赖建勇、王术卿、郭伟霞已签署相关《确认函》，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就前述双方签署《确认函》事宜进行了公证。

综上，赖建勇所持芯远力创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准确。

注：2015 年 8 月，芯远力创设立，设立时，赖建勇持有芯远力创 9 万元财产份额；2017 年 2 月，芯远力创因转让部分德芯科技股份而减少财产份额，赖建勇持有的财产份额减少为 7.5 万元

## （二）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结论意见表示认同，并同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商业贿赂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现场督导发现，报告期内，内贸销售部员工高云累计报销金额为 173.66 万元，高云部分资金往来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项目所在地政府官员、物流公司股东等人重名，涉及金额合计 77.67 万元。

请发行人逐笔说明高云报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高云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高云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高云报销明细、报销凭证及其附件，并逐一进行了检查；
2. 对发行人财务业务负责人、销售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人员费用审核流程、相关管控制度及具体实施情况；
3. 获取了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高云全部银行流水，查看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转账或支付等情形，了解该等情形下具体的资金用途，以判断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就费用报销、个人银行流水等事项对高云进行了现场访谈，并查阅了高云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了高云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的相关承诺函；
6. 对现场督导关注的高云 77.67 万元存疑资金往来主要交易对手进行了访谈确认；
7.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为发行人开具的合规证明；
8.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9. 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市场监管以及监察部门官方网站、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司法机关官方网站进行查询高云、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逐笔说明高云报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高云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况

**1. 逐笔说明高云报销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云系公司内贸销售部业务员（大区经理级），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其因工作需要各期报销金额分别为 39.20 万元、57.47 万元、34.68 万元和 42.30 万元，合计金额为 173.66 万元、涉及报销笔数为 157 笔、平均单笔报销金额为 1.11 万元，主要内容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高云费用报销合计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其负责的项目销售收入规模较大，收入合计金额为 8,087.29 万元。

**（1）高云报销费用的基本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高云报销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费用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业务招待费     | 20.18        | 21.45        | 24.34        | 15.22        |
| 差旅费       | 8.43         | 6.30         | 19.70        | 13.26        |
| 发出商品（注 1） | 13.67        | 2.92         | 1.78         | 2.23         |
| 会议培训费     | -            | 1.17         | 3.35         | 7.29         |
| 借支款（注 2）  | -            | 1.00         | 6.00         | 1.00         |
| 招投标费      | -            | 1.84         | 1.18         | 0.20         |
| 其他        | 0.01         | -            | 1.12         | -            |
| <b>总计</b> | <b>42.30</b> | <b>34.68</b> | <b>57.47</b> | <b>39.20</b> |

注 1：销售部门实施项目过程中，为达到项目验收标准，根据合同要求或甲方需求，部分边远地区项目可能涉及在当地零星购置一些辅助材料（如制度牌、操作手册、会议桌椅等）或安装劳务，具体按照公司《采购业务管控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注 2：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员工可向公司借支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员工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报销冲账。上表中高云的借支款主要用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2）具体报销明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高云单笔 1 万元（含）以上的报销金额各期合计分别为 26.38 万元、50.54 万元、25.03 万元和 35.17 万元，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报销费用类型 | 报销金额 | 主要内容                                |
|------------|--------|------|-------------------------------------|
| 2018/1/25  | 业务招待费  | 1.03 | 报销客户交通费等招待费                         |
|            | 差旅费    | 2.05 | 前往云南出差 35 天的差旅费                     |
| 2018/2/27  | 发出商品   | 1.25 | 购买泸州应急广播项目用喇叭                       |
| 2018/2/28  | 差旅费    | 1.08 | 前往云南、河南出差 22 天的差旅费用                 |
| 2018/4/27  | 会议培训费  | 4.59 | 德宏州百县万村三期培训会议费用                     |
|            | 差旅费    | 1.57 | 前往云南出差 22 天的差旅费用                    |
|            | 业务招待费  | 2.38 | 2018 年 4 月客户厂验、商务洽谈发生的 10 余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2018/5/25  | 会议培训费  | 2.06 | 文山州百县万村三期培训费用                       |
| 2018/7/31  | 差旅费    | 1.47 | 高云前往云南、河南、黑龙江、内蒙古出差 21 天的差旅费用       |
| 2018/8/20  | 业务招待费  | 1.04 | 2018 年 6-8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客户交通等招待费用      |
| 2018/8/30  | 业务招待费  | 1.87 | 2018 年 7-8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客户交通、休闲等招待费用   |
| 2018/9/29  | 业务招待费  | 1.88 | 2018 年 6-8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客户交通等招待费用      |
| 2018/11/8  | 差旅费    | 1.91 | 前往云南、重庆、四川出差 23 天的差旅费               |
| 2018/12/11 | 业务招待费  | 1.06 | 2018 年 11 月客户厂检发生的休闲、文化观光服务等招待费用    |
| 2018/12/28 | 业务招待费  | 1.14 | 2018 年 12 月购买客户招待用品等招待费用            |
| 2019/1/4   | 业务招待费  | 1.37 | 2018 年 10-12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 10 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 差旅费    | 1.25 | 高云前往云南、河南出差 18 天的差旅费                |

| 日期         | 报销费用类型 | 报销金额 | 主要内容                                      |
|------------|--------|------|-------------------------------------------|
|            | 借支款项   | 1.00 | 出差借支差旅或业务招待款项                             |
| 2019/2/14  | 业务招待费  | 2.37 | 2019 年 1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 9 次餐饮、客户住宿等招待费用       |
|            | 固定资产   | 1.03 | 2019 年 1 月高云购买 2 台工作手机                    |
| 2019/2/15  | 差旅费    | 1.16 | 高云前往云南出差 22 天的差旅费                         |
| 2019/3/20  | 差旅费    | 1.44 | 高云前往云南出差 21 天的差旅费                         |
| 2019/3/23  | 业务招待费  | 3.95 | 2019 年 2-3 月客户厂检、商务洽谈发生的 10 余次餐饮、休闲等招待费用  |
| 2019/4/18  | 业务招待费  | 2.57 | 2019 年 3-4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 10 余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2019/5/21  | 借支款项   | 3.00 | 西双版纳培训借支 3 万元                             |
|            | 借支款项   | 1.00 | 出差借支差旅或业务招待款项                             |
|            | 业务招待费  | 1.09 | 2019 年 3-5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 4 次餐饮招待费用           |
| 2019/6/19  | 业务招待费  | 2.65 | 2019 年 3-6 月客户商务洽谈、厂检发生的 30 余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 借支款项   | 1.00 | 出差借支差旅或业务招待款项                             |
| 2019/9/19  | 业务招待费  | 2.58 | 2019 年 5-8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 20 余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2019/10/8  | 差旅费    | 1.93 | 高云前往北京、云南、四川出差 25 天的差旅费                   |
| 2019/10/11 | 差旅费    | 5.69 | 高云前往云南出差 67 天的差旅费                         |
|            | 业务招待费  | 1.24 | 2019 年 6-10 月客户厂检、商务洽谈发生的 10 余次餐饮、休闲等招待费用 |
| 2019/12/27 | 发出商品   | 1.08 | 广南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开槽布线劳务费                      |
|            | 会议培训费  | 3.33 | 文山覆盖工程项目培训费                               |
|            | 差旅费    | 5.86 | 高云前往云南、内蒙古、河南出差 89 天的差旅费                  |
|            | 业务招待费  | 3.95 | 2019 年 10-12 月客户商务洽谈、厂验发生的 20             |

| 日期         | 报销费用类型 | 报销金额 | 主要内容                                   |
|------------|--------|------|----------------------------------------|
|            |        |      | 余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2020/1/20  | 业务招待费  | 1.04 | 2020 年 1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招待费用                |
| 2020/3/31  | 发出商品   | 1.00 | 文山项目制度牌、操作手册制作费                        |
| 2020/4/8   | 借支款项   | 1.00 | 出差借支差旅或业务招待款项                          |
| 2020/7/9   | 业务招待费  | 2.86 | 2020 年 5-7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 10 余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2020/9/25  | 差旅费    | 1.60 | 高云前往云南、四川多个县市出差 49 天的差旅费               |
| 2020/10/11 | 会议培训费  | 1.17 | 文山州项目培训费用                              |
|            | 差旅费    | 2.56 | 高云前往云南、四川多个县市出差 32 天的差旅费               |
| 2020/10/26 | 发出商品   | 1.04 | 文山项目资料费等                               |
|            | 业务招待费  | 2.67 | 2020 年 10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 5 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2020/11/27 | 业务招待费  | 4.95 | 2020 年 10-11 月客户商务洽谈、厂验发生的 11 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2020/12/29 | 业务招待费  | 5.14 | 2020 年 11-12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 10 余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2021/1/5   | 差旅费    | 3.16 | 高云前往四川、云南多个县市出差 63 天的差旅费               |
|            | 业务招待费  | 1.07 | 2020 年 10-12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 6 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2021/1/22  | 业务招待费  | 8.00 | 2021 年 1 月购买客户招待用酒等招待费用                |
| 2021/1/29  | 发出商品   | 1.90 | 彝良县应急广播项目制度牌制作费                        |
| 2021/2/5   | 业务招待费  | 1.74 | 2021 年 1 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 10 余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 发出商品   | 1.23 | 鲁甸应急广播项目制度牌                            |
|            | 发出商品   | 4.04 | 江城应急广播项目制度牌、宣传牌、会议桌椅                   |

| 日期        | 报销费用类型 | 报销金额   | 主要内容                          |
|-----------|--------|--------|-------------------------------|
|           | 发出商品   | 1.35   | 盐津应急广播项目制度牌制作费等               |
| 2021/3/25 | 业务招待费  | 1.48   | 2021年1-3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10余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2021/5/7  | 业务招待费  | 5.19   | 2021年3-4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10余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2021/6/30 | 差旅费    | 3.32   | 高云前往云南、四川多个县市出差52天的差旅费        |
|           | 业务招待费  | 2.69   | 2021年2-6月客户商务洽谈发生的10余次餐饮等招待费用 |
| 合计        | -      | 137.12 | -                             |

注：厂验是出厂检验的简称。根据合同约定，部分产品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由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中部分商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记录，有关费用一般由卖方承担。

## 2.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况

（1）从总体看，高云报销笔数较多，单笔报销金额较小，不存在单笔大额异常报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至2021年6月，高云报销费用金额合计为173.66万元、报销笔数合计为157笔、平均单笔报销金额为1.11万元，高云报销费用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单笔报销金额10万元以上的笔数        | -         | -      | -      | -      |
| 单笔报销金额为5万至10万元（含本数）的笔数 | 2         | 1      | 2      | -      |
| 单笔报销金额为1万至5万元（含本数）的笔数  | 10        | 8      | 17     | 15     |
| 单笔报销金额为1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笔数   | 15        | 28     | 29     | 30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合计 | 27           | 37      | 48      | 45      |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高云分别报销 45 笔、48 笔、37 笔和 27 笔，各期报销数量较为均衡，单笔报销金额较小，不存在单笔大额异常报销。

**（2）从内容构成来看，高云费用报销主要为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高云工作职责、负责区域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高云为公司内贸销售部销售人员，工作职责包括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跟踪客户购买意向、跟踪销售合同的评审流程、督促合同或订单正常履行、跟进收款等一系列工作，负责的销售区域均为成都市以外区域（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主要负责的销售区域为云南省、黑龙江省；2021 年，主要负责的销售区域为云南省、四川省泸州市）。为开展工作，高云需接待或拜访客户、长期到外地销售区域出差，因此产生了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报销，高云报销前述类型费用具有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高云报销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5.22 万元、24.34 万元、21.45 万元、20.18 万元，其中 2021 年 1-6 月报销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1 年 1 月因业务需要购买业务招待用品较多。高云报销业务招待费的餐饮发票、购买招待用品（烟酒茶叶等）的发票等支出票据，以及报销的业务招待费金额，与其业务开拓、业务招待活动匹配。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高云报销的差旅费分别为 13.26 万元、19.70 万元、6.30 万元、8.43 万元，合计出差天数为 650 余日，日均差旅费介于 700-800 元之间。高云报销差旅费的交通票据、住宿发票等支出票据，以及高云报销的差旅费金额，与其出差时长、地点匹配。

**（3）高云主要报销费用占其创收比例与公司整体情况基本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高云主要报销费用占其创收比例与公司整体情况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计       |
|-------------|----------|
| 高云主要报销费用（注） | A 128.88 |

|                 |     |           |
|-----------------|-----|-----------|
| 当期同类费用总额        | B   | 1,197.22  |
| 高云负责项目当期确认收入    | C   | 8,087.29  |
| 公司同期销售收入        | D   | 84,427.53 |
| 高云报销费用占其实现的收入比重 | A/C | 1.59%     |
| 同类费用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比重 | B/D | 1.42%     |

注：主要报销费用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整体来看，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高云主要报销费用总额占其项目收入总额比重与公司同类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基本一致，前者略高于后者的原因在于境外销售收入的销售费用率相对偏低。

#### （4）高云报销款资金流向无异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高云收到报销款后主要资金流向为偿还用于支付相关费用的信用卡以及日常消费、家庭或个人开支、小额零星投资理财等，平均单笔支出金额较小，符合相关资金流向的特点，不存在大额异常开支以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之间的异常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

#### （5）高云费用真实，原始单据齐全、合规，报销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控制商业贿赂发生的风险，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公司在员工报销相关费用时，需要审核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费用报销审批单、差旅报销单、交通票据、餐饮发票等，以确定费用的真实性；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人员根据提交的材料对费用进行逐级审核，以确保销售费用支出的准确、合规。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高云报销费用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相关原始单据齐全、合规，报销程序符合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 （6）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全体销售人员已签署相关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公司关键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对从事物料采购、业务销售等经济活动的员工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相关的措施及规定，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公司销售部门员工

均签署了《承诺函》，保证不存在为了获取业务，向客户主要人员或其关联方支付或承诺与交易不相关的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云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高云报销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况。

### 3. 现场督导发现，高云部分资金往来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项目所在地政府官员、物流公司股东等人重名，涉及金额合计 77.67 万元

现场督导关注的高云 77.67 万元存疑资金往来，期间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2 月，资金流向包括流入和流出（流入金额为 19.04 万元、流出金额为 58.63 万元），其中：27.72 万元为高云与其配偶之间的家庭开支资金往来、个人消费及休闲娱乐款往来、朋友借款往来；涉及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资金往来为 49.95 万元（流入金额为 13.69 万元、流出金额为 36.26 万元），涉及 18 个交易对手，资金往来主要内容为借款往来、消费及休闲娱乐款往来、人情往来，各期收支金额较小。前述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况。

现场督导关注的高云 77.67 万元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金往来对象             | 资金往来内容          | 2022 年 1-2 月 |    |        |    |
|--------------------|-----------------|--------------|----|--------|----|
|                    |                 | 流入           |    | 流出     |    |
| 配偶                 | 家庭开支资金往来        | -            |    | -      |    |
| 朋友                 | 借款往来            | -            |    | 1.60   |    |
| 客户或供应商主要人员         | 借款往来、消费及休闲娱乐款往来 | 0.10         |    | 0.64   |    |
| 其中：政府人员            | 借款往来、消费及休闲娱乐款   | -            |    | -      |    |
| 事业单位人员             | 往来              | -            |    | -      |    |
| 同事或原同事（即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 借款往来、消费及休闲娱乐款往来 | 0.12         |    | 0.97   |    |
| 合计                 |                 | 0.22         |    | 3.21   |    |
| 资金往来对象             | 资金往来内容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流入           | 流出 | 流入     | 流出 |

| 资金往来对象                 | 资金往来内容                                 | 2022 年 1-2 月 |       |        |       |
|------------------------|----------------------------------------|--------------|-------|--------|-------|
|                        |                                        | 流入           |       | 流出     |       |
| 配偶                     | 家庭开支资金往来                               | 1.75         | -     | 0.80   | 0.67  |
| 朋友                     | 消费及休闲娱乐款往来                             | -            | 14.27 | -      | -     |
| 客户或供应商主要人员             | 借款往来、消费及休闲娱乐款往来                        | 2.02         | 1.91  | 3.05   | 0.70  |
| 其中：政府人员                |                                        | -            | -     | -      | -     |
| 事业单位人员                 |                                        | -            | -     | -      | 0.05  |
| 同事或原同事（即发行人<br>员工或前员工） | 借款往来、消费及休闲娱乐款<br>往来、人情往来               | 0.80         | 1.51  | 0.40   | 1.54  |
| 合计                     |                                        | 4.57         | 17.69 | 4.25   | 2.91  |
| 资金往来对象                 | 资金往来内容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流入           | 流出    | 流入     | 流出    |
| 配偶                     | 家庭开支资金往来                               | 0.85         | -     | 1.94   | 1.84  |
| 朋友                     | 借款往来                                   | -            | 4.00  | -      | -     |
| 客户或供应商主要人员             | 借款往来、消费及休闲娱乐款<br>往来、人情往来、支付发行人<br>零星费用 | 1.54         | 14.46 | 0.80   | 6.66  |
| 其中：政府人员                |                                        | -            | -     | -      | 0.20  |
| 事业单位人员                 |                                        | 0.27         | 0.27  | -      | 1.31  |
| 同事或原同事（即发行人<br>员工或前员工） | 借款往来、消费及休闲娱乐款<br>往来、人情往来               | 2.86         | 5.35  | 2.00   | 2.52  |
| 合计                     |                                        | 5.25         | 23.81 | 4.74   | 11.02 |

注：1. 主要人员范围包括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法定代表人、业务对接人员。

2. 借款往来具体包括借入资金、归还借款或垫付款项。

3. 消费及休闲娱乐款往来具体包括餐饮、休闲娱乐、代购商品或服务往来款项。

4. 2018 年，高云曾向鄂尔多斯市幸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人员支付了 0.98 万元的伊金霍洛旗项目零星维修劳务费，该项费用已及时在公司审批报销入账。

## 核查意见：

### （一）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发行人销售人员高云报销的费用真实、完整，不存在商业贿赂或替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况。

## （二）本所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商业贿赂”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结论意见表示认同，并同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 一、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资质证书：

| 序号 | 证书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                   |
|----|--------------|----------------------|-----------------------|
| 1  | 051220400277 | 200W UHF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2.7.11 至 2025.7.1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资质证书已经到期：

#### （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 序号 | 证书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                   |
|----|--------------|------------------------|-----------------------|
| 1  | 051190418995 | 调频同步广播设备（立体声调频同步广播激励器） | 2019.6.24 至 2022.6.23 |

####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序号 | 证书号/核准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
| 1  | 2017-4572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DFT-7211 |
| 2  | 2017-4658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DFT-7253 |
| 3  | 2017-4602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DFT-7213 |
| 4  | 2017-4599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DFT-7232 |
| 5  | 2017-4594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DFT-7252 |
| 6  | 2017-4593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DFT-7231 |
| 7  | 2017-4592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DFT-7212 |
| 8  | 2017-4591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DFT-7214 |
| 9  | 2017-4590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DFT-7251 |
| 10 | 2017-4587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DFT-7233 |

### （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 企业名称 |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德芯科技 | 叁级   | XZ3510020180835 | 2018.7.1-2022.6.30 | 中国电子信息<br>行业联合会 |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专利已经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带 CI 卡的接收机            | 外观设计 | 2012302995637 | 2012.7.6 |
| 2  | 模组化数字信号调制器            | 外观设计 | 2012302995675 | 2012.7.6 |
| 3  | 一种可更换 FPGA 的 IPQAM 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2203243976 | 2012.7.6 |
| 4  | 一种集成 IP QAM 整机        | 实用新型 | 2012203244112 | 2012.7.6 |
| 5  | 一种带有液晶显示器的大卡机接收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2203244127 | 2012.7.6 |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乡城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第二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刘小进

李 伟

陈 虹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正 文 .....                       | 4  |
| 第一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            | 4  |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1.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 | 4  |
|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 关于大额现金分红 .....  | 9  |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            | 15 |
| 一、发行人的业务 .....                      | 15 |
|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6 |
| 第二节 签章页 .....                       | 19 |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848 号”《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1.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现场督导发现：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两枚公章的情形，其中一枚公章未向公安机关备案。未备案公章主要用于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涉及的相关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书；此外，在发行人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印章使用及管理制度》规定携带公章外出办事期间，发行人相关用印文件加盖未备案公章。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销售、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较多瑕疵，如销售订单的制单人和审核人均为同一人、部分合同关键信息缺失、部分出库单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签收日期早于出库日期、部分采购合同未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备案公章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包括不限于使用文件类型、相关文件涉及事项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未依据规定备案的公章的情形；结合印章刻制管理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说明内部控制瑕疵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涉及金额和占相应财务科目的比重，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瑕疵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要求，并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制定的《公司印章使用及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行政部主管进行访谈；
2. 登录四川省印章查询平台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公章备案情况进行查询；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印文件并进行比对，检查未备案公章的用印情形；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取得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合同纠纷或诉讼；
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公章用印真实有效的确认函》；
6. 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关于回复<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商请出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及接洽其上市相关访谈的函>的函》；
7. 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公安机关官方网站以及百度网、天眼查进行检索，查看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公章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核查内容：**

（一）说明未备案公章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文件类型、相关文件涉及事项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未依据规定备案的公章的情形；结合印章刻制管理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说明未备案公章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文件类型、相关文件涉及事项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未依据规定备案的公章的情形

**（1）存在未备案公章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未备案公章的原因为保障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时出现临近投标截止日前集中大量用印之特殊情形下的应急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集成商模式和直销模式，两者收入

占比分别约为 70%和 30%。前述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广电局、广播电视台及广电运营商等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司获取该类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参与项目招投标。由于该等投标文件通常包括正本和多个副本，单本即达数百页甚至上千页，通常会要求逐页盖章，并且投标文件及时性要求高，导致该类文件用印需求量较大，用印频率较高，且用印时间较为紧迫。

为满足上述在临近投标截止日前大量集中用印的特殊情形，并降低该等情形对公司日常用印的影响，除已备案公章之外，公司另行刻制了未备案公章作为特殊情形下应急使用，前述备案公章和未备案公章系相同编号，统一纳入公司日常用印内控管理。

## （2）未备案公章的具体使用情况

### ① 主要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投标文件中应急使用

上述未备案公章主要在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涉及制作相关投标文件副本时应急使用，即当出现需要在临近投标截止日前大量集中用印的特殊情况时，发行人部分投标文件副本将应急使用未备案公章。前述投标文件使用未备案公章的期间主要集中在 2018 年至 2019 年，由于该类投标文件未保留且无需保留纸质用印原件，因此使用未备案公章投标文件的具体金额和比例已难以量化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参与投标，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要求和流程，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至今，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节能减排与无纸化办公等改革举措的施行，投标文件递交形式发生改变，招标方开始施行投标文件线上电子化提交方式，用印方式变更为办理 CA 电子签章方式，发行人通常已不再需要提交纸质盖章文件。因此，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使用未备案公章用于投标文件。

### ② 其他偶发或零星使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每年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大，销售合同每年约四千至五千份，采购合同每年约二千至三千份，在公司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印章使用及管理制度》规定携带公章外出办事期间，公司存在偶发或零星使用未备案公章的情形。经统计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与财务数据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向税务局、工商局、银行等单位报送的资料，涉及加盖未

备案公章的文件金额为 24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5%，涉及的合同平均金额约为 5 万元，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合计     |
|---------------------|----|--------|--------|--------|--------|--------|
| 销售合同                | 金额 | 52.60  | 57.21  | 28.40  | 110.75 | 248.96 |
|                     | 占比 | 0.20%  | 0.21%  | 0.12%  | 0.48%  | 0.25%  |
| 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向税务局、工商局、银行等单位报送的资料 |    | -      | -      |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内部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其他非财务数据相关文件亦不存在其他使用未依据规定备案的公章的情形。

### （3）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章使用的管理，公司已对未备案公章进行了销毁。同时，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增加了合同专用章的使用，投标文件也应招标方要求开始采用 CA 电子签章方式，发行人公章使用频率明显减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未备案公章的情形。

2. 结合印章刻制管理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1）印章刻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章刻制管理的相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的具体情况如下：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适用性                                 |
|-----------------------------------------------|------------------------------------------|
|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 | 该规定主要对不同性质单位的印章型制、大小等方面做出规定，未规定印章备案相关事宜。 |
|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2010 修订）                         |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规制对象系“社会团体”，故不适用。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10 修订）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规制对象系“民办非企业单位”，故不适用。      |

此外，在公章备案流程方面，随着国务院简政放权政策的推行，《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明确取消了公章刻制审批制，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各省市为加强印章方面的社会治安管理，公安部门相应制定了内部操作性文件，《全国联网四川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公章刻制备案指南》（川公传发〔2019〕1037号）仅对公章备案范围、备案流程、备案资料等具体操作流程作出规定，不存在禁止企业使用未备案公章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不存在禁止企业使用未备案公章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使用未备案公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

### （2）司法判例对于使用未备案公章的法律效力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公司存在多枚公章的裁判观点为：公司一经使用未备案公章，对外即具备法律效力；如果公司对外用章不具有唯一性，不得主张使用公司印章对外签订的合同对公司没有约束力。部分案例摘录如下：

| 序号 | 案号                              | 裁判内容摘录                                                                                                                          |
|----|---------------------------------|---------------------------------------------------------------------------------------------------------------------------------|
| 1  | 最高人民法院<br>(2016)最高法民<br>申 255 号 | 重庆群洲公司对该公章的存在、使用是知晓的……朱惠德使用编号为“50010218011375”的重庆群洲公司印章签订履行合同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重庆群洲公司的行为。                                                 |
| 2  | 最高人民法院<br>(2015)民申字第<br>2537 号  | 《担保保证书》上加盖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印文虽与其在西宁市公安局备案的印章不符，但青海创新公司确认其曾使用过的公司印章不止一枚……因此，二审判决认定两份《担保保证书》均对青海创新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青海创新公司应当向洪英承担担保责任，并无不妥。 |
| 3  | 最高人民法院<br>(2013)民提字第<br>248 号   | 对于使用或者认可使用非备案公章效力的企业，无权对其非备案公章的使用效力作出选择性认可……中航技公司只要认可其非备案公章的使用效力，便具有公示性，从而必须为其行为承担责任。                                           |

###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确认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已在中介机构的走访过程中确认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合同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与此同时，相关客户、供应商对已签署的主要合同复印件进行再次盖章以确认其真实性、有效性。

### （4）发行人已确认未备案公章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公章用印真实有效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使用未备案公章的情形，该未备案公章与本公司备案公章系相同编号。本公司确认使用未备案公章系公司之真实意思表示，使用上述印章的公司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5）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受到过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导致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等产生（潜在）争议、纠纷以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未备案公章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发行人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确认相关业务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导致合同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使用未备案公章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发行人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确认相关业务交易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未备案公章而导致合同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本所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意见**

根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审核，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就此组成审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就“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结论意见表示认同，并同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 关于大额现金分红**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 13,200 万元、6,000 万元、8,1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1.86 万元、5,053.25 万元、6,487.28 万元。结合公开信息，2016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81.03 万元，2017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36,900 万元。

（2）本次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7,675.93 万元，拟用于总部生产基地改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而未将相关资金用于生产改扩建的原因，结合发行人的成长空间、所处市场发展空间、产能利用率消化能力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2. 获取公司、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员工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3. 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关于回复<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商请出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及接洽其上市相关访谈的函>的函》以及市场监管部门为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4. 获取相关公安机关为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员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取得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检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及其关联人员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查阅公司与直销客户（如广电局、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所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单独签订的廉洁协议；

6.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中标公告或公示信息，查看招投标过程是否正常、合法合规；

7. 获取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结合对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银行流水核查等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 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市场监管、监察、司法机关官方网站以及百度网、天眼查进行检索，检查发行人及其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涉诉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9. 通过天眼查检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涉诉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 **核查内容：**

####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减少了商业贿赂发生的可能性、公司内部采取的各项反商业贿赂措施、客户的反商业贿赂举措约束了公司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因此遭受处罚的情形。

##### **1. 公司销售模式以向集成商销售为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向集成商销售为主，向集成商销售占比约 70%，而向广电局、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直销客户销售占比约 30%，直销客户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向集成商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销售回款较好，存在商业贿赂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与直销客户的交易主要为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的金额较大、技术要求较高、难度较大的系统集成项目，市场上能与公司竞争的对手相对较少。基于以上情形，公司的业务特点减少了商业贿赂发生的可能性。

## 2. 公司内部已采取各项反商业贿赂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在发行人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加工、在建工程、业务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的人员均需遵守。公司员工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并自觉接受预防商业贿赂监督小组的管理。对与公司经营活动往来的相关人员违反《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规定的，坚决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通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业务管控制度》《业务招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销售环节包括合同签订、销售收款、费用报销、资金支付、招投标等进行管理，并不断强化财务内控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要求所有销售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以防范商业贿赂。

（2）公司不定期培训员工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意识。公司通过宣传教育培养公司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不定期组织对销售人员进行合规培训，促进相关各级员工熟练掌握公司合规制度的要求，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从而在日常工作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

公司通过上述各种措施，要求员工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有效地降低了商业贿赂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 3. 客户的反商业贿赂举措约束了公司等相关人员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直销客户如广电局、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签订合同时，一般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行贿条款或是单独签署廉

洁协议，明确要求公司等相关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客户的反商业贿赂举措对公司等相关人员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产生了相应约束，减少了公司及其员工发生商业贿赂的可能性。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已在中介机构的访谈过程中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日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4. 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取得的分红款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的报销款用途明确、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取得的公司分红款用途明确，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存款类产品以及房产，不存在大额异常开支以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之间的异常往来，亦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另外，为核实分红款资金流向，中介机构向银行获取了 5%以上主要股东资产证明、银行存款类产品不受限证明、个人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对银行流水中单笔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明细进行了重点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的报销款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报销原始单据齐全、合规，报销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 **5. 公司、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导致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的情形，上述主体已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事项的声明》，确认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非法途径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销售部门员工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不存在为了获取业务，向客户主要人员或其关联方支付或承诺与交易不相关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相关监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 一、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资质证书：

| 序号 | 证书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                   |
|----|------------|-------------|-----------------------|
| 1  | 2022-12176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2.8.16 至 2023.8.14 |
| 2  | 2022-12203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2.8.16 至 2023.8.14 |
| 3  | 2022-12192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2.8.16 至 2023.8.14 |
| 4  | 2022-12218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2.8.16 至 2023.8.14 |
| 5  | 2022-12262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 | 2022.8.16 至 2023.8.14 |
| 6  | 2022-10921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2022.7.21 至 2025.7.24 |
| 7  | 2022-10886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2022.7.21 至 2025.7.24 |
| 8  | 2022-10600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2022.7.18 至 2025.7.24 |
| 9  | 2022-10638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2022.7.18 至 2025.7.24 |
| 10 | 2022-10648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2022.7.18 至 2025.7.24 |
| 11 | 2022-10607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2022.7.18 至 2025.7.24 |
| 12 | 2022-10642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2022.7.18 至 2025.7.24 |
| 13 | 2022-10603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2022.7.18 至 2025.7.24 |
| 14 | 2022-10602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2022.7.18 至 2025.7.24 |
| 15 | 2022-10615 |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 2022.7.18 至 2025.7.24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资质证书已经到期：

#### （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 序号 | 证书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                 |
|----|--------------|-------------------------|---------------------|
| 1  | 051190419279 | 基于卫星传输的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br>激励器 | 2019.8.8 至 2022.8.7 |

| 序号 | 证书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                   |
|----|--------------|--------------------------|-----------------------|
| 2  | 051190319278 |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         | 2019.8.8 至 2022.8.7   |
| 3  | 051190419277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适配器           | 2019.8.8 至 2022.8.7   |
| 4  | 051190419409 | 地面数字电视室外接收天线<br>(UHF 频段) | 2019.9.2 至 2022.9.1   |
| 5  | 051190419446 |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              | 2019.9.12 至 2022.9.11 |

##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序号 | 证书号/核准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
| 1  | 2017-4707 | 专用移动无线视频传输系统便携台 | DT-7151 |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证书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2022SR119<br>8383 | 软著登字第<br>10152582 号 | 应急广播服务双机热备份控制系统 简称：热备份控制系统 V1.0               | 2018.10.28 | 2022.8.19 |
| 2  | 2022SR119<br>8387 | 软著登字第<br>10152586 号 | 学校/社区/公园/旅游景区广播播发适配系统软件 简称：公共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软件 V1.0 | 2022.4.25  | 2022.8.19 |
| 3  | 2022SR120<br>3187 | 软著登字第<br>10157386 号 | 应急广播多模一体化终端（含直播星）软件 简称：卫星应急广播 V1.0            | 2022.5.13  | 2022.8.19 |
| 4  | 2022SR120<br>3188 | 软著登字第<br>10157387 号 | 中波应急广播适配器软件 简称：AM 中波台站适配系统 V1.0               | 2022.4.3   | 2022.8.19 |
| 5  | 2022SR121<br>1694 | 软著登字第<br>10165893 号 | 应急广播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系统 简称：EBVEDIO V1.0                | 2022.3.26  | 2022.8.19 |

| 序号 | 登记号           | 证书号            | 软件名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6  | 2022SR1211695 | 软著登字第10165894号 | 应急广播终端及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广播终端及信息管理 V4.5            | 2022.3.30 | 2022.8.19 |
| 7  | 2022SR1211696 | 软著登字第10165895号 | 应急广播手持终端软件 简称：手持终端 V1.0                    | 2022.2.12 | 2022.8.19 |
| 8  | 2022SR1211697 | 软著登字第10165896号 | 应急广播演练指挥系统软件含应急演练移动终端APP软件 简称：应急演练移动端 V1.0 | 2022.1.15 | 2022.8.19 |
| 9  | 2022SR1211698 | 软著登字第10165897号 | 智能语音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智能语音控制系统 V1.0                | 2021.12.9 | 2022.8.19 |
| 10 | 2022SR1211699 | 软著登字第10165898号 | 应急广播音频服务系统软件 简称：应急广播音频服务系统 1.0             | 2021.12.2 | 2022.8.19 |
| 11 | 2022SR1211716 | 软著登字第10165915号 | 游客中心展示系统软件 简称：游客中心展示系统 V1.0                | 2021.7.1  | 2022.8.19 |
| 12 | 2022SR1211718 | 软著登字第10165917号 | 户外大屏应急广播适配器软件 简称：大屏音视频适配系统 V1.0            | 2022.2.20 | 2022.8.19 |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2022.7.8 |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 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 1：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广东省 | 891.42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39 座台站）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江苏德是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第二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9 月 21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刘小进

李 伟

陈 虹